

建设单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姬靓雯

报告编写：姬靓雯

建设单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电话：13775507688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
路 95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
术有限公司

电话：17376567376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
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2.1 产品方案	12
3.2.2 主要生产设备	13
3.3 主要辅料消耗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工艺流程概述	17
3.6 本项目变动情况	25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3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1
4.1.1 废水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31
4.1.2 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32
4.1.3 噪声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34
4.1.4 固体废物情况和环保措施	3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7
4.2.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37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4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4

6.1 废水排放标准	44
6.2 废气排放标准	44
6.3 噪声评价标准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废气监测内容	46
7.2 废水监测内容	47
7.3 噪声监测内容	47
8 质量保证和监测分析方法	49
8.1 监测点位	49
8.2 人员资质	49
8.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4 水质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6 监测分析方法	52
8.7 监测仪器	53
9 环保监测结果	54
9.1 生产工况	54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54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7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65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6
10 环境管理检查	68
11 验收监测结论	69
11.1 验收监测建议	70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1
13 相关文件附件	73

1 项目概况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主要从事镀（铝）锌钢板、彩涂钢板、高精度硅钢片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

2014 年为解决企业内部及区域废盐酸处置问题，大力神科技投资建设了年处置 10 万吨废盐酸工程。2017 年 4 月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JSZJ118100D013），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核准处置利用废酸（铁件酸洗产生的废盐酸 HW34，900-300-34，900-349-34）70000 吨/年，其余 30000 吨/年处置能力预留给大力神集团内部废酸。该工程目前正常运行，据企业统计，2020 年度大力神科技外收废盐酸处置量约为 70000 吨/年，内部废盐酸处置量为 12525 吨/年。

为避免废酸液处置项目可能对九曲河备用水源地的风险隐患、并充分利用该工程处置余量，大力神科技将现有废酸液处置车间搬迁至厂区中部，由厂区东北角向西南搬迁约 180m，搬迁后本次建设区距离九曲河淮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126m，不在“丹阳市九曲河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并新增废酸（HW34，313-001-34）处置类别。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投资备案证（丹开委投备[2021]66 号）。项目建成后现有年处置利用 10 万吨装置总处置能力（10 万吨/年）不变，废酸液原料来源增加钢压延行业产生的含铁废盐酸、铁件酸洗产生的废硫酸种类，具体包括企业内部自产废盐酸 1.5 万吨/年、外收废盐酸 7.5 万吨/年和废硫酸 1 万吨/年，最终得到氯化亚铁、硫酸亚铁、稀盐酸（项目设计阶段取消备案中的稀硫酸产品加工工段，故产品方案取消稀硫酸）等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力神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镇环审[2021]46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建成，2022 年 9 月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JSZJ118100D013-4）（见附件九），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并于 2022 年 9 月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见附件二），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环办环评函 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针对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暂存库等变动,企业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九)。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受大力神科技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 日、2023 年 2 月 9 日-10 日、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2 月 26 日）；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 (2) 《关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环审[2021]46 号，2021 年 11 月 1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名称：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丹阳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及代码：危险废物治理[N7724]；

投资总额：主体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8 万元；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厂区预留土地，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3000m²；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60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建设周期：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 2022 年 4 月建成，2022 年 10 试运行。

迁建前后优化提升情况如下表：

表 3.1-1 搬迁前后主要提升内容

搬迁前	搬迁后	提升情况
距离九曲河河岸最近距离约为 91m，位于丹阳市九曲河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距离九曲河淮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126m，不在“丹阳市九曲河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减小废酸液处置项目对九曲河备用水源地的风险隐患
集团内部废盐酸 30000t/a 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 70000t/a	集团内部废盐酸 15000t/a 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 70000t/a 外收钢压延废盐酸 5000t/a 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 10000t/a	处置废酸结构改变，提高生产线利用率
14 年引进技术设备，仅实现部分自动化	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提高，各处理装置流量采用自动控制、温度控制自动连锁装置的温度显示仪，主要设备的温度、压力等参数，均能够集中显示，能够实现对工艺过程的监视、控制和报警，保证生产安全及正常开停车。	采用连续化生产，生产工艺过程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药剂投加全部采用全自动化连续生产，人员仅需进行数控控制、品质检验及辅助工作，主要生产过程由设备自动完成。
平板过滤器	离心机	提升过滤效果
仅部分设备配套保温层	管道等关键部分加强保温隔热	降低能耗
废水排放量 28750t/a	废水排放量 28093t/a	废水排放量减少
应急池依托全厂应急池	生产区新增 300m ³ 应急事故池	强化应急措施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3-2。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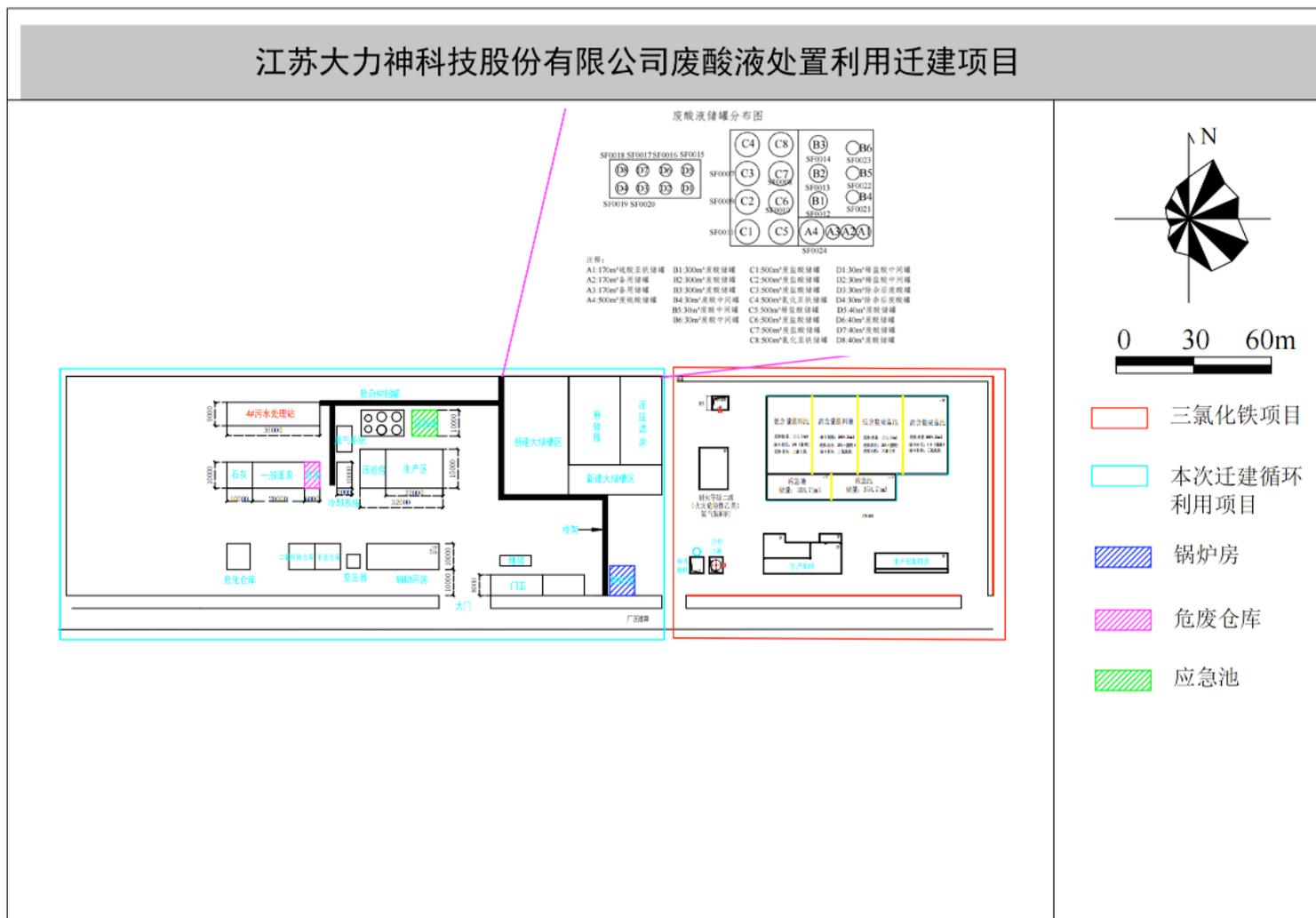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生产能力		处置类别		本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年处置 10 万吨废酸生产线	年处置 10 万吨废酸生产线	集团内部废盐酸 15000t/a 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 70000t/a 外收钢压延废盐酸 5000t/a 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 10000t/a	集团内部废盐酸 15000t/a 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 70000t/a 外收钢压延废盐酸 5000t/a 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 10000t/a	313-001-34 (新增) 900-300-34 (现有) 900-349-34 (现有)	313-001-34 (新增) 900-300-34 (现有) 900-349-34 (现有)	迁建生产线主车间 480m ² , 除杂区 160m ² , 同时新增储罐区(设备见表 3.2.3)	部分设备利用, 供水, 供电等基础设施依托厂区公共设施。

表 3.2-2 项目公辅环保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辅助工程	办公辅房		建筑面积 280m ²	建筑面积 280m ²	建筑面积 280m ²	与环评一致
	分析化验室		建筑面积 70m ²	建筑面积 70m ²	建筑面积 7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	废盐酸	3 个 300m ³ 玻璃钢储罐， 1 个 600m ³ 地下酸池， 5 个 30m ³ 废酸罐	4 个 500m ³ 玻璃钢储罐	4 个 500m ³ 玻璃钢储罐	与环评一致
		废硫酸	/	1 个 500m ³ 玻璃钢储罐	1 个 500m ³ 玻璃钢储罐	
	产品暂存	稀盐酸	40m ³ 稀盐酸储罐 4 个	1 个 500m ³ 玻璃钢储罐	1 个 500m ³ 玻璃钢储罐	
		氯化亚铁液体	100m ³ 液体储罐 1 个	2 个 500m ³ 玻璃钢储罐	2 个 500m ³ 玻璃钢储罐	
		硫酸亚铁	/	1 个 170m ³ 玻璃钢储罐	1 个 170m ³ 玻璃钢储罐	
	备用		/	1 个 170m ³ 玻璃钢储罐 1 个 170m ³ 玻璃钢储罐 1 个 500m ³ 玻璃钢储罐	1 个 170m ³ 玻璃钢储罐 1 个 170m ³ 玻璃钢储罐 1 个 500m ³ 玻璃钢储罐	
	仓库	二氯化铁仓库	建筑面积 54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危化品库		建筑面积 90m ²	建筑面积 90m ²	
		石灰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2381.6 t/a	本项目用水量 59908.8 t/a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 59908.8 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 30849.663 t/a	本项目废水量 28093.4 t/a	本项目废水量 28093.4 t/a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系统 1 套， 冷却能力 200t/h	新建 250m ³ /h 冷却塔	新建 250m ³ /h 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量 150 万 kW/h	本项目用电量 1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区域集中供热, 备用锅炉供热	本项目供热量 20000m ³ /a	本项目供热量 20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二级碱液喷淋塔 1 座 +20m 高排气筒 FQ36 排放	废酸处置废气, 二级碱喷淋塔处理, 尾气经 30m 高 FQ36 排放	废酸处置废气, 二级碱喷淋塔处理, 尾气经 30m 高 FQ36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 1#污水站, 处理工艺: 调节 pH+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气浮; 处理能力: 7t/h	新建 4#污水站处理(混凝+沉淀), 设计处理规模 120t/d。	进 4#污水站(曝气+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 处理规模 120t/d	为保证废水处理效果, 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
	固废	危险废物堆场	依托 2#危废堆场 (200m ²)	新建 4#危废堆场 (60m ²), 主要存放含酸泥渣等	新建 1 座 300 m ² 的危废库 (编号调整为 1#), 原 1#危废库 (84 m ²) 已清空后后续用途待统一规划	为便于废酸处置利用项目、水处理剂项目危废的统一管理, 新建 1 座 300 m ² 的危废库作为 1#危废库, 原 1#危废库已清空后后续用途待统一规划
		事故池	依托现有 380m ³ 事故池	新增 300m ³ 事故池, 位于生产区东侧, 满足环保要求	建设 300m ³ 事故池, 位于生产区东侧, 满足环保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降噪≥20dB(A)	降噪≥20dB(A)	降噪≥20dB(A)	与环评一致

3.2.1 产品方案

表 3.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设计处理规模 (t/a)	实际处理规模 (t/a)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备注	批次量	年运行时数
1	废酸 (HW34) 处理生产线 1 条	100000	100000	氯化亚铁	66498.072	其中 15000t 厂内三氯化铁项目自用, 其余外售	/	300d × 24h = 7200h
				稀盐酸 20%	7104.981	其中 1000t 厂内酸洗回用, 其余外售		
				硫酸亚铁	5192.110	全部外售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树脂吸附装置	D=800cm, 0.15Mpa	2	D=800cm, 0.15Mpa	4	新增2台树脂吸附装置,用于提高吸附除杂效率
I效进料预热器	F=20m ²	1	F=20m ²	1	与环评一致
I效加热器	F=86m ²	1	F=86m ²	1	与环评一致
II效加热器	F=86m ²	1	F=86m ²	1	与环评一致
III效加热器	F=63m ²	1	F=63m ²	1	与环评一致
气液分离器	0.35m ³	1	0.35m ³	1	与环评一致
气液分离器	0.35m ³	1	0.35m ³	1	与环评一致
尾气冷凝器	110m ²	1	110m ² , 1台; 40m ² , 1台	2	新增一台40m ² 冷凝器,用于反应釜液体物料降温,降低物料损耗
结晶釜	10万	1	10万	1	与环评一致
烟囱+风机	/	1	/	0	与环评一致
原料中间罐	10m ³	2	/	0	与环评一致
预热器	10m ³	2	10m ³	2	与环评一致
I效气液分离器	6m ³	1	6m ³	1	与环评一致
II效气液分离器	6m ³	1	6m ³	1	与环评一致
III效气液分离器	6m ³	1	6m ³	1	与环评一致
气液分离器(备用)	6m ³	1	6m ³	1	与环评一致
气液分离器(备用)	0.35m ³	1	0.35m ³	1	与环评一致
结晶釜	10万	3	10万	3	与环评一致
三足离心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水循环真空系统	100m ³ /H	2	100m ³ /H	2	与环评一致
蒸汽缓冲罐	0.4m ³	1	0.4m ³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塔	250m ³ /h	1	25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循环泵	/	2	/	2	与环评一致
20%稀酸罐	40m ³	4	30m ³	2	实际生产中仅需2个30m ³ 储罐即可满足稀酸中间暂存需要
二级碱液喷淋塔	/	1	/	1	与环评一致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中间原料储罐	/	5	4个 40m ³ 原料储罐, 2个 30m ³ 除杂后的原料储罐	6	新增 1 个中间罐, 并细化明确中间罐体积和类型: 4 个 40m ³ 原料储罐, 2 个 30m ³ 除杂后的原料储罐
压滤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烟囱+风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玻璃钢储罐	DN8000*10000	9	DN8000*10000	9	与环评一致
玻璃钢储罐	DN6000*6000	3	DN6000*6000	3	与环评一致
冲洗水槽	/	0	90*90*100cm,	1	新增一个冲洗水槽, 用于对树脂除杂后的废酸进行化验
空压机	/	0	/	1	新增, 制备 DCS 自控系统压缩空气
储气罐	/	0	/	1	新增, 暂存压缩空气
成品中间罐	/	0	6m ³	1	新增, 用于工艺流程中的母液暂存

3.3 主要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最大）	实际年消耗量（最大）
铁件酸洗废盐酸（集团内部）	含酸 5%	15000 吨	15000 吨
铁件酸洗废盐酸(外收)	含酸 5%	70000 吨	70000 吨
钢压延废盐酸(外收)	含酸 5%	5000 吨	5000 吨
铁件酸洗废硫酸(外收)	含酸 5%	10000 吨	10000 吨
树脂	聚合树脂	89 吨	89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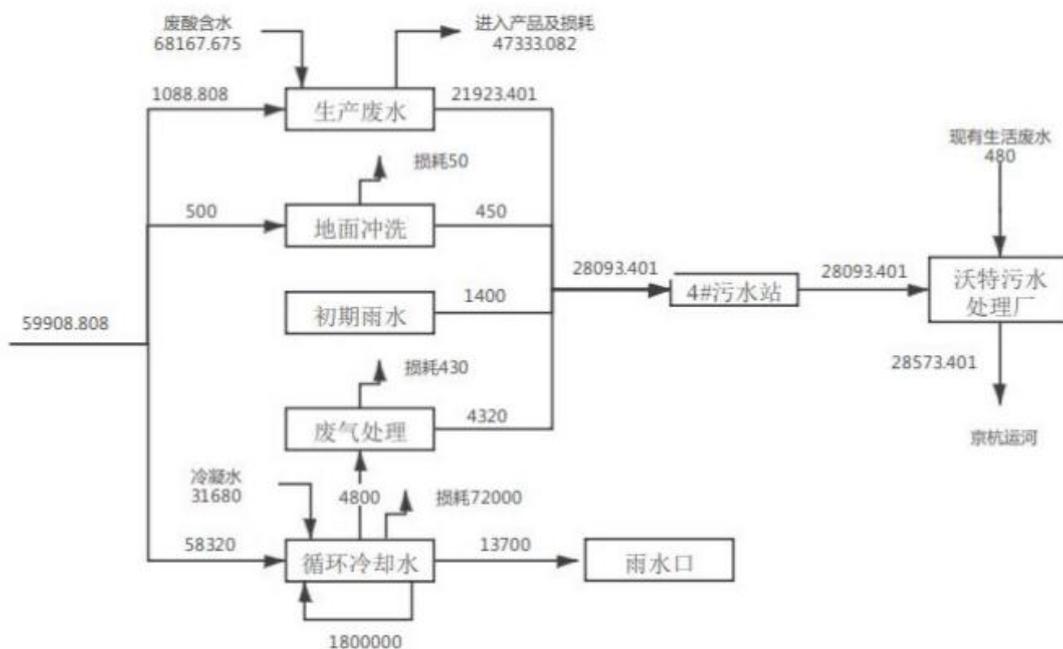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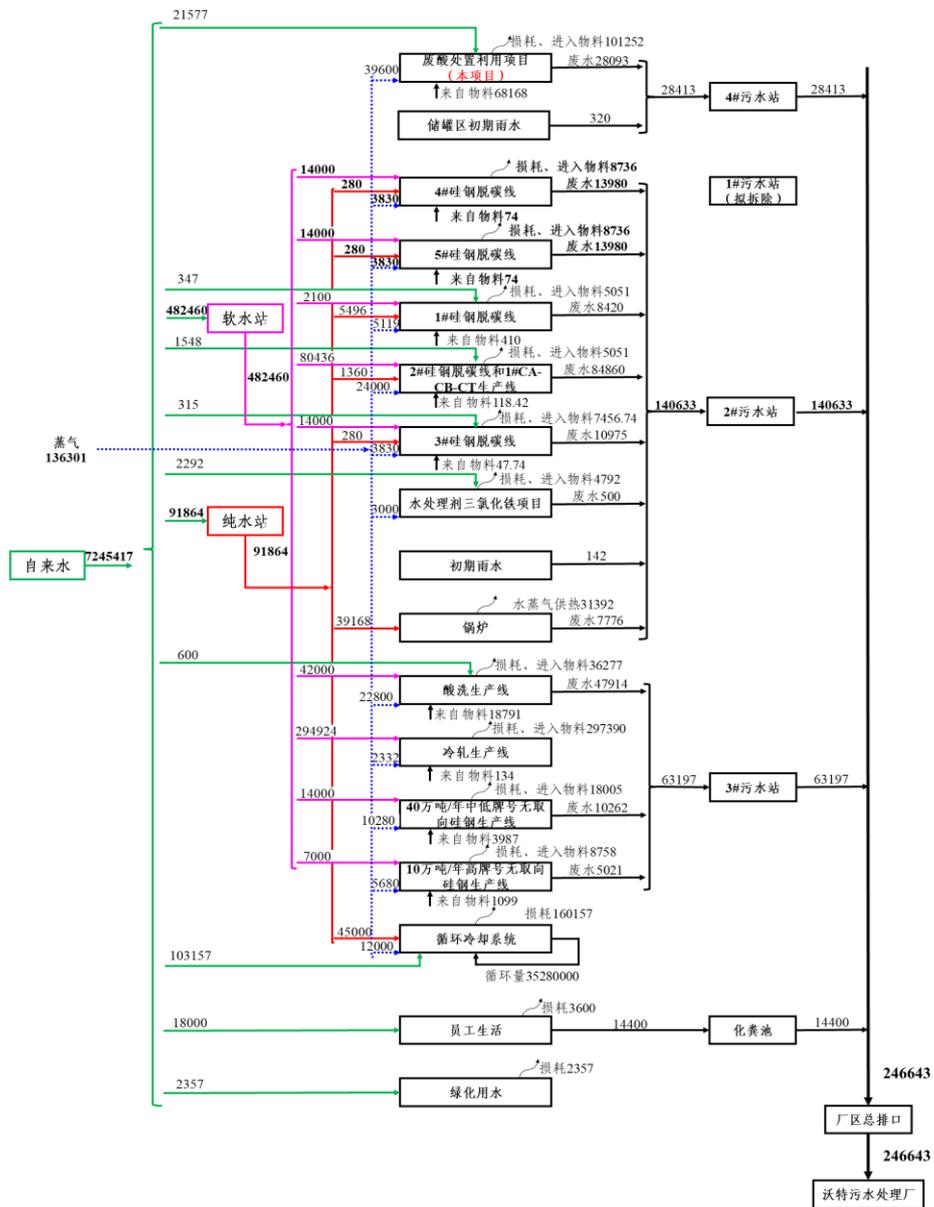


图 3.4-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5 工艺流程概述

本次迁建后，工艺流程不变，企业通过调整生产批次调整处置种类，总处置能力（10万吨/年）不变，得到氯化亚铁、硫酸亚铁、稀盐酸等产品。

迁建前：集团内部废盐酸 30000t/a、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 70000t/a；迁建后：集团内部废盐酸 15000t/a、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 70000t、外收钢压延废盐酸 5000t/a、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 10000t/a。

1) 工艺流程

现有集团内部废盐酸缩处置规模减至 1.5 万吨/年，外收废酸主要包括铁件酸洗废盐酸/废硫酸(900-300-34、900-349-34)、钢压延废盐酸(313-001-34)，均共用同一套废酸处置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与现有外收废盐酸处置一致，现有项目已正常运行多年，工艺成熟可靠。具体如下：

①废盐酸

集团内部 1.5 万 t/a 废酸液中各金属含量较低，可直接经预热、三效蒸发工序进行处理；外部收购废酸液 7 万 t/a，收购的废酸液由于各企业间存在差异，废酸液中金属离子含量较高，需经四级树脂吸附后进入后续处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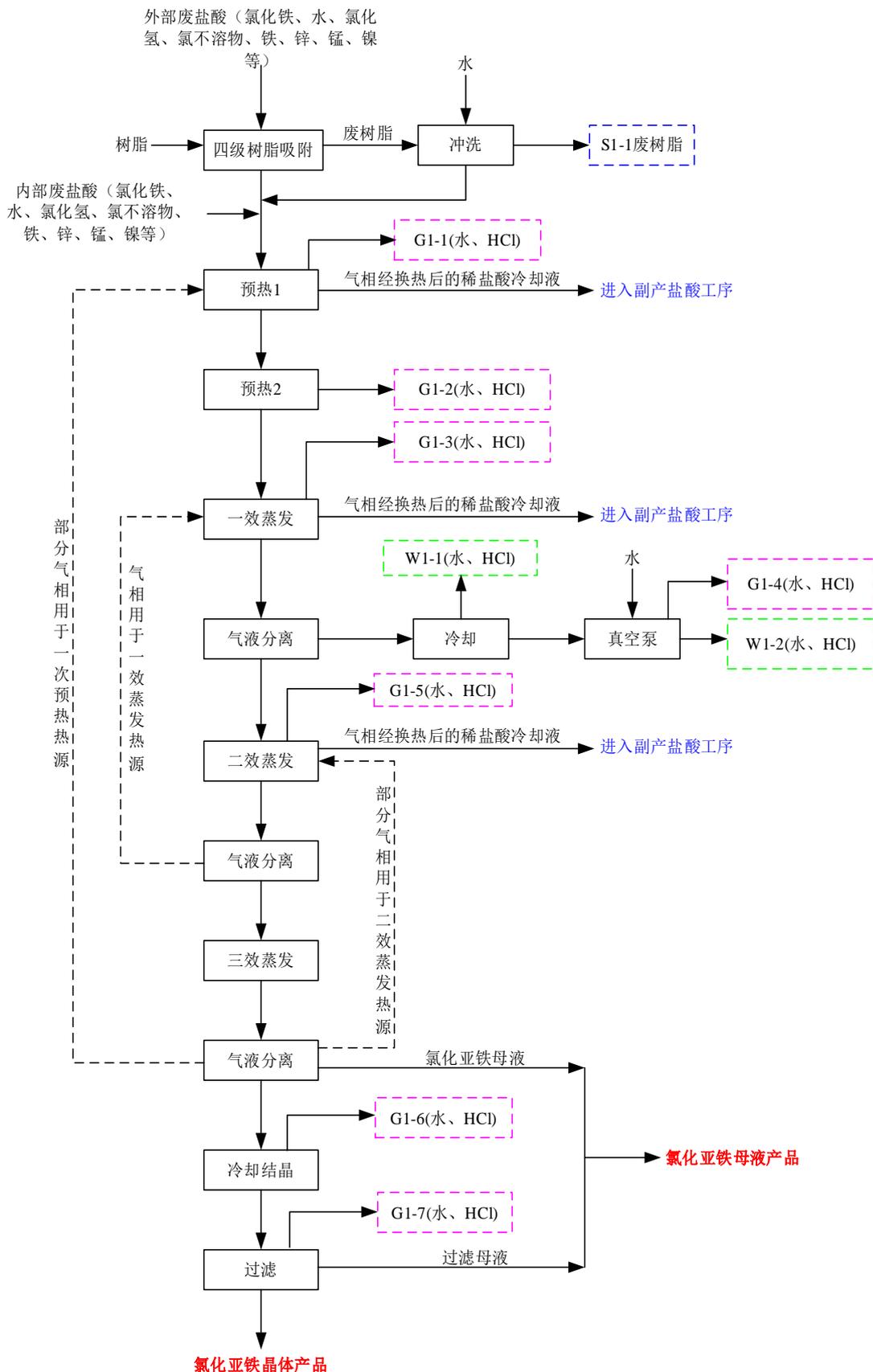


图 3-6 废盐酸液处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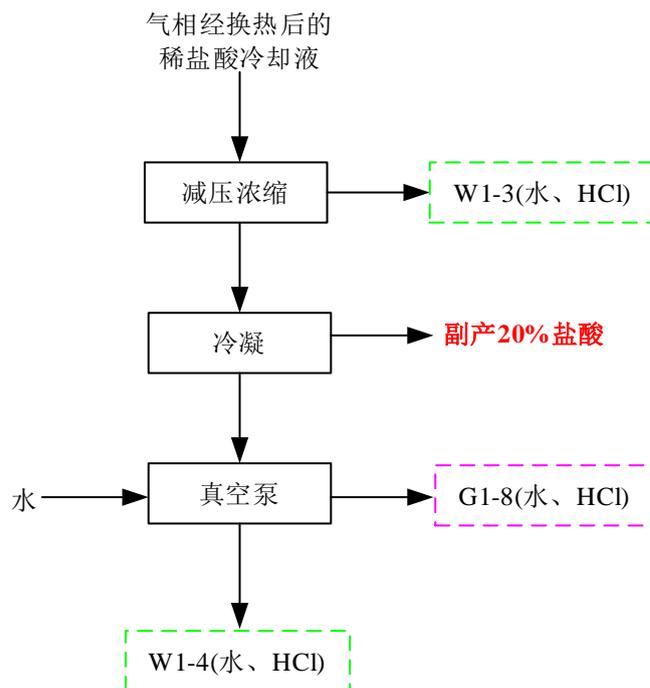


图 3-7 副产盐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盐酸严格控制进场重金属含量标准。

(1) 四级树脂吸附

树脂吸附是将废酸液通过树脂吸附设备，金属离子被填料阻滞吸附，酸离子随液体穿透填料层，酸与金属杂质分离。项目采用特种树脂 吸附对外来废酸进行除杂，废酸液经四级树脂吸附，项目设树脂吸附装置四套，每套装置中树脂装填 400kg，约 1600kg，废酸液从设备底部进入，经填料吸附后由上部出液阀出液，经四级串联吸附后进入后续预热工序。

树脂吸附效率各重金属均不相同，且随着时间变化逐渐降低，类比现有项目生产情况，主要重金属吸附效率约为：铜>90%、锌>45%、镉>65%、铅>99%、铬>45%。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树脂表面沾有酸，为减少废树脂在厂内暂存期间酸的挥发，废树脂更换下来后首先经等量的水（1600kg）在冲洗槽中人工冲洗，将浮在树脂表面的酸洗脱出来。洗脱的稀酸水统一进入后续预热工序（重金属均被吸附在树脂内部，清洗水含极微量重金属，进入后对后续产品质量无影响，物料平衡计算时可参考值为现有实际生产的最终吸附量，故不考虑废水中重金属，直接从上一步吸附量中扣除），吸附了重金属的废树脂 S1-1 作为危废处置。

(2) 预热

项目共设置预热器 2 台。预热器 1 温度为 40℃，热源来自三效蒸发的部分物料

蒸汽 (主要成分为 HCl、水等) , 在预热器 1 中完成热交换, 对废盐酸 (含氯化亚铁、HCl、水、杂质等) 进行预热, 经换热后得到稀盐酸 (浓度约为 13%) 冷却液进入副产盐酸生产工段。

预热器 2 温度为 45~50°C , 热源来自 III 效蒸发换热后的蒸汽, 在预热器 2 内完成换热, 对废盐酸 (含氯化亚铁、HCl、水、杂质等) 进行二次预热。

预热过程有废酸气 G1-1 和 G1-2 产生。

(3) 三效蒸发

①预热后的含氯化亚铁等杂质的废酸料液进一效蒸发器, 温度为 60~70°C , 热源来自二效分离的气相物料 (主要成分为 HCl、水等) , 换热后气相物料在 I 效蒸发器完成换热降温, 得到经冷却后的稀盐酸 (浓度约为 6%) 冷却液, 进入后续副产盐酸生产工段; 经一效蒸发、气液分离得到的气相经冷却后得到 W1-1 稀酸水, 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液相物料进入二效蒸发装置。此过程有蒸发废气 G1-3 和真空泵废气 G1-4、废水 W1-2 产生 (此过程废水为蒸发冷凝产生, 故氮磷难以随蒸汽进入, 且废酸中氮磷极微量, 故废水中氮磷含量可忽略不计)。

②二效蒸发温度为 70~80°C, 热源来自三效分离的气相物料 (主要成分为 HCl 、水等) , 换热后气相 (主要成分为 HCl、水等) 物料 经降温冷却得到稀盐酸(浓度约为 13%) 冷却液; 经二效蒸发、气液分离得到的气相用于一效蒸发的热源; 液相进三效蒸发。此过程有蒸发废气 G1-5 产生。

③三效蒸发温度为 95~ 100°C, 利用蒸汽间接加热, 换热后蒸汽降温, 作为热源去预热 2 装置; 料液加热时后产生气相 (主要成分为 HCl、水等) 一部分作二效蒸发热源, 一部分作为预热 1 装置热源; 液相(FeCl₂ 浓缩液, 含有少量 HC、水和杂质) 一部分进入结晶釜进行结晶, 一部分和结晶分离的液体混合后作为氯化亚铁液体产品。

(4) 结晶分离

蒸发浓缩料液通过三效蒸发达到过饱和, 过饱和溶液进入结晶釜, 在带搅拌装置的结晶釜内冷却结晶, 温度从 85~90°C 降至 40~45°C, 结晶完成后进入过滤器进行固液分离, 分离出氯化亚铁晶体, 分离出的氯化亚铁液体和三效蒸发后的部分液体混合后作为氯化亚铁液体产品。此过程有酸性废气 G1-6 和过滤、稀释废气 G1-7 产生。

(5) 副产盐酸生产工序

上述废酸处置过程中三效蒸发经气液分离后的气相一部分作为二效蒸发的热源, 一部分作为预热 1 装置的热源; 二效蒸发经气液分离后的气相作为一效蒸发的热源;

其中三效蒸发分离的气相中 HCl 的含量约为 13% ，二效蒸发分离的气相中 HCl 的含量约为 6% ，气相经换热降温后得到稀盐酸冷却液，混合进入减压浓缩装置，压力约为 0.09Mpa，温度约为 40°C，经减压浓缩得到的气体经一级循环水冷凝后得到 20% 盐酸副产品；浓缩釜中液体 W1-3 (主要是水及少量 HCl)

作为废水处理。真空泵有废气 G1-8 和废水 W1-4 产生(此过程废水为蒸发冷凝产生，故氮磷难以随蒸汽进入，且废酸中氮磷极微量，故废水中氮磷含量可忽略不计)。

②外收废硫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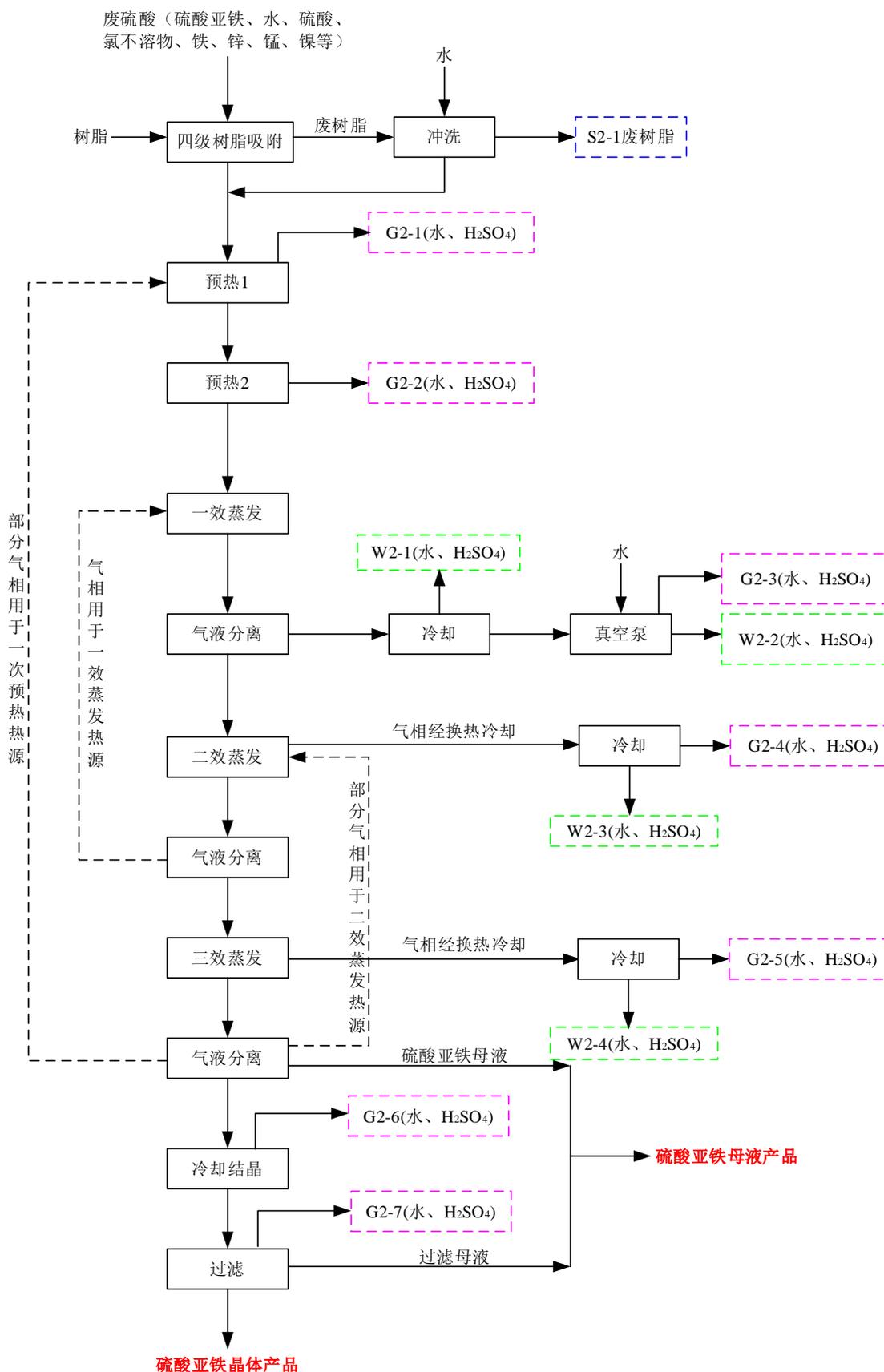


图 3-8 外部收购废硫酸液处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废硫酸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仅针对硫酸理化特性调整控制参数，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四级树脂吸附

树脂吸附是将废酸液通过树脂吸附设备金属离子被填料阻滞吸附，酸离子随液体穿透填料层，酸与金属杂质分离。企业采用特种树脂吸附对外来废酸进行除杂，废酸液经四级树脂吸附，项目设树脂吸附装置四套，每套装置中树脂装填 400kg，约 1600kg，废酸液从设备底部进入，经填料吸附后由上部出液阀出液，经四级串联吸附后进入后续预热工序。

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树脂 S2- 1 经冲洗，将浮在树脂表面的酸洗脱出来，洗脱的稀酸水统一进入后续预热工序，吸附了重金属的废树脂作为危废处置。

(2) 预热

共设置预热器 2 台。预热器 1 温度为 85-90°C，热源来自三效蒸发的部分物料蒸汽（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在预热器 1 中完成热交换，对废硫酸（含硫酸亚铁、 H_2SO_4 、水、杂质等）进行预热。

预热器 2 温度为 90- 100°C，热源来自 III 效蒸发换热后的蒸汽，在预热器 2 内完成换热，对废硫酸（含硫酸亚铁、 H_2SO_4 、水、杂质等）进行二次预热。

预热过程有废酸气 G2- 1 和 G2-2 产生。

(3) 三效蒸发

① 预热后的含硫酸亚铁等杂质的废酸料液进一效蒸发器，温度为 100- 110°C，热源来自二效分离的气相物料（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经一效蒸发、气液分离得到的气相经冷却后得到稀酸水 W2- 1，进入 4# 污水站处理；液相物料进入二效蒸发装置。此过程有蒸发废气 G2-3 和真空泵废气 G2-4、废水 W2-2 产生（此过程废水为蒸发冷凝产生，故氮磷、重金属难以随蒸汽进入，且废酸中氮磷、重金属极微量，故废水中氮磷、重金属含量可忽略不计）。

② 二效蒸发温度为 110- 120°C，热源来自三效分离的气相物料（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换热后气相（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物料经降温冷却得到冷却液 W2-3（废水为蒸发冷凝产生，故氮磷、重金属难以随蒸汽进入，且废酸中氮磷、重金属极微量，故废水中氮磷、重金属含量可忽略不计），进入 4# 污水站处理；经二效蒸发、气液分离得到的气相用于一效蒸发的热源；液相进三效蒸发。此过程有蒸发废气 G2-5 产生。

③三效蒸发温度为 120- 130℃，利用蒸汽间接加热，换热后蒸汽降温，作为热源去预热 2 装置；料液加热时后产生气相（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一部分作二效蒸发热源，一部分作为预热 1 装置热源。换热后气相（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物料经降温冷却得到冷却液 W2-4（废水为蒸发冷凝产生，故氮磷、重金属难以随蒸汽进入，且废酸中氮磷、重金属极微量，故废水中氮磷、重金属含量可忽略不计），进入 4#污水站处理；液相（ $FeSO_4$ 浓缩液，含有少量 H_2SO_4 、水和杂质）一部分进入结晶釜进行结晶，一部分和结晶分离的液体混合后作为硫酸亚铁液体产品。

(4)结晶分离

蒸发浓缩料液通过三效蒸发达到过饱和，过饱和溶液进入结晶釜，在带搅拌装置的结晶釜内冷却结晶，温度从 85~90℃降至 40~45℃，结晶完成后进入过滤器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硫酸亚铁晶体产品。同时，分离出的硫酸亚铁液体和三效蒸发后的部分液体混合后作为硫酸亚铁液体产品。此过程有酸性废气 G2-6 和过滤、稀释废气 G2-7 产生。

不同种类的原料进料前均需对加热器等设备进行清洗，平均每次清洗用水 1t，年用水量约 50t，清洗废水收集暂存，与下一批次该原料一起蒸发处置，与处置规模项目水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单独核算设备清洗废水。

3.6 本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实际建设变动主要涉及生产设备、污防措施等方面，具体见表 3.6-1。

(1) 污染源强

① 污水处理过程中氨气

原环评中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污染物的研究数据估算污水处理过程中新增氨气排放，预估新增氨产生量 0.00481t/a，收集效率 95%、二级碱喷淋处理效率 20%，最终有组织排放 0.003656t/a，无组织排放 0.00024t/a。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生产工艺及废酸处理量均不变；为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污水处理站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废水产生排放源强不变；污水处理废气处理措施不变。考虑环境空气中氨的本底值，污水处理过程中氨实际排放量较原环评略有增加。

本次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算，污水处理过程氨产生量 0.0161t/a，收集效率 95%、二级碱喷淋处理效率 20%，最终有组织排放 0.0122t/a、无组织排放 0.0008t/a。

② 固废产生量及代码

由于项目处置废酸为集团内部和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外收钢压延废盐酸、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来源明确，可细化为金属表面酸洗、除油、除锈、洗涤等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便于与厂区原有 1#、2#污水站污泥统一管理，将本项目污泥代码由 HW49（772-006-49）变更为 HW17（336-064-17）。同时环评中未考虑储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含酸泥渣和废机油，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算污泥和含酸泥渣产生量为 150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实际生产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安全处置、零排放；根据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2) 设备

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了少量中间暂存设备和 DCS 自控系统配套设备，细化了原环评中未明确规格型号的设备，变动后不增加产污设备，不扩大生产能力。新增实验

室化验设备，不新增药剂使用，不新增产污。

(3) 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固废：本项目实际新建一座 300 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编号调整作为 1#危废库），将原 1#危废库（84 m²）清空后留待后续新上项目使用。为便于废酸处置利用项目、水处理剂项目危废的统一管理，同时考虑水处理剂项目危废的存储要求，本项目一座 30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可以满足两项目危废贮存的需要。

表 3.6-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涉及的变动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生产设备	树脂吸附装置	规格型号：D=800cm，0.15Mpa，2 台	规格型号：D=800cm，0.15Mpa，4 台	新增 2 台树脂吸附装置，用于提高吸附除杂效率	
	冲洗水槽	0 台	规格：90*90*100cm，1 台	新增一个冲洗水槽，用于对树脂除杂后的废酸进行化验	
	冷凝器	规格型号：110m ² ，1 台	规格型号：110m ² ，1 台；40m ² ，1 台	新增一台冷凝器，用于反应釜液体物料降温，降低物料损耗	
	中间原料储罐	5 个	4 个 40m ³ 原料储罐，2 个 30m ³ 除杂后的原料储罐	新增 1 个中间罐，并细化明确中间罐体积和类型：4 个 40m ³ 原料储罐，2 个 30m ³ 除杂后的原料储罐	
	空压机	0 台	1 台	新增，制备 DCS 自控系统压缩空气	
	储气罐	0 台	1 台	新增，暂存压缩空气	
	20% 稀酸罐	40 m ³ ，4 个	30m ³ ，2 个	实际生产中仅需 2 个 30 m ³ 储罐即可满足稀酸中间暂存需要	
	成品中间罐	0 个	6m ³ ，1 个	新增，用于工艺流程中的母液暂存	
实验室设备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	/	GL-25K	新增，用于氨氮和 COD 的检测	
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	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塔处置	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塔处置	维持不变
		罐区废气			
		污水站废气			
		危废库废气			
	废水	初期雨水	进 4#污水站（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	依托废酸液处置项目所在地东侧三氯化铁生产线 1 个 200 m ³ 和 1 个 300 m ³ 初期雨水池暂存后接入 4#污水站（曝气+混凝+沉淀）处理	原环评中未明确初期雨水暂存去向
工艺废水		进 4#污水站（曝气+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		为了去除废水中挥发性气体，同时便于下一步处理，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	
清洗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维持不变
	固废	危废库	4#危废库（新建）：60m ²	新建1座300 m ² 的危废库作为1#危废库，原1#危废库（84 m ² ）清空后留待后续项目备用	为便于废酸处置利用项目、水处理剂项目危废的统一管理，新建1座300 m ² 的危废库作为1#危废库，实现4#危废库与原1#危废库的合并
污染源强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不变
		废气	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	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	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生产工艺及废酸处理量均不变，废水产生排放源强不变，污水处理废气处理措施不变，考虑环境中氨的本底值，污水处理氨实际排放量较原环评略有增加（预估氨有组织排放0.0122t/a、无组织排放0.0008t/a）。
		固废	污泥，HW49 772-006-49，产生量30t/a	含酸泥渣和污泥，HW17 336-064-17，产生量150t/a	项目处置废酸为集团内部和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外收钢压延废盐酸、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来源明确，可细化为金属表面酸洗、除油、除锈、洗涤等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便于与厂区原有1#、2#污水站污泥统一管理；同时环评中未考虑储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含酸泥渣，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算污泥和含酸泥渣产生量为150t/a。
			/	废机油，HW08 900-214-08，产生量0.5t/a	环评中未考虑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年产生量为0.5t/a。

对照环办环评函 688 号文中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实际建设如下表：

表 3.6-2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

环办环评函 688 号文中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生产、处置能力不变；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 4#危废库（60m ² ），实际新建 3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新 1#危废库）、并清空原有 1#危废库（84m ² ），较原环评危废库扩大 156 m ² 。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包括原料暂存储罐（容积共计 5010m ³ ）、产品等仓库（建筑面积公共计 390 m ² ），新增的配套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 3%（小于 30%）。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不变，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小于 30%。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布局不变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维持不变，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为强化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	废水为间接排放，排放方式不变

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筒高度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原环评中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污染物的研究数据估算污水处理过程中新增的氨气排放量。与原环评相比，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生产工艺及废酸处理量均不变；为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污水处理站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废水产生排放源强不变；污水处理废气处理措施不变。考虑环境空气中氨的本底值，污水处理过程中氨实际排放量较原环评略有增加。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算，污水处理过程氨最终有组织排放 0.0122t/a、无组织排放 0.0008t/a。经预测，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及评价等级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污水处理氨有组织和无组织占标率分别为 0.03% 和 0.47%，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对照环办环评函 688 号文，氨废气总量增加不属于其中第 4 条“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设废水总排口 1 个。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新建 4#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 4#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2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点位（★WS1 污水站进口、★WS2 废水总排口），见图 4-1 污水监测点位图，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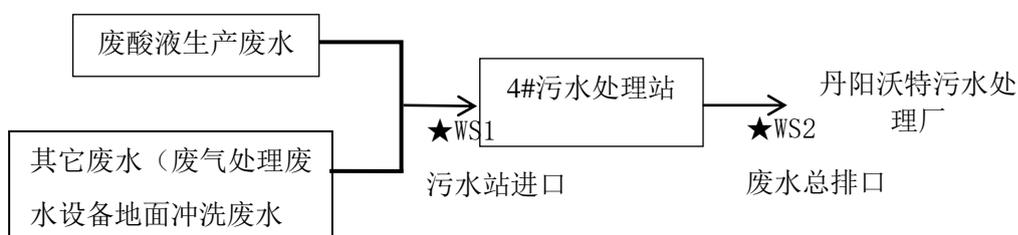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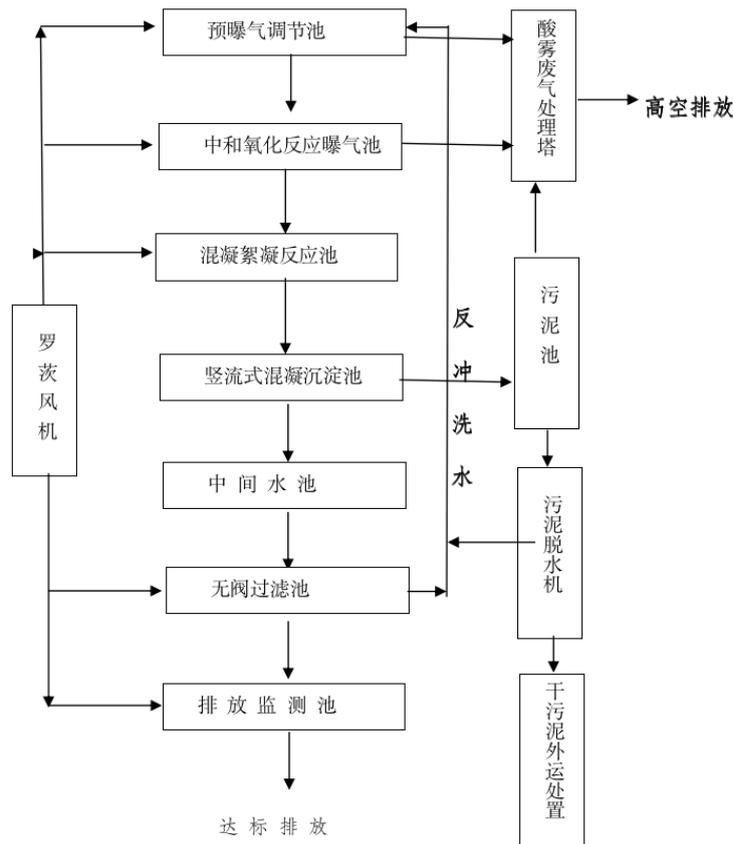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

(1) 本项目各产品液体投料均采用泵进行，生产过程密闭，生产工艺废气经管道输送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 FQ36 排气筒排放。

(2) 本项目新增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均经管道收集后经新建“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经 30m 高 FQ36 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密闭池体，产生的废气经加盖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收集效率 95%。尾气经 30m 高 FQ36 排气筒排放。

(4)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换风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尾气经 30m 高 FQ36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储罐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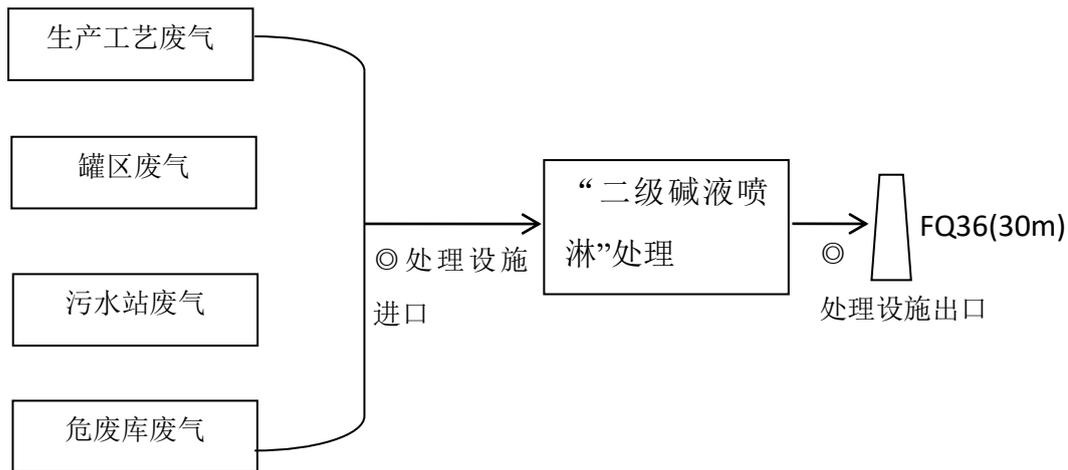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走向及环保设施图 (◎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4.1.3 噪声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泵、冷却塔、风机、空压机等，通过隔声、屏蔽罩，厂房屏蔽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4#厂界四周每边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4.1.4 固体废物情况和环保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包括：废酸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和含酸泥渣，车间清洁过程产生的废物，沾染物料的废包装，废机油、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及质检废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300m²，根据现场踏勘和设计资料可知，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规定建设，内部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暂存间内、外部均设置了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厂区内叉车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

表 4.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调试运行期产生量 (t/a) (2022年10-12月)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树脂	危险废物	过滤	固	树脂、重金属	HW13	900-015-13	157.511	3.29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车间清洁废物	危险废物	车间清洁	固	废拖把、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等	HW49	900-041-49	0.1	0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生物质、有机物等	HW17	336-064-17	30	2.82	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含酸泥渣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生物质、有机物等	HW17	336-064-17	120	32.191	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	危险废物	辅料包装	固	废包装及沾染的物料	HW49	900-041-49	0.2	0.198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质检	固	废瓶及沾染的物料	HW49	900-047-49	0.15	0.15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质检废液	危险废物		液	各类试剂、质检样	HW49	900-047-49	0.2	0.085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	油类	HW08	900-214-08	0.5	0.34	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4.2.1.1 源头控制

为防止项目运行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仓库、办公楼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各种地下管道，根据输送物质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另建设控制站、截污阀、排污阀、流量、压力在线监测仪，购买超声及磁力检漏设备，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

(3) 固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4.2.2.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储罐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危废堆场、储罐区、事故池、输排水管道，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厂区道路。

本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见表 4.2-1 和图 4.2-1。

表 4.2-1 本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储罐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危废堆场、储罐区、事故池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使用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并设有排水沟，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②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四周壁砖砌用水泥硬化，并涂树脂防水、防渗（围堰内设截流槽，将事故泄漏废液泵入废水处理站）。
2		管道防渗漏	管道采用耐腐蚀型材；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厂区道路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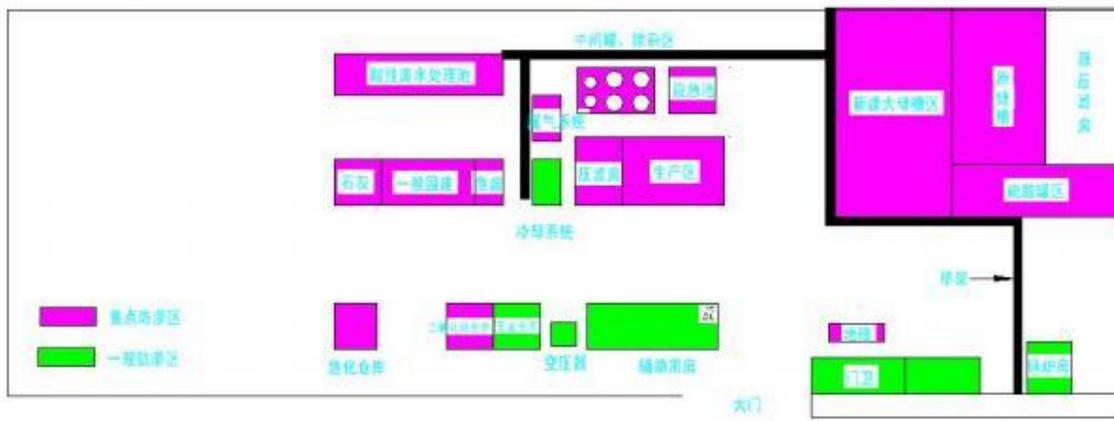


图 4-4 分区防渗图

4.2.2.3 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控

建立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若发现地下水和土壤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措施。具体监测点位和因子见表 4.2-2。

地下水：企业现有厂区内设置 8 个监测井，监测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类。监测频率：半年一次。

土壤：在厂内重点区域布设 3 个监测点位（4#污水站、生产车间、储罐区），每年监测 1 次，监测因子为：pH、铜、镍、铬、铅、镉、汞、砷、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监控

①对于废酸处置设备温度的报警和联锁；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

②对于储罐区安装液位上限报警装置等；

③地下水设置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

④全厂配备视频监控等。

(2) 应急监测系统

企业应配备基本的应急监测仪器，包括 COD 测定仪、pH 计、有毒气体检测仪等，其他监测均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当监测能力均无法满足监测需求时应当及时向专业监测机构寻求帮助，做到对污染物的快速应急监测、跟踪。

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阻燃防护服、气密型化学防护服、安全帽、耐酸碱鞋靴、防护手套、防腐蚀液护目镜以及应急灯等。

(3) 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镇江市丹阳开发区管委会求助，还可以联系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本项目配备主要应急物资及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配备位置	作用
一	生产装置区及公辅工程				
(1)	检测设施	/	2	储罐区、车间	监测温度、压力等，防止发生爆炸
(2)	对车间、储罐、危废仓库等实施重点区域防渗；车间槽区设置导流沟和车间废水收集池	1 套	5	生产车间、罐区	重点区域防渗；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到处溢散、同时，还可收集事故水
(3)	生产线配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自动紧急停车系统	1 套	10	各生产线	自动控制、紧急停车
(4)	有毒气体检测探头	若干	2	生产车间、罐区	监测可燃气体浓度等，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5)	消防及火灾报警设备、消防物资	若干	2	生产车间、罐区	消防及火灾报警
(6)	喷淋洗眼器	2 套	0.5	生产车间、罐区	物料溅入眼睛紧急处理
(7)	应急物资	若干	0.5	全厂	物资更新、应急处置
二	其它				
(1)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救援措施、燃爆事故应急处理、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1 套	3	全厂	突发事件时起指导作用
合计	/	/	25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落实情况
废气	废酸液处置废气(预热、蒸发、结晶) 储罐废气 污水站废气 危废库废气	HCl、硫酸雾、 NH ₃ 、H ₂ S	1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根30m高排气筒	同环评设计
	无组织废气	HCl、硫酸雾、 NH ₃ 、H ₂ S	强制通风	
废水	废酸处置废水	pH、COD、SS、 石油类、总铁、盐分、 硫化物	经4#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20t/d, 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处理后接入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了提高废水处理效率, 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 进4#污水站(曝气+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 建筑物隔声; 设备减震等	同环评设计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所有固废		新建一座60m ² 危废堆场, 厂内暂存, 委外安全处置	新建1座300m ² 的危废库(编号调整为1#), 原1#危废库(84m ²)清空后留待后续项目备用
地下水和土壤	地面防渗工程			同环评设计
风险防范措施	配套建设事故池(容积300m ³), 罐区设置围堰、安装液位上限报警装置和可燃气体报警仪, 车间设置导流沟, 生产线配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自动紧急停车系统, 配备应急物资, 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同环评设计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力神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镇环审[2021]46 号），见附件 1。本验收报告对批复主要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照分析，项目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5.2-1。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划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对现有雨水排口进行合并，项目正式投运前需完善区域雨水管网的建设。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划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对现有雨水排口进行合并，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 4#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标准。	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新建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 根 30m 高排气筒。验收监测期间，FQ36 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靠近机场路一侧厂界符合4类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实际新建一座300 m²危险废物暂存场，将原1#危废库（84 m²）清空后留待后续新上项目使用，实现4#危废库与原1#危废库的合并。为便于废酸处置利用项目、水处理剂项目危废的统一管理。</p>
5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应急预案已修订并备案，备案号为：321181-2022-110-H，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p>
6	<p>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与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年度监测协议，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7	<p>按《报告书》提出的以建设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沃特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按现有项目排放标准，从严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本项目接管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	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6~9
COD	200	350
SS	30	220
氨氮	8	35
总氮	20	48
总磷	0.5	4
石油类	3	/
总铁	10	/
硫化物	/	/
盐分	/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执行表 1 标准、有组织执行表 2 标准；HCl 和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HCl	10	0.18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0.3	
氨	/	2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1.3		0.06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6.3 噪声评价标准

大力神科技厂区东、西、北三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65 dB (A)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70dB (A)	55 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因实际生产过程中内部和外部盐酸处置不同时进行，且生产线氯化氢与硫酸雾不同时排放，故本次验收监测分三批次进行，分为处理内部废盐酸、处理外部废盐酸、处理外部废硫酸。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处理内部废盐酸时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36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	
处理外部废盐酸时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36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	
处理外部废硫酸时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36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处理内部废盐酸时				
废气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1#	厂界上方向	氯化氢、硫酸雾、NH ₃ 、H ₂ S、臭气 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4#	厂界下方向		
处理外部废盐酸时				
废气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1#	厂界上方向	氯化氢、硫酸雾、NH ₃ 、H ₂ S、臭气 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4#	厂界下方向		
处理外部废硫酸时				
废气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1#	厂界上方向	氯化氢、硫酸雾、NH ₃ 、H ₂ S、臭气 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4#	厂界下方向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处理废盐酸时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S1	污水站进口	COD、SS、盐分、硫化物、Fe、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WS2	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硫化物、Fe、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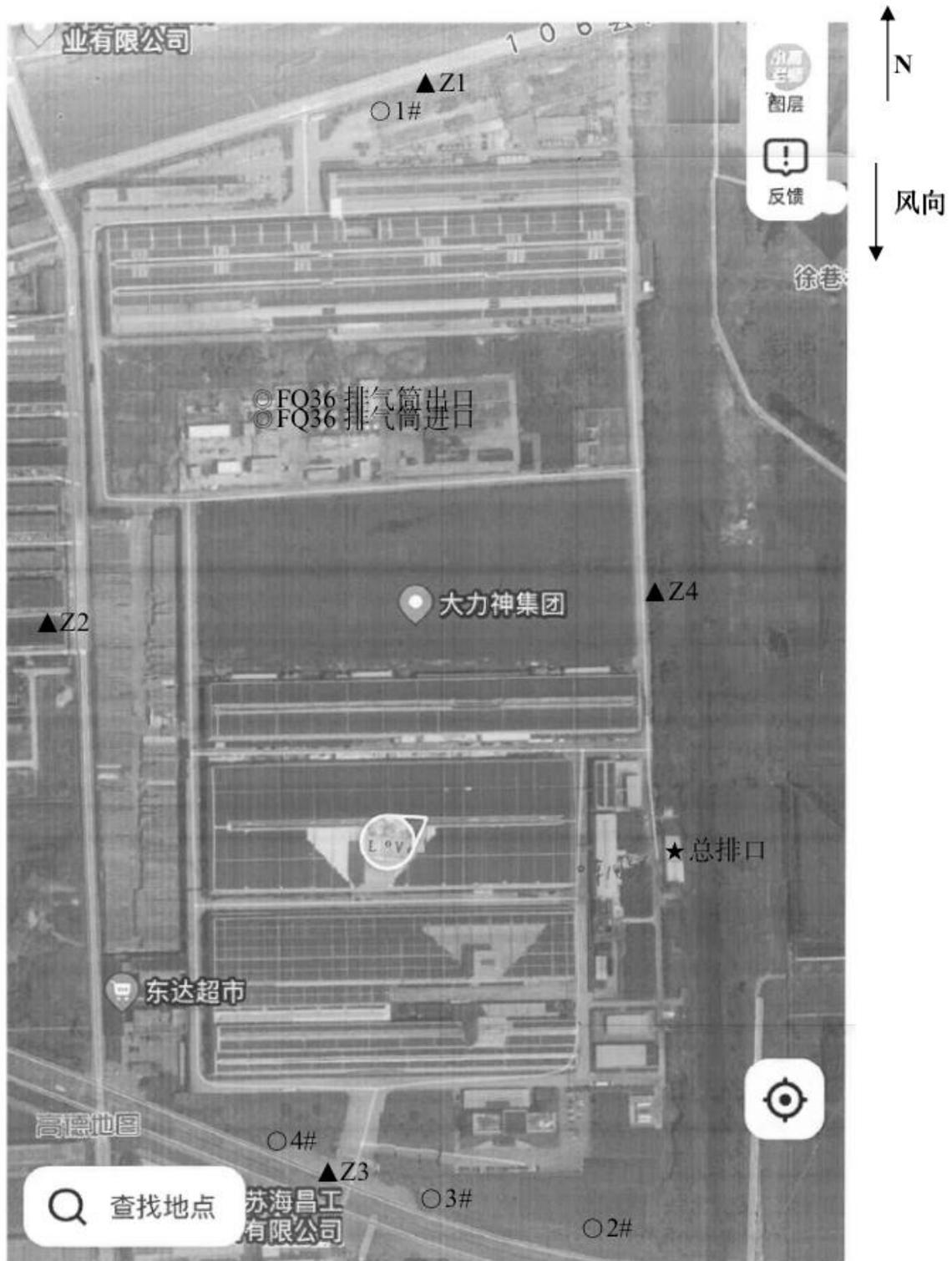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边界设 1 个监测点位	▲1#-▲4#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点位图:



说明: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8 质量保证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质控信息：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废气（无组织）	硫化氢	4 种恶臭-Q-QC-20221214-01	233ug/m ³	235ug/m ³
		4 种恶臭-Q-QC-20221219-01	233ug/m ³	214ug/m ³
	氨	M206914-2-1	1.39±0.06	1.39
		M206914-2-2	1.39±0.06	1.41
		M206914-2-1	1.39±0.06	1.41
		M206914-2-2	1.39±0.06	1.39
	氯化氢	MB22020293-3-1	1.57±0.12	1.59
		MB22020293-3-2	1.57±0.12	1.59
		MB22020293-3-1	1.57±0.12	1.62
		MB22020293-3-2	1.57±0.12	1.63
	硫酸雾	MB22020293-3-1	5.06±0.23	4.89
		MB22020293-3-2	5.06±0.23	4.88
		MB22020293-3-1	5.06±0.23	5.00
		MB22020293-3-2	5.06±0.23	4.99
废气（有组）	氨	M206914-2	1.39±0.06	1.42

织)		M206914-2	1.39±0.06	1.39
	氯化氢	MB22020293-3	1.57±0.12	1.56
		MB22020293-3	1.57±0.12	1.59
	硫酸雾	MB22020293-3	5.06±0.23	4.92
		MB22020293-3	5.06±0.23	5.06
	硫化氢	4 种硫化物-Q-QC-20221215-01	24.9	25.5
4 种硫化物-Q-QC-20221214-01		31.1	33.4	
废气（无组织）	硫化氢	4 种恶臭-Q-QC-20221216-01	233ug/m ³	223ug/m ³
		4 种恶臭-Q-QC-20221217-01	233ug/m ³	254ug/m ³
	氨	M206914-2-1	1.39±0.06	1.39
		M206914-2-2	1.39±0.06	1.42
	氯化氢	MB22020293-3-1	1.57±0.12	1.54
		MB22020293-3-2	1.57±0.12	1.53
		MB22020293-3-1	1.57±0.12	1.54
		MB22020293-3-2	1.57±0.12	1.51
	硫酸雾	MB22020293-3-1	5.06±0.23	5.00
		MB22020293-3-2	5.06±0.23	5.08
		MB22020293-3-1	5.06±0.23	4.93
		MB22020293-3-2	5.06±0.23	5.00
废气（有组织）	氨	M206914-2-1	1.39±0.06	1.40
		M206914-2-1	1.39±0.06	1.41
	氯化氢	MB22020293-3	1.57±0.12	1.55
		MB22020293-3	1.57±0.12	1.56
	硫酸雾	MB22020293-3	5.06±0.23	4.94
	硫化氢	4 种硫化物-Q-QC-20221216-01	31.1	29.7
4 种硫化物-Q-QC-20221217-01		24.9	26.1	

8.4 水质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规定执行，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质控信息: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废水	硫化物	B22050104-1	1.59±0.16	1.62
		B22050104-1	1.59±0.16	1.59
	石油类	A22040018-3	32.3±2.6ug/mL	33.9
	氨氮	2005173-4	0.600±0.032	0.581
		2005173-4	0.600±0.032	0.603
	总磷	2023104-1	0.123±0.009	0.126
	化学需氧量	2001168-1	31.9±2.4	31.7
		2001168-1	31.9±2.4	31.5
	铁	33E-H-QC-20221220-03 (ICP)	3.00	2.90
		33E-H-QC-20221224-01 (ICP)	3.00	2.96
	总氮	203287-1	11.6±0.7	11.5
		203287-1	11.6±0.7	11.4
	硫化物	B22050104-1	1.59±0.16	1.62
		B22050104-1	1.59±0.16	1.60
	石油类	A22040018-3	32.3±2.6ug/mL	33.6
		A22040018-3	32.3±2.6ug/mL	34.0
	氨氮	2005173-1	0.600±0.032	0.592
		2005173-1	0.600±0.032	0.570
	总磷	2039104-1	0.123±0.009	0.123
	化学需氧量	2001168-1	31.9±2.4	31.8
	铁	33E-H-QC-20221224-01 (ICP)	3.00	3.16
		33E-H-QC-20221224-01 (ICP)	3.00	3.10
	总氮	203287-1	11.6±0.7	11.7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回收率%
废水	铁	1.0000	1.0205	102
		1.0000	1.1900	119
		1.0000	1.1608	116
		1.0000	1.1220	112

8.5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质控信息: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昼间	TTE20190593	93.8	93.8
		夜间	TTE20221863	93.8	93.8
		昼间	TTE20190593	93.8	93.8
		夜间	TTE20221863	93.8	93.8

8.6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依据
1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1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13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1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6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17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1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7 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6。

表 8-6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自动回零滴定管	25mL	EDD36JL15249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Lambda 365	TTE20191538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Lambda 365	TTE20191538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Lambda 365	TTE20191538
5	电子天平	BT 125D	TTE20100253
6	电子天平	BT 125D	TTE20100253
7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3376 型	TTE20200780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70871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71725
10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5
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6
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8
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20
15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TTE20120654
16	离子色谱仪 (IC)	Aquion	TTE20164915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213126
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GC690-SQ8	TTE20201967
19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3
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22626
2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62
2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66
23	气相色谱仪 (GC)	7890A	TTE20120656

9 环保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 日、2023 年 2 月 9 日-10 日、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表 9-1 生产工况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工况
2022.12.14	外部废盐液 333t/d	250.8t/d	75.34%
2022.12.15		256.3t/d	76.96%
2023.03.07		255.1t/d	76.61%
2023.03.08		257.4t/d	77.29%
2022.12.16	内部废盐酸 333t/d	258.3t/d	77.57%
2022.12.17		257.4t/d	77.29%
2023.02.09		251.8t/d	75.61%
2023.02.10		253.5t/d	76.12%
2022.12.19	外部废硫酸 333t/d	255.1t/d	76.61%
2022.12.20		258.7t/d	77.69%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4#废水处理站进口								单位
	微黄、刺鼻、微浑								
	2023-03-07				2023-03-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全盐量	1.09×10 ⁴	1.05×10 ⁴	1.05×10 ⁴	1.01×10 ⁴	5.26×10 ³	5.08×10 ³	5.34×10 ³	7.92×10 ³	mg/L
化学需氧量	2.82×10 ³	2.79×10 ³	2.84×10 ³	2.86×10 ³	2.78×10 ³	2.87×10 ³	2.82×10 ³	2.85×10 ³	mg/L
悬浮物	8	9	9	7	10	9	9	8	mg/L
石油类	0.54	0.53	0.49	0.55	0.41	0.16	2.26	1.97	mg/L
硫化物	ND	mg/L							
铁	96.8	95.0	96.1	97.0	52.4	56.4	57.1	56.9	mg/L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处理废硫酸时）														
	微黄、无味、微浑														
	2023-03-07							2023-03-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	7.9	7.9	7.9	7.9	7.9	6-9	达标	7.8	7.8	7.8	7.8	7.8	6-9	达标	mg/L
全盐量	1.90×10 ³	1.86×10 ³	1.91×10 ³	1.90×10 ³	1.89×10 ³	—	达标	2.02×10 ³	1.78×10 ³	1.81×10 ³	1.81×10 ³	1.85×10 ³	—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21	23	24	20	22	200	达标	22	22	23	23	22	200	达标	mg/L
总氮	3.64	3.44	3.65	3.56	3.57	20	达标	2.93	2.95	2.90	2.86	2.91	20	达标	mg/L
总磷	0.19	0.19	0.19	0.19	0.19	0.5	达标	0.18	0.17	0.17	0.18	0.17	0.5	达标	mg/L
悬浮物	8	9	9	8	8	30	达标	7	6	6	6	6	30	达标	mg/L
氨氮	0.480	0.446	0.463	0.474	0.466	8	达标	0.677	0.700	0.711	0.666	0.688	8	达标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3	达标	ND	ND	ND	ND	ND	3	达标	mg/L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	达标	ND	ND	ND	ND	ND	—	达标	mg/L
铁	2.17	2.13	2.13	1.90	2.08	10	达标	1.91	1.82	1.81	1.80	1.84	10	达标	mg/L

注：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FQ36 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表 9-10。

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12-14	10:00~	5.2	103.5	57	2.3	北
	12:00~	7.2	103.3	54	2.2	北
	14:00~	9.8	103.1	50	2.0	北
	16:00~	7.5	103.2	51	2.0	北
2022-12-15	08:00~	5.4	103.4	58	2.2	北
	10:00~	7.2	103.2	55	2.1	北
	12:00~	9.6	103.0	51	1.9	北
	14:00~	8.4	102.9	49	2.0	北
2022-12-16	07:00~	4.2	103.1	62	2.2	北
	09:00~	5.3	103.0	60	2.1	北
	11:00~	6.2	102.9	57	1.9	北
	13:00~	7.4	102.8	55	1.8	北
2022-12-17	09:30~	1.1	103.7	44	2.6	北
	11:30~	1.9	103.5	42	2.4	北
	13:30~	2.3	103.2	41	3.0	北
	15:30~	2.9	103.0	40	2.9	北
2022-12-19	09:55~	3.4	102.8	66	2.0	北
	11:55~	7.8	102.5	57	2.3	北
	13:55~	8.4	102.2	55	2.1	北
	15:55~	6.3	102.5	57	1.9	北
2022-12-20	09:00~	4.4	103.1	60	2.0	北
	11:00~	5.7	102.8	55	1.9	北
	13:00~	8.4	102.5	52	2.1	北
	15:00~	8.0	102.6	53	2.2	北

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处理外部废盐酸时）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N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2022-12-14	10:00~11:00	0.009	0.010	0.018	0.014	0.034	0.3	达标
		12:00~13:00	0.006	0.021	0.016	0.012			
		14:00~15:00	0.009	0.018	0.018	0.020			
		16:00~17:00	0.008	0.012	0.013	0.022			
	2022-12-15	08:00~09:00	0.010	0.017	0.020	0.019			
		10:00~11:00	0.010	0.016	0.014	0.021			
		12:00~13:00	0.011	0.020	0.023	0.034			
		14:00~15:00	0.010	0.027	0.019	0.015			
氯化氢	2022-12-14	10:00~11:00	0.028	0.041	0.042	0.039	0.044	0.05	达标
		12:00~13:00	0.031	0.042	0.034	0.042			
		14:00~15:00	0.029	0.042	0.042	0.043			
		16:00~17:00	0.028	0.042	0.042	0.042			
	2022-12-15	08:00~09:00	0.030	0.036	0.041	0.040			
		10:00~11:00	0.030	0.042	0.042	0.042			
		12:00~13:00	0.032	0.041	0.037	0.044			
		14:00~15:00	0.030	0.042	0.042	0.042			
氨	2022-12-14	10:00~11:00	ND	0.02	0.01	0.02	0.05	1.5	达标
		12:00~13:00	ND	0.01	0.02	0.01			
		14:00~15:00	ND	0.01	0.02	0.02			
		16:00~17:00	ND	0.02	0.01	0.02			
	2022-12-15	08:00~09:00	0.01	0.02	0.04	0.04			
		10:00~11:00	ND	0.03	0.03	0.05			
		12:00~13:00	ND	0.03	0.03	0.04			
		14:00~15:00	0.01	0.02	0.02	0.02			
硫化氢	2022-12-14	10:0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2:01~	ND	ND	ND	ND			
		14:01~	ND	ND	ND	ND			
		16:01~	ND	ND	ND	ND			
	2022-12-15	08:01~	ND	ND	ND	ND			
		10:01~	ND	ND	ND	ND			

		12:01~	ND	ND	ND	ND			
		14:01~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2022-12-14	10:00~	11	17	17	17	17	20	达标
		12:00~	11	17	15	16			
		14:00~	13	15	17	17			
		16:00~	12	16	15	16			
	2022-12-15	08:00~	13	16	15	17			
		10:00~	13	17	16	17			
		12:00~	12	16	15	16			
		14:00~	12	17	15	16			

表 9-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处理内部废盐酸时）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N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2022-12-16	07:00~08:00	0.012	0.017	0.023	0.014	0.050	0.3	达标
		09:00~10:00	0.010	0.017	0.026	0.035			
		11:00~12:00	0.012	0.029	0.021	0.018			
		13:00~14:00	0.011	0.021	0.030	0.045			
	2022-12-17	09:30~10:30	0.012	0.017	0.018	0.037			
		11:30~12:30	0.007	0.015	0.034	0.024			
		13:30~14:30	0.011	0.030	0.023	0.024			
		15:30~16:30	ND	0.050	0.079	0.024			
氯化氢	2022-12-16	07:00~08:00	0.033	0.042	0.043	0.043	0.044	0.05	达标
		09:00~10:00	0.035	0.042	0.042	0.044			
		11:00~12:00	0.032	0.043	0.044	0.043			
		13:00~14:00	0.033	0.043	0.042	0.044			
	2022-12-17	09:30~10:30	0.028	0.043	0.042	0.042			
		11:30~12:30	0.034	0.040	0.041	0.040			
		13:30~14:30	0.033	0.043	0.041	0.044			
		15:30~16:30	0.035	0.044	0.043	0.041			
氨	2022-12-16	07:00~08:00	ND	0.02	0.03	0.03	0.05	1.5	达标
		09:00~10:00	ND	0.02	0.04	0.03			
		11:00~12:00	0.01	0.02	0.02	0.03			
		13:00~14:00	0.01	0.03	0.03	0.04			

	2022-12-17	09:30~10:30	0.01	0.02	0.03	0.02			
		11:30~12:30	0.02	0.03	0.04	0.03			
		13:30~14:30	0.02	0.03	0.04	0.05			
		15:30~16:30	0.02	0.03	0.04	0.05			
硫化氢	2022-12-16	07:0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09:01~	ND	ND	ND	ND			
		11:01~	ND	ND	ND	ND			
		13:01~	ND	ND	ND	ND			
	2022-12-17	10:05~	ND	ND	ND	ND			
		12:05~	ND	ND	ND	ND			
		14:05~	ND	ND	ND	ND			
		16:05~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2022-12-14	07:00~	13	17	16	16	17	20	达标
		09:00~	12	16	14	15			
		11:00~	13	17	17	17			
		13:00~	11	16	16	15			
	2022-12-15	10:06~	12	16	17	16			
		12:06~	13	15	14	17			
		14:06~	11	17	15	16			
		16:06~	12	16	16	16			

表 9-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处理外部废硫酸时）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N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2022-12-19	09:55~10:55	0.012	0.018	0.020	0.019	0.039	0.3	达标
		11:55~12:55	0.014	0.023	0.039	0.026			
		13:55~14:55	0.011	0.014	0.024	0.034			
		15:55~16:55	0.014	0.022	0.036	0.033			
	2022-12-20	09:00~10:00	0.008	0.018	0.018	0.015			
		11:00~12:00	0.008	0.016	0.012	0.017			
		13:00~14:00	0.008	0.012	0.018	0.018			
		15:00~16:00	0.007	0.010	0.019	0.009			
氯化氢	2022-12-19	09:55~10:55	0.032	0.040	0.042	0.044	0.046	0.05	达标
		11:55~12:55	0.033	0.040	0.046	0.044			

		13:55~14:55	0.032	0.044	0.044	0.044			
		15:55~16:55	0.035	0.045	0.041	0.043			
	2022-12-20	09:00~10:00	0.032	0.042	0.041	0.038			
		11:00~12:00	0.029	0.043	0.039	0.039			
		13:00~14:00	0.029	0.042	0.046	0.043			
		15:00~16:00	0.031	0.043	0.045	0.045			
氨	2022-12-19	09:55~10:55	ND	ND	ND	ND	0.03	1.5	达标
		11:55~12:55	ND	0.02	ND	ND			
		13:55~14:55	ND	0.02	ND	0.02			
		15:55~16:55	ND	0.01	0.01	ND			
	2022-12-20	09:00~10:00	ND	0.01	0.02	0.02			
		11:00~12:00	ND	0.03	0.02	0.02			
		13:00~14:00	ND	0.01	0.01	0.02			
		15:00~16:00	ND	0.02	0.02	0.03			
硫化氢	2022-12-19	09:55~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1:55~	ND	ND	ND	ND			
		13:55~	ND	ND	ND	ND			
		15:55~	ND	ND	ND	ND			
	2022-12-20	0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3:00~	ND	ND	ND	ND			
		15:00~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2022-12-19	09:56~	11	17	17	16	17	20	达标
		11:56~	11	17	15	16			
		13:56~	13	15	15	14			
		15:56~	12	15	17	15			
	2022-12-20	09:01~	11	16	17	17			
		11:01~	12	16	14	17			
		13:01~	12	17	17	16			
		15:01~	11	15	14	14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处理外部废盐酸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³ /h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36 排气筒进口	2022-12-14	7142	ND	/	0.90	6.43×10 ⁻³	0.61	4.36×10 ⁻³	ND	/
		7290	ND	/	0.43	3.13×10 ⁻³	0.43	3.13×10 ⁻³	ND	/
		7433	0.28	2.08×10 ⁻³	0.41	3.05×10 ⁻³	0.47	3.42×10 ⁻³	ND	/
	2022-12-15	7401	ND	/	0.55	4.07×10 ⁻³	1.36	1.01×10 ⁻²	ND	/
		7537	ND	/	0.45	3.39×10 ⁻³	1.09	8.22×10 ⁻³	ND	/
		7383	ND	/	0.72	5.32×10 ⁻³	1.43	1.03×10 ⁻³	ND	/
平均值		7364	0.046	2.08×10 ⁻³	0.58	4.23×10 ⁻³	0.90	3.53×10 ⁻³	ND	/
FQ36 排气筒出口	2022-12-14	7735	ND	/	ND	/	ND	/	ND	/
		7706	ND	/	0.24	1.85×10 ⁻³	ND	/	ND	/
		8082	ND	/	0.22	1.78×10 ⁻³	ND	/	ND	/
	2022-12-15	7877	ND	/	0.26	2.05×10 ⁻³	0.77	6.07×10 ⁻³	ND	/
		8077	ND	/	0.21	1.70×10 ⁻³	0.63	5.09×10 ⁻³	ND	/
		8490	ND	/	ND	/	0.93	7.28×10 ⁻³	ND	/
平均值		7994	ND	/	0.16	1.85×10 ⁻³	0.39	3.07×10 ⁻³	ND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5	1.1	10	0.18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		—	—	—	—	—	—	20	—	1.3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合格	—	合格
去除率，%		—	—	—	—	56.3	—	13	—	—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处理内部废盐酸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³ /h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36 排气筒进口	2022-12-16	7495	ND	/	1.17	8.77×10 ⁻³	0.72	5.40×10 ⁻³	ND	/
		7633	ND	/	1.12	8.55×10 ⁻³	0.56	4.27×10 ⁻³	ND	/
		7589	ND	/	1.80	1.37×10 ⁻²	0.46	3.49×10 ⁻³	ND	/
	2022-12-17	7926	ND	/	0.30	2.38×10 ⁻³	0.62	4.91×10 ⁻³	ND	/
		7445	ND	/	0.54	4.02×10 ⁻³	0.49	3.65×10 ⁻³	ND	/
		7770	ND	/	0.32	2.49×10 ⁻³	0.55	4.27×10 ⁻³	ND	/
平均值		7643	ND	/	0.88	4.60×10 ⁻³	0.57	4.33×10 ⁻³	ND	/
FQ36 排气筒出口	2022-12-16	7804	ND	/	0.24	1.87×10 ⁻³	0.31	2.42×10 ⁻³	ND	/
		8244	ND	/	0.53	4.37×10 ⁻³	0.36	2.97×10 ⁻³	ND	/
		7634	ND	/	0.46	3.51×10 ⁻³	ND	/	ND	/
	2022-12-17	8003	ND	/	0.23	1.84×10 ⁻³	ND	/	ND	/
		7962	ND	/	0.29	2.31×10 ⁻³	0.27	2.15×10 ⁻³	ND	/
		7696	ND	/	0.28	2.15×10 ⁻³	0.41	3.16×10 ⁻³	ND	/
平均值		7890	ND	/	0.34	2.67×10 ⁻³	0.22	1.78×10 ⁻³	ND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5	1.1	10	0.18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4554-1993)		—	—	—	—	—	—	20	—	1.3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合格	—	合格
去除率, %		—	—	—	—	41.8	—	58.8	—	—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处理外部废硫酸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³ /h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36 排气筒进口	2022-12-19	7958	ND	/	0.46	3.66×10 ⁻³	ND	/	ND	/
		7935	ND	/	0.49	3.89×10 ⁻³	ND	/	ND	/
		8080	0.21	1.70×10 ⁻³	0.65	5.25×10 ⁻³	ND	/	ND	/
	2022-12-20	8338	ND	/	1.52	1.27×10 ⁻²	0.74	6.17×10 ⁻³	ND	/
		8304	ND	/	1.57	1.30×10 ⁻²	1.13	9.38×10 ⁻³	ND	/
		8090	ND	/	1.22	9.87×10 ⁻²	0.76	6.14×10 ⁻³	ND	/
平均值		8117	0.035	2.83×10 ⁻⁴	0.98	4.20×10 ⁻³	0.44	7.23×10 ⁻³	ND	/
FQ36 排气筒出口	2022-12-19	9478	ND	/	0.40	3.79×10 ⁻³	ND	/	ND	/
		9443	ND	/	0.42	3.97×10 ⁻³	ND	/	ND	/
		9322	ND	/	0.27	2.52×10 ⁻³	ND	/	ND	/
	2022-12-20	8700	ND	/	0.32	2.78×10 ⁻³	ND	/	ND	/
		9130	ND	/	0.25	2.28×10 ⁻³	ND	/	ND	/
		8678	ND	/	0.25	2.17×10 ⁻³	ND	/	ND	/
平均值		9125	ND	/	0.32	2.92×10 ⁻³	ND	/	ND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5	1.1	10	0.18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4554-1993)		—	—	—	—	—	20	—	—	1.3
达标情况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合格	—	合格
去除率, %		—	—	—	—	30.4	—	—	—	—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外 1 米	工业噪声	昼间：2022-12-16 13:21~13:50 夜间：2022-12-16 05:35~05:58	昼间	58.0	65
				夜间	48.1	55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8	70
				夜间	48.9	55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6	65
				夜间	48.2	55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3	65
				夜间	48.1	55
Z1	厂界东外 1 米	工业噪声	昼间：2022-12-17 13:35~13:58 夜间：2022-11-04 22:05~22:28	昼间	57.4	65
				夜间	46.0	55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9	70
				夜间	47.2	55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4	65
				夜间	47.8	55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3	65
				夜间	46.3	55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总铁、盐分的排放量分别为 0.629t/a、0.200t/a、0.000277t/a、0.00156t/a、0.0000864t/a、<0.000143t/a、<0.0017t/a、0.00459t/a、8.08t/a 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评价 结果
废水	废水量	—	28573.401	28573.401	合格
	COD	22	0.629	2.450	合格
	SS	7	0.200	0.649	合格
	硫化物	<0.005	<0.000143	0.149	合格
	石油类	<0.06	<0.0017	0.012	合格
	废水量	—	480*		
	氨氮	0.577	0.000277	0.017	合格
	总氮	3.24	0.00156	0.022	合格
	总磷	0.18	0.0000864	0.003	合格
	总铁	1.96	0.000941	0.015	合格
	废水量	—	4320		
	盐分	1.87×10 ³	8.08	8.640	合格

注：[1]排放浓度按监测期间平均浓度统计；

2. 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氨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50、<0.1284、<0.000072、0.008712 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 量 (t/a)	实际排放 量 合计 (t/a)	环评批复 量 (t/a)	评价 结果
废气	HCl	① 2.67×10^{-3}	1080	0.00288	0.0150	1.0215	合格
		② 2.92×10^{-3}	720	0.0021			
		③ 1.85×10^{-3}	5400	0.0099			
	硫酸雾	<1.1	1080	<0.1284	<0.1284	0.1284	合格
		<1.1	720	<0.1284			
		<1.1	5400	<0.1284			
	氨气	2.42×10^{-3}	3600	0.008712	0.008712	0.0122	合格
	硫化氢	<1.3	3600	<0.000072	<0.000072	0.000072	合格

注：①：处理内部废盐酸时排放速率；②：处理外部废硫酸时排放速率；③：处理外部废盐酸时排放速率。

未检出的以环评时排放速率核算排放速率。

10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次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环保工作由安环科负责，其中专职环保人员 3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和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公司范围的环保统计和考核，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日常环保设施检查、清洁生产、污染源治理、污染源监测等一系列环保工作。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口设置规范，废水总排口安装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各 1 台，已联网至上级管理部门。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口设有标识牌、采样平台及采样口，废水总排口设有标识牌。

1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主要从事镀（铝）锌钢板、彩涂钢板、高精度硅钢片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

项目建成后现有年处置利用 10 万吨装置总处置能力（10 万吨/年）不变，废酸液原料来源增加钢压延行业产生的含铁废盐酸、铁件酸洗产生的废硫酸种类，具体包括企业内部自产废盐酸 1.5 万吨 /年、外收废盐酸 7.5 万吨/年和废硫酸 1 万吨/年，最终得到氯化亚铁、硫酸亚铁、稀盐酸（项目设计阶段取消备案中的稀硫酸产品加工工段，故产品方案取消稀硫酸）等产品。

大力神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镇环审[2021]46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建成，2022 年 9 月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JSZJ118100D013-4）（见附件九），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并于 2022 年 9 月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见附件三），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针对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暂存库等变动，企业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二）。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 日、2023 年 2 月 9 日-10 日、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FQ36 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总铁、盐分的排放量分别为 0.629t/a、0.200t/a、0.000277t/a、0.00156t/a、0.0000864t/a、<0.000143t/a、<0.0017t/a、0.00459t/a、8.08t/a 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氨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50t/a、<0.1284t/a、<0.000072t/a、0.008712t/a 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接入沃特污水处理厂，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11.1 验收监测建议

- 1.定期对污染物进行常规监测；
- 2.加强环境管理，维护设备运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处置并按规范管理，做好出入库台账记录。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利用 10 万吨装置总处置能力 (10 万吨/年)不变, 具体包括企业内部自产废盐酸 1.5 万吨/年、外收废盐酸 7.5 万吨/年和废硫酸 1 万吨/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12	实际生成能力	年处置利用 10 万吨装置总处置能力(10 万吨/年)不变, 具体包括企业内部自产废盐酸 1.5 万吨/年、外收废盐酸 7.5 万吨/年和废硫酸 1 万吨/年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2.1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8.00	所占比例 (%)		18.8%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镇环审[202146 号		批准时间*		2021.11.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测品 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8.00	所占比例 (%)		18.8%		
	废水治理 (万元)	5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5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t/d)	12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300			联系电话		13775507688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 院 (江苏)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消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消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28573.401	28573.401					
	COD		22	200			0.629	2.450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SS		7	30			0.200	0.649				
	硫化物		<0.005	—			<0.000143	0.149				
	石油类		<0.06	3			<0.0017	0.012				
	氨氮		0.577	8			0.000277	0.017				
	总氮		3.24	20			0.00156	0.022				
	总磷		0.18	0.5			0.0000864	0.003				
	总铁		1.96	10			0.000941	0.015				
	盐分		1.87×10 ³	—			8.08	8.640				
	HCl		ND-0.53	10			0.0150	1.0215				
	硫酸雾		ND	5			0.1284	0.1284				
	氨气		ND-0.93	/			0.008712	0.0122				
	硫化氢		ND	/			<0.000072	0.00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3 相关文件附件

附件列表：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五：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六：废水接管证明

附件七：CMA 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八：营业执照

附件九：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九：检测报告

附件一：环评批复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环审〔2021〕46号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在《报告书》技术评审和审查中邀请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丹阳市水利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技术评审，后经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委员会讨论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整体迁建项目，迁建地块仍在现有厂区内（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年处置总产能减少10万吨，原审批项目（丹环审〔2014〕218号）二阶段，9万t/a废盐酸和1万t/a废硫酸处理利用生产线不再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迁建年处置 10 万吨废酸生产线和 3# 危废库，形成处置集团内部废盐酸 15000t/a、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 70000t/a、外收钢压延废盐酸 5000t/a、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 10000t/a 的处置能力。项目需加强入场废酸检测，按照报告书要求控制重金属含量，不得收取含氮、磷的废酸。现有项目拆除不在本评价范围，需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做好方案制定和污染防治等工作，加强周边水体的保护，妥善处置拆除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并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做好后续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开委投备〔2021〕66 号）。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21〕5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

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需加强对九曲河和周边水体的保护，禁止在准保护区内设置施工污水收集处理装置、堆存施工材料和施工垃圾、存放废酸等物品。施工过程中不能利用的弃渣、废料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对现有雨水排口进行合并，项目正式投运前需完善区域雨水管网的建设。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4类

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按《报告书》提出的以建设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76240.741/176240.741$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5.6919/8.812$ 吨，悬浮物 $\leq 14.0384/1.762$ 吨，氨氮 $\leq 0.504/0.504$ 吨，总磷 $\leq 0.086/0.086$ 吨，总氮 $\leq 0.756/0.756$ 吨，石油类 $\leq 1.4907/0.176$ 吨，总铁 $\leq 0.8818/0.8818$ 吨，总锌 $\leq 0.045/0.045$ 吨，氯化物 $\leq 0.3/0.3$ 吨，盐分 $\leq 8.64/8.64$ 吨，硫化物 $\leq 0.149/0.149$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 0.9351 吨，氮氧化物 ≤ 8.863 吨，颗粒物 ≤ 1.502 吨，碱雾 ≤ 6.156 吨，VOCs ≤ 16.816 吨，铬酸雾 ≤ 0.00102 吨，氯化氢 ≤ 2.9995 吨/年，二甲苯 ≤ 2.695 吨/年，硫酸雾 ≤ 0.1284 吨/年，氯气 ≤ 0.805 吨/年，氨 ≤ 0.003656 吨/年，硫化氢 ≤ 0.000072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七、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8日



抄送：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二：变动影响分析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项目背景.....	1
1.2 变动内容.....	1
1.3 编制依据.....	5
1.4 评价因子.....	8
1.5 评价标准.....	8
1.6 重点保护目标.....	11
2 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14
2.1 项目基本情况.....	14
2.2 项目工程分析.....	15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9
2.4 污染源强分析.....	28
2.5 污染物排放核算汇总.....	30
3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2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2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34
3.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34
4 变动后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35
4.1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35
4.2 废水防治措施评述.....	35
4.3 固废防治措施评述.....	38
5 变动后环境风险分析	40
6 总量控制分析	40
6.1 总量控制因子.....	40
6.2 总量核定情况.....	41
7 结论与建议	42
7.1 变动内容.....	42
7.2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	44
6.3 结论.....	46

1 总论

1.1 项目背景

我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于2021年11月通过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镇环审[2021]46号），将现有废酸液处置车间搬迁至厂区中部，由厂区东北角向西南搬迁约180m，现有装置总处置能力（10万吨/年）不变，废酸液原料来源增加钢压延行业产生的含铁废盐酸、铁件酸洗产生的废硫酸种类，具体包括企业内部自产废盐酸1.5万吨/年、外收废盐酸7.5万吨/年和废硫酸1万吨/年。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从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角度考虑，对生产设备、污防措施等方面等进行了优化调整。针对变动问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相关要求，我公司在验收监测前编制了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该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作为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供环保管理参考。

1.2 变动内容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实际建设变动主要涉及生产设备、污防措施等方面。具体变动内容汇总如下：

表 1.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涉及的变动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生产设备	树脂吸附装置	规格型号：D=800cm, 0.15Mpa, 2 台	规格型号：D=800cm, 0.15Mpa, 4 台	新增 2 台树脂吸附装置，用于提高吸附除杂效率	
	冲洗水槽	0 台	规格：90*90*100cm, 1 台	新增一个冲洗水槽，用于对树脂除杂后的废酸进行化验	
	冷凝器	规格型号：110m ² , 1 台	规格型号：110m ² , 1 台；40m ² , 1 台	新增一台冷凝器，用于反应釜液体物料降温，降低物料损耗	
	中间原料储罐	5 个	4 个 40m ³ 原料储罐, 2 个 30m ³ 除杂后的原料储罐	新增 1 个中间罐，并细化明确中间罐体积和类型：4 个 40m ³ 原料储罐，2 个 30m ³ 除杂后的原料储罐	
	空压机	0 台	1 台	新增，制备 DCS 自控系统压缩空气	
	储气罐	0 台	1 台	新增，暂存压缩空气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0 台	1 台	新增，干燥压缩空气，去除水分	
	20%稀酸罐	40 m ³ , 4 个	30m ³ , 2 个	实际生产中仅需 2 个 30 m ³ 储罐即可满足稀酸中间暂存需要	
	成品中间罐	0 个	6m ³ , 1 个	新增，用于工艺流程中的母液暂存	
	气液分离器	6m ³ , 3 个	4m ³ , 3 个	实际生产中仅需 4 m ³ 分离器即可满足需要	
预热器	10m ² , 2 个	20m ² , 2 个	新增扩大预热面积，用于提高预热效率		
实验室设备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	/	GL-25K	新增，用于氨氮、总磷和 COD 的检测	
污染物种	废气	工艺废气	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碱喷淋塔处置	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碱喷淋塔处置	维持不变

2

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气	罐区废气				
		污水站废气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进 4#污水站（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	依托三氯化铁生产线 2 个初期雨水池（容积分别为 200 m ³ 和 300 m ³ ，位于本车间东侧）收集暂存后接入 4#污水站处理	原环评中未明确初期雨水暂存去向	
		工艺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维持不变
固废	危废库	新建 4#危废库（60m ² ）：	新建 1 座 300 m ² 的危废库(编号调整为 1#)，原 1#危废库（84 m ² ）清空后留待后续项目备用	为便于废酸处置利用项目、水处理剂项目危废的统一管理，实现危废的分类贮存，新建 1 座 300 m ² 的危废库(编号调整为 1#)，原 1#危废库（84 m ² ）清空后留待后续项目备用		
		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不变		
污染源强	废气	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	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	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生产工艺及废酸处理量均不变，废水产生排放源强不变，污水处理废气处理措施不变，考虑环境空气中氨的本底值，污水处理氨实际排放量较原环评略有增加（预估氨有组织增加 0.0122t/a、无组		

3

				织增加 0.0008t/a)。
固废		污泥, 代码 HW49 (72-006-49), 预估 产生量 30t/a	污泥, 代码 HW17 (336-064-17), 产 生量 30t/a; 含酸泥渣, 代码 HW17 (336-064-17), 产生量 120t/a	项目处置废酸为集团内部和外收铁件 酸洗废盐酸、外收钢压延废盐酸、外 收铁件酸洗废硫酸, 来源明确, 可细 化为金属表面酸洗、除油、除锈、洗 漆等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便于 与厂区原有 1#、2#污水站污泥统一管 理, 因此调整污泥危废代码; 同时环 评中未考虑储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含酸 泥渣, 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 算污泥产生量为 30t/a、含酸泥渣产 量为 120t/a。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产生量 0.5t/a	环评中未考虑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 废机油, 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年产 生量为 0.5t/a。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2016年7月2日修订，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162号);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8)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19)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
- (2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688号)。

1.3.2 地方性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正);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
- (4)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6)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 (7) 《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
-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9)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11)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 (13)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 (14)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7月20日;
- (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号);
- (1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69号);
-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 评价因子

本次变动主要涉及污水站氨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产生量及危废代码,评价内容为调整后的污防措施可行性论证和固废排放情况,因此项目调整后涉及到的环境要素为环境空气和地表水,对于其他环境要素的影响不变,筛选确定本次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如下:

表 1.4-1 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HCl、硫酸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考核因子: HCl、硫酸雾、NH ₃ 、H ₂ S
地表水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铁	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氮、总磷 考核因子: 废水量、SS、铁、盐分、硫化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综合利用及处置状况	固体废物排放量

1.5 评价标准

1.5.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HCl、硫酸雾、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限值。具体环境标准值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HCl	日平均	15		
	1 小时平均	50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3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1.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我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其纳污河流为京杭运河。京杭大运河丹阳城区段（王家桥~宝塔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0) III类标准。我公司北侧九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1.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三级）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氨氮	≤1.0
5	总磷	≤0.2
6	总氮	≤1.0
7	石油类	≤0.05
8	SS ^[1]	≤30

注：[1]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相应标准。

1.5.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执行表 1 标准、有组织执行表 2 标准；HCl 和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3。

表 1.5-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HCl	10	0.18	边界外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硫酸雾	5	1.1	浓度最高点	0.3	《标准》 (DB32/4041—2021)
氨	/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1.3		0.06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1.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沃特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按现有项目排放标准,从严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5-4 本项目废水接管与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本项目接管标准		沃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间接排放	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2标准
pH	6~9	6~9	6~9	/
COD	200	350	50	50
SS	30	400	10	/
氨氮	8	25	5(8)*	5(8)*
总氮	20	35	15	15
总磷	0.5	8	0.5	0.5
石油类	3	/	1	/
总铁	10	/	/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1.1	/	/	/

注:[1]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1.6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原环评报告相比,我公司周边 2.5km 内敏感目标维持不变,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1、表 1.6-2 和图 1.6-1。

表 1.6-1 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距本项目距离)
	X	Y					
马王村	748600	354313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二类区	N	137.76(455)
王巷村	748044	3542945	居民			NW	118.16(310)
蒋家湾	748980	3542308	居民			SE	300
荆林学校	748449	3543281	师生、职工			NW	305
庄上	748641	3543366	居民			NW	355
荆林村	748362	3543273	居民、师生			NW	320
酃巷村	747712	3542953	居民			NW	340
大吴巷	747886	3542011	居民			SW	360
贺巷村	748224	3541808	居民			SW	230
邹家村	748709	3541690	居民			SE	225
远庄桥	748770	3541709	居民			S	215
东顶村	749506	3542663	居民			E	840
陈沟西	750008	3542509	居民			E	1300
三城桥	750523	3542800	居民			E	1900
岸北村	750915	3542639	居民			E	2200
西村	749393	3543620	居民			NE	1100
西岗	748907	3544089	居民			NE	1200
三城村	750040	3544143	居民			NE	1900
戎家村	749387	3544454	居民			NE	1700
前坞	749529	3544698	居民			NE	2040
步圩湾	748449	3543749	居民			N	915
臧家	748104	3543864	居民			N	1100
四巷村	748357	3544036	居民			N	1200
下寨村	748542	3544191	居民			N	1300

岗头上	748328	3544568	居民			N	1700
前巷村	748054	3544499	居民			N	1700
中巷村	748353	3544988	居民			N	2050
路巷村	746839	3542806	居民			NW	1300
排湾村	749488	3541868	居民			SE	910
南庄	748002	3541104	居民			SW	1000
睦家村	749058	3541137	居民			SE	1150
洪姜村	748662	3540919	居民			S	1200
张家村	749607	3541389	居民			SE	1300
杭家	746865	3543374	居民			NW	1400
杨家村	749256	3540917	居民			SE	1400
姜家村	748072	3540435	居民			SW	1730
小楼下	750310	3543535	居民			NE	1800
永安村	747296	3544304	居民			NW	1800
华甸庙	746760	3543981	居民			NW	1900
华昌别墅	746205	3542775	居民			NW	1900
留墅村	750228	3541354	居民			SE	1900
御河熙岸	746481	3542532	居民			W	1900
吾悦华府	746240	3543032	居民			NW	2000
大朱家	748615	3540277	居民			S	2000
嘉源首府	746143	3542244	居民			W	2100
黄荻村	746148	3541916	居民			SW	2150
东方花园别墅	746019	3542783	居民			NW	2200
后庄村	746552	3541053	居民			SW	2200
天怡御珑湾	746200	3542532	居民			W	2200
善巷小学	745873	3543255	师生、职工			NW	2260
金凤凰花园	746098	3543992	居民			NW	2300
李村	749504	3540436	居民			SE	2000
东湾	750827	3544312	居民			NE	2200
过桥村	750969	3541243	居民			SE	2700
南头村	750185	3540649	居民			SE	2200
倪家村	750717	3540460	居民			SE	2800
青阳村	748614	3540094	居民			SW	2400
黄坡庄	747156	3540030	居民			SW	2500
甘贺村	747021	3540245	居民			SW	2400
西王村	746668	3540649	居民			SW	2400
毛家村	746998	3544669	居民			NW	2200
镇江高专	746184	3544572	师生、职工			NW	2500
丹阳市政府	745786	3544592	职工			NW	2800

表 1.6-2 地表水、声、生态、地下水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	----------	----	----------	----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水环境	京杭运河	SW	27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九曲河	N	45	小河	
	勤丰河	E	55	小河	
声环境	马王村	N	137.76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王巷村	NW	118.16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和 4a类标准
生态环境	九曲河洪水调蓄区	N	距本项目建设区域最近 126m	生态空间管控区 5.62 km ²	洪水调蓄区
	九曲河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N	距本项目建设区域最近 126m	/	准保护区
地下水	无地下水环保目标。地下水评价范围内位于地下水流向下游,距厂址最近的村庄为王巷村,该村距目厂界的最近距离为 118.16m,该村居民饮用自来水(水源为地表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土壤	厂区及周边 200m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2 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本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2 年 4 月建成，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我公司从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角度考虑，相对于原环评，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污防措施等发生了变动。

通过调查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原环评及批复，核实实际建设的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的变化之处，并分析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以及对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

2.1 项目基本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和原环评相比基本情况无变化，具体如下：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95 号（图 2.1-1）；

投资总额：1188 万元；

建筑面积：利用现有厂区预留土地，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3000m²；

职工人数：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内部员工调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运转，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2) 厂平布置

我公司厂区主入口位于机场路，次入口位于丹访路，由预留用地将厂区分成南北两部分，本项目位于厂区北部，位于水处理剂车间西侧，由西至东依次为酸性废水处理池、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危化品库、物料仓库、生产区、应急池、辅房等。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具体见图 2.1-2。

(3) 周边环境概况

我公司厂区东侧为勤丰河，南侧为机场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丹访路及九曲河；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137.76 m 处马王村和西北侧 118.16m 王巷村（以厂界计），具体见图 2.1-3。

2.2 项目工程分析

2.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与原环评一致，见表 2.2-1。

表 2.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备注
主体工程	年处置 10 万吨废酸生产线	集团内部废盐酸 15000t/a 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 70000t/a 外收钢压延废盐酸 5000t/a 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 10000t/a	氯化亚铁	66498.072	其中 15000t 厂内三氯化铁项目自用，其余外售
			稀盐酸 20%	7104.981	其中 1000t 厂内酸洗回用，其余外售
			硫酸亚铁	5192.110	全部外售

2.2.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统计，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铁件酸洗废盐酸（集团内部）	含酸 5%	t/a	15000	罐车
2	铁件酸洗废盐酸（外收）	含酸 5%	t/a	70000	罐车
3	钢压延废盐酸（外收）	含酸 5%	t/a	5000	罐车
4	铁件酸洗废硫酸（外收）	含酸 5%	t/a	10000	罐车
5	树脂	聚合树脂	t/a	89	汽运
6	电	/	万 kW·h/a	150	电缆
7	水	/	t/a	59908.808	管道
8	蒸汽	/	t/a	20000	管道

2.2.3 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对比原环评，本项目实际公辅工程与环评略有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3 项目公辅环保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辅房		建筑面积 280m ²	建筑面积 280m ²	/
	分析化验室		建筑面积 70m ²	建筑面积 7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	废盐酸	4个500m ³ 玻璃钢储罐	4个500m ³ 玻璃钢储罐	/
		废硫酸	1个500m ³ 玻璃钢储罐	1个500m ³ 玻璃钢储罐	
	产品暂存	稀盐酸	1个500m ³ 玻璃钢储罐	1个500m ³ 玻璃钢储罐	
		氯化亚铁液体	2个500m ³ 玻璃钢储罐	2个500m ³ 玻璃钢储罐	
		硫酸亚铁	1个170m ³ 玻璃钢储罐	1个170m ³ 玻璃钢储罐	
	备用		1个170m ³ 玻璃钢储罐 1个170m ³ 玻璃钢储罐 1个500m ³ 玻璃钢储罐	1个170m ³ 玻璃钢储罐 1个170m ³ 玻璃钢储罐 1个500m ³ 玻璃钢储罐	
	仓库	二氯化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五金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危化品库	建筑面积 90m ²	建筑面积 90m ²	
		石灰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9908.808t/a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 28573.401 t/a	雨污分流,排水 28573.401 t/a	/	
冷却水系统		新建 250m ³ /h 冷却塔	新建 250m ³ /h 冷却塔	/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变电站	依托厂区现有变电站	/	

	供热	区域集中供热, 备用锅炉供热	区域集中供热, 备用锅炉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碱液喷淋塔+30m 高排气筒 (FQ36)	二级碱液喷淋塔+30m 高排气筒 (FQ36)	/	
	废水	生产废水	新建 4#污水站 (混凝+沉淀), 设计处理规模 120t/d。	新建 4#污水站 (曝气+混凝+沉淀), 设计处理规模 120t/d。	为了提高废水处理效率, 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
	固废	危险废物堆场	新建 4#危废库 (60m ²)	新建 1 座 300 m ² 的危废库 (编号调整为 1#), 原 1#危废库 (84 m ²) 清空后留待后续项目备用	为便于废酸处置利用项目、水处理剂项目危废的统一管理, 实现危废的分类贮存, 新建 1 座 300 m ² 的危废库 (编号调整为 1#), 原 1#危废库 (84 m ²) 清空后留待后续项目备用
	事故池		新增 300m ³ 事故池, 位于生产区东侧	新增 300m ³ 事故池, 位于生产区东侧	/
	初期雨水池		/	依托三氯化铁生产线 2 个初期雨水池 (容积分别为 200 m ³ 和 300 m ³ , 位于本车间东侧) 收集暂存	原环评中未明确初期雨水暂存去向
	噪声防治		降噪≥20dB(A)	降噪≥20dB(A)	/

2.2.4 生产设备

根据统计,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中有一定变化, 具体见下表。

表 2.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树脂吸附装置	D=800cm, 0.15Mpa	2	D=800cm, 0.15Mpa	4	新增 2 台树脂吸附装置, 用于提高吸附除杂效率
冲洗水槽		0		1	新增一个冲洗水槽, 用于对树脂除杂后的废酸进行化验
I 效进料预热器	F=20m ²	1	F=20m ²	1	/
I 效加热器	F=86m ²	1	F=86m ²	1	/
II 效加热器	F=86m ²	1	F=86m ²	1	/
III 效加热器	F=63m ²	1	F=63m ²	1	/

气液分离器	0.35m ³	1	0.35m ³	1	/
气液分离器	0.35m ³	1	0.35m ³	1	/
冷凝器	110m ²	1	110m ² 、40m ²	各 1	新增一台冷凝器,用于反应釜液体物料降温,降低物料损耗
结晶釜	10 万	1	φ 1750×2430	1	未发生变化,规格细化为 φ 1750×2430
预热器	10m ³	2	20m ²	2	新增扩大预热面积,用于提高预热效率
I 效气液分离器	6m ³	1	4m ³	1	实际生产中仅需 4m ³ 分离器即可满足
II 效气液分离器	6m ³	1	4m ³	1	实际生产中仅需 4m ³ 分离器即可满足
III 效气液分离器	6m ³	1	4m ³	1	实际生产中仅需 4m ³ 分离器即可满足
气液分离器(备用)	6m ³	1	4m ³	1	/
气液分离器(备用)	0.35m ³	1	0.35m ³	1	/
结晶釜	10 万	3	φ 1750×2430	3	未发生变化,规格细化为 φ 1750×2430
离心机	/	1	/	1	/
水循环真空系统	100m ³ /H	2	100m ³ /H	2	/
蒸汽缓冲罐	0.4m ³	1	0.4m ³	1	/
冷却水塔	250m ³ /h	1	250m ³ /h	1	/
循环泵	/	2	/	2	/
碱液吸收塔	/	1	/	2	/
中间原料储罐	/	5	4 个 40m ³ 原料储罐,2 个 30m ³ 除杂后的原料储罐	6	原 5 个中间原料储罐细化明确为 4 个 40m ³ 原料储罐,2 个 30m ³ 除杂后的原料储罐
压滤机	/	1	/	1	/
烟囱+风机	/	1	/	1	/
玻璃钢储罐	DN8000*10000	9	DN8000*10000	9	/
玻璃钢储罐	DN6000*6000	3	DN6000*6000	3	/
空压机	/	0	/	1	新增,制备 DCS 自控系统压缩空气
储气罐	/	0	/	1	新增,暂存压缩空气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	0	/	1	新增,干燥空气,去除水分
20%稀酸罐	40 m ³	4	30m ³	2	实际生产中仅需 2 个 30

					m ³ 储罐即可满足稀酸中间暂存需要
成品中间罐	/	0	6 m ³	1	新增，用于工艺流程中的母液暂存

2.2.5 实验室设备

根据统计，实验室相比环评新增一台多功能智能消解仪，用于氨氮和 COD 的检测，未新增实验药剂。变动后实验室设备如下表：

表 2.2-5 实验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XI-0142	1	/
2	台式 PH 仪	PHS-3C	1	/
3	电子天平秤	STP	1	/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BZ-100	1	/
5	恒温水浴锅	HH-4	1	/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101	1	/
7	台式电导率仪	DDS-320	1	/
8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GL-200	1	/
9	AAS6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器及氢化物发生器	AAS6000	1	/
10	光度器配套乙炔气瓶、氩气瓶、无油空气压缩机	SE-750A	1	/
11	标样用冰箱	SC80L	1	/
12	分析用各种玻璃器皿	250ml 三角烧杯 100ml 容量瓶 1000ml 烧杯 500ml 烧杯 250ml 碘量瓶 100ml 烧杯	若干	/
13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	GL-25K	1	新增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盐酸

集团内部 1.5 万 t/a 废酸液中各金属含量较低，可直接经预热、三效蒸发工序进行处理；外部收购废酸液 7 万 t/a，收购的废酸液由

于各企业间存在差异，废酸液中金属离子含量较高，需经四级树脂吸附后进入后续处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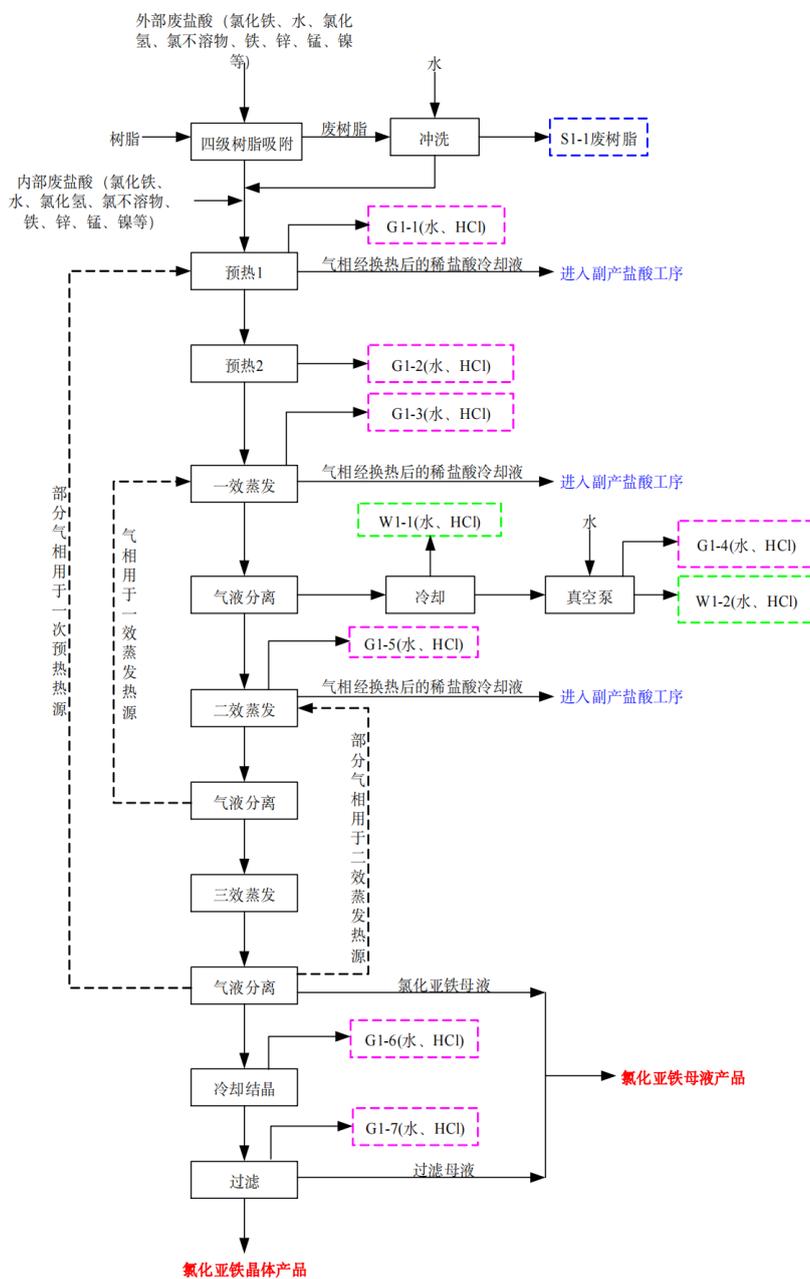


图 2.3-1a 废盐酸液处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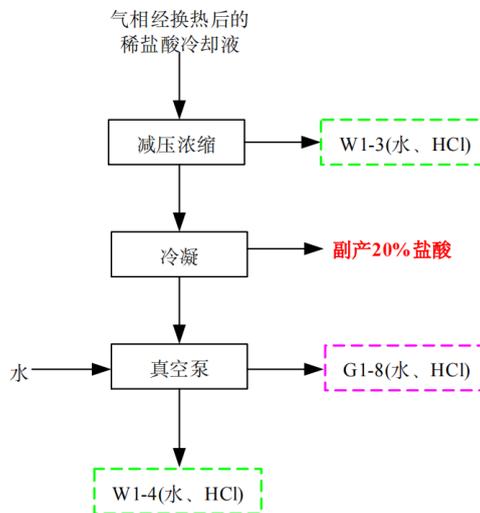


图 2.3-1b 副产盐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盐酸严格进场重金属含量标准，树脂用量较现有项目降低。其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一致：

(1) 四级树脂吸附

树脂吸附是将废酸液通过树脂吸附设备，金属离子被填料阻滞吸附，酸离子随液体穿透填料层，酸与金属杂质分离。项目采用特种树脂吸附对外来废酸进行除杂，废酸液经四级树脂吸附，项目设树脂吸附装置四套，每套装置中树脂装填 400kg，约 1600kg，废酸液从设备底部进入，经填料吸附后由上部出液阀出液，经四级串联吸附后进入后续预热工序。

树脂吸附效率各重金属均不相同，且随着时间变化逐渐降低，类比现有项目生产情况，主要重金属吸附效率约为：铜 > 90%、锌 > 45%、镉 > 65%、铅 > 99%、铬 > 45%。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树脂表面沾有酸，为减少废树脂在厂内暂存期间酸的挥发，废树脂更换下来后首先经等量的水（1600kg）在冲洗槽中人工冲洗，将浮在树脂表面的酸洗脱出来。洗脱的稀酸水统一进入后续

预热工序（重金属均被吸附在树脂内部，清洗水含极微量重金属，进入后对后续产品质量无影响，物料平衡计算时可参考值为现有实际生产的最终吸附量，故不考虑废水中重金属，直接从上一步吸附量中扣除），吸附了重金属的废树脂 S1-1 作为危废处置。

（2）预热

项目共设置预热器 2 台。预热器 1 温度为 40℃，热源来自三效蒸发的部分物料蒸汽（主要成分为 HCl、水等），在预热器 1 中完成热交换，对废盐酸（含氯化亚铁、HCl、水、杂质等）进行预热，经换热后得到稀盐酸（浓度约为 13%）冷却液进入副产盐酸生产工段。

预热器 2 温度为 45~50℃，热源来自 III 效蒸发换热后的蒸汽，在预热器 2 内完成换热，对废盐酸（含氯化亚铁、HCl、水、杂质等）进行二次预热。

预热过程有废酸气 G1-1 和 G1-2 产生。

（3）三效蒸发

① 预热后的含氯化亚铁等杂质的废酸料液进一效蒸发器，温度为 60~70℃，热源来自二效分离的气相物料（主要成分为 HCl、水等），换热后气相物料在 I 效蒸发器完成换热降温，得到经冷却后的稀盐酸（浓度约为 6%）冷却液，进入后续副产盐酸生产工段；经一效蒸发、气液分离得到的气相经冷却后得到 W1-1 稀酸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液相物料进入二效蒸发装置。此过程有蒸发废气 G1-3 和真空泵废气 G1-4、废水 W1-2 产生（此过程废水为蒸发冷凝产生，故氮磷难以随蒸汽进入，且废酸中氮磷极微量，故废水中氮磷含量可忽略不计）。

② 二效蒸发温度为 70~80℃，热源来自三效分离的气相物料（主要成分为 HCl、水等），换热后气相（主要成分为 HCl、水等）物料经降温冷却得到稀盐酸（浓度约为 13%）冷却液；经二效蒸发、气液分离得到的气相用于一效蒸发的热源；液相进三效蒸发。此过程有蒸发废气 G1-5 产生。

③三效蒸发温度为 95~100℃，利用蒸汽间接加热，换热后蒸汽降温，作为热源去预热 2 装置；料液加热时后产生气相（主要成分为 HCl、水等）一部分作二效蒸发热源，一部分作为预热 1 装置热源；液相（FeCl₂ 浓缩液，含有少量 HCl、水和杂质）一部分进入结晶釜进行结晶，一部分和结晶分离的液体混合后作为氯化亚铁液体产品。

（4）结晶分离

蒸发浓缩料液通过三效蒸发达到过饱和，过饱和溶液进入结晶釜，在带搅拌装置的结晶釜内冷却结晶，温度从 85~90℃ 降至 40~45℃，结晶完成后进入过滤器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氯化亚铁晶体，分离出的氯化亚铁液体和三效蒸发后的部分液体混合后作为氯化亚铁液体产品。此过程有酸性废气 G1-6 和过滤、稀释废气 G1-7 产生。

（5）副产盐酸生产工序

上述废酸处置过程中三效蒸发经气液分离后的气相一部分作为二效蒸发的热源，一部分作为预热 1 装置的热源；二效蒸发经气液分离后的气相作为一效蒸发的热源；其中三效蒸发分离的气相中 HCl 的含量约为 13%，二效蒸发分离的气相中 HCl 的含量约为 6%，气相经换热降温后得到稀盐酸冷却液，混合进入减压浓缩装置，压力约为 0.09Mpa，温度约为 40℃，经减压浓缩得到的气体经一级循环水冷凝后得到 20% 盐酸副产品；浓缩釜中液体 W1-3（主要是水及少量 HCl）作为废水处理。真空泵有废气 G1-8 和废水 W1-4 产生（此过程废水为蒸发冷凝产生，故氮磷难以随蒸汽进入，且废酸中氮磷极微量，故废水中氮磷含量可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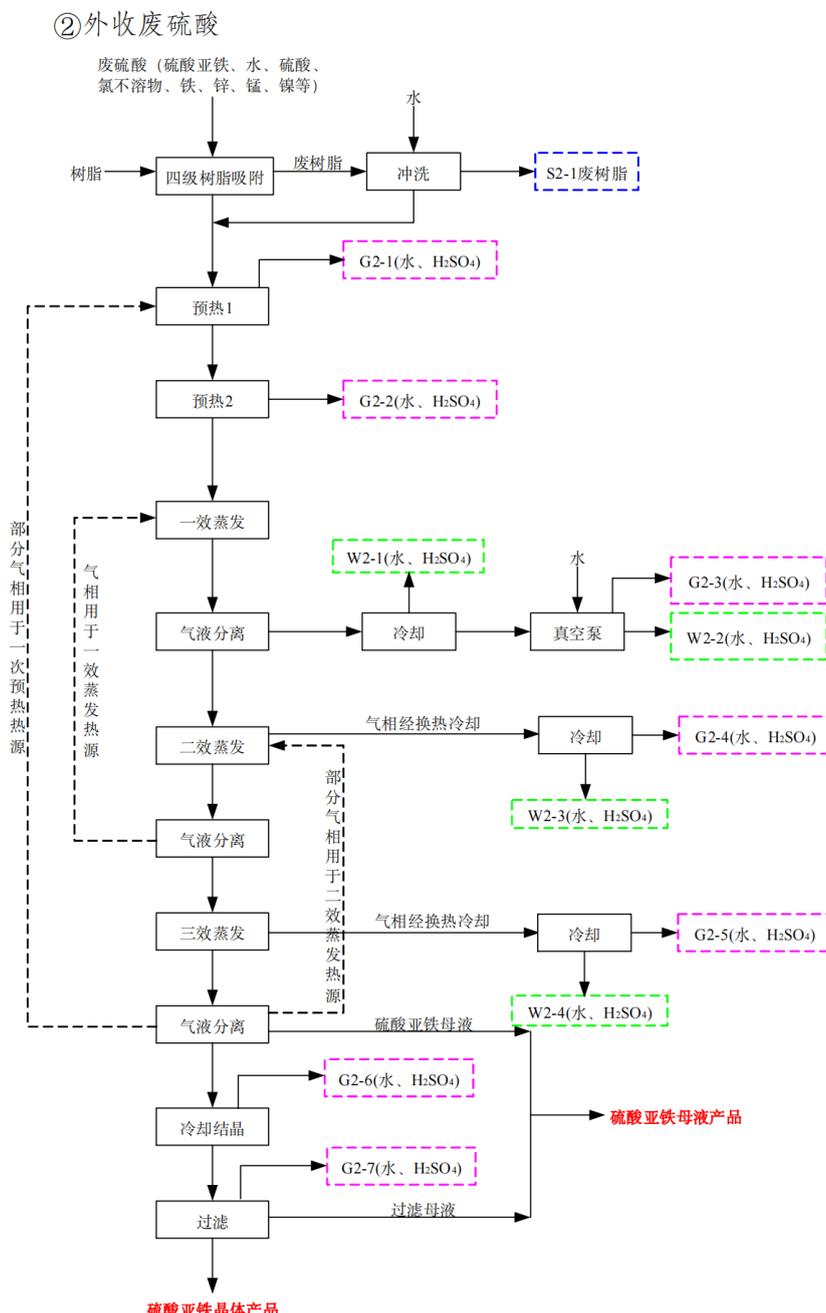


图 2.3-2 外部收购废硫酸液处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废硫酸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仅针对硫酸理化特性调整控制参数，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四级树脂吸附

树脂吸附是将废酸液通过树脂吸附设备，金属离子被填料阻滞吸附，酸离子随液体穿透填料层，酸与金属杂质分离。企业采用特种树脂吸附对外来废酸进行除杂，废酸液经四级树脂吸附，项目设树脂吸附装置四套，每套装置中树脂装填 400kg，约 1600kg，废酸液从设备底部进入，经填料吸附后由上部出液阀出液，经四级串联吸附后进入后续预热工序。

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树脂 S2-1 经冲洗，将浮在树脂表面的酸洗脱出来，洗脱的稀酸水统一进入后续预热工序，吸附了重金属的废树脂作为危废处置。

(2) 预热

共设置预热器 2 台。预热器 1 温度为 85-90℃，热源来自三效蒸发的部分物料蒸汽（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在预热器 1 中完成热交换，对废硫酸（含硫酸亚铁、 H_2SO_4 、水、杂质等）进行预热。

预热器 2 温度为 90-100℃，热源来自Ⅲ效蒸发换热后的蒸汽，在预热器 2 内完成换热，对废硫酸（含硫酸亚铁、 H_2SO_4 、水、杂质等）进行二次预热。

预热过程有废酸气 G2-1 和 G2-2 产生。

(3) 三效蒸发

① 预热后的含硫酸亚铁等杂质的废酸料液进一效蒸发器，温度为 100-110℃，热源来自二效分离的气相物料（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经一效蒸发、气液分离得到的气相经冷却后得到稀酸水 W2-1，进入 4# 污水站处理；液相物料进入二效蒸发装置。此过程有蒸发废气 G2-3 和真空泵废气 G2-4、废水 W2-2 产生（此过程废水为蒸发冷凝产生，故氮磷、重金属难以随蒸汽进入，且废酸中氮磷、重金属极

微量，故废水中氮磷、重金属含量可忽略不计)。

②二效蒸发温度为 110-120℃，热源来自三效分离的气相物料(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换热后气相(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物料经降温冷却得到冷却液 W2-3(废水为蒸发冷凝产生，故氮磷、重金属难以随蒸汽进入，且废酸中氮磷、重金属极微量，故废水中氮磷、重金属含量可忽略不计)，进入 4#污水站处理；经二效蒸发、气液分离得到的气相用于一效蒸发的热源；液相进三效蒸发。此过程有蒸发废气 G2-5 产生。

③三效蒸发温度为 120-130℃，利用蒸汽间接加热，换热后蒸汽降温，作为热源去预热 2 装置；料液加热时后产生气相(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一部分作二效蒸发热源，一部分作为预热 1 装置热源。换热后气相(主要成分为 H_2SO_4 、水等)物料经降温冷却得到冷却液 W2-4(废水为蒸发冷凝产生，故氮磷、重金属难以随蒸汽进入，且废酸中氮磷、重金属极微量，故废水中氮磷、重金属含量可忽略不计)，进入 4#污水站处理；液相($FeSO_4$ 浓缩液，含有少量 H_2SO_4 、水和杂质)一部分进入结晶釜进行结晶，一部分和结晶分离的液体混合后作为硫酸亚铁液体产品。

(4)结晶分离

蒸发浓缩料液通过三效蒸发达到过饱和，过饱和溶液进入结晶釜，在带搅拌装置的结晶釜内冷却结晶，温度从 85~90℃ 降至 40~45℃，结晶完成后进入过滤器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硫酸亚铁晶体产品。同时，分离出的硫酸亚铁液体和三效蒸发后的部分液体混合后作为硫酸亚铁液体产品。此过程有酸性废气 G2-6 和过滤、稀释废气 G2-7 产生。

不同种类的原料进料前均需对加热器等设备进行清洗，平均每次清洗用水 1t，年用水量约 50t，清洗废水收集暂存，与下一批次该原料一起蒸发处置，与处置规模项目水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单独核算设备清洗废水。

2.4 污染源强分析

2.4.1 废水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共设两套排水系统。一为雨水系统，厂区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二为废水处理系统，废酸处理工艺废水不含氮磷、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 HCl、硫酸雾、NH₃、H₂S，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 30 米高的 FQ36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和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原环评中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污染物的研究数据估算污水处理过程中新增的氨气排放量，预估新增氨产生量 0.00481t/a，收集效率 95%、二级碱喷淋处理效率 20%，最终有组织排放 0.003656t/a，无组织排放 0.00024t/a。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生产工艺及废酸处理量均不变；为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污水处理站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废水产生排放源强不变；污水处理废气处理措施不变。考虑环境空气中氨的本底值，污水处理过程中氨实际排放量较原环评略有增加。

本次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算，污水处理过程氨产生量 0.0161t/a，收集效率 95%、二级碱喷淋处理效率 20%，最终有组织排放 0.0122t/a、无组织排放 0.0008t/a。

实际运行过程中，其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

2.4.3 固废

为便于企业环境管理，对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泥的危废代码进行了调整，同时环评中未考虑储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含酸泥渣和设备维修过

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算污泥和含酸泥渣及废机油的产生量。

原环评及实际生产固废产生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2.4-2 原环评与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置对比表

固废名称	原环评			实际			变化原因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及代码	去向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及代码	去向	
废树脂	157.511	HW13, 900-015-13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157.511	HW13, 900-015-13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
车间清洁废物	0.1	HW49, 900-041-49		0.1	HW49, 900-041-49		/
废包装	0.2	HW49, 900-041-49		0.2	HW49, 900-041-49		/
废试剂瓶	0.15	HW49, 900-047-49		0.15	HW49, 900-047-49		/
质检废液	0.2	HW49, 900-047-49		0.2	HW49, 900-047-49		/
污泥	30	HW49, 772-006-49		30	HW17, 336-064-17		项目处置废酸为集团内部和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外收钢压延废盐酸、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来源明确，可细化为金属表面酸洗、除油、除锈、洗涤等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便于与厂区原有 1#、2#污水站污泥统一管理，因此调整污泥危废代码；同时环评中未考虑储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含酸泥渣，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算污泥产生量为 30t/a、含酸泥渣产生量为 120t/a。
含酸泥渣	0	/	/	120	HW17, 336-064-17	环评中未考虑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5t/a。	
废机油	0	/	/	0.5	HW08 900-214-08		

2.4.4 噪声

我公司锅炉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泵、冷却塔、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原环评噪声源新增了 1 台空压机。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采取的相应措施见表 2.4-6。

表 2.4-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特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个/ 台)	单台等效声 级(dB(A))	距厂界最 近距离 (m)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风机	生产区	1	90	W, 85	隔声、屏蔽罩	20
	空压机		1	80		隔声、屏蔽罩	20
	冷却塔		1	90		隔声、屏蔽罩	20
2	泵	污水处理站	9	70	W, 85	隔声、厂房屏蔽	25

2.5 污染物排放核算汇总

与环评批复相比，考虑环境空气中氨的本底值，我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氨实际排放量较原环评略有增加，具体如下表：

表 2.5-1 环评批复及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对照表 (t/a)

类别	污染物	批复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变化情况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8573.401	28573.401	28573.401	28573.401	0	0	
	COD	2.450	1.429	2.450	1.429	0	0	
	SS	0.649	0.286	0.649	0.286	0	0	
	氨氮	0.017	0.017	0.017	0.017	0	0	
	总氮	0.022	0.022	0.022	0.022	0	0	
	总磷	0.003	0.003	0.003	0.003	0	0	
	盐分	8.640	8.640	8.640	8.640	0	0	
	硫化物	0.149	0.149	0.149	0.149	0	0	
	Fe	0.015	0.015	0.015	0.015	0	0	
	石油类	0.012	0.012	0.012	0.012	0	0	
废气	有组织	HCl	1.0215		1.0215		0	
		硫酸雾	0.1284		0.1284		0	
		氨气	0.003656		0.0122		+0.008544	
		硫化氢	0.000072		0.000072		0	
	无组织	HCl	0.066		0.066		0	
		硫酸雾	0.0068		0.0068		0	
		氨气	0.00024		0.0008		+0.00056	
		硫化氢	0.00001		0.00001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污水处理废气氨有组织总量增加 0.008544t/a、无组织总量增加 0.00056t/a。氨为总量考核因子，后续

在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

3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算，污水处理过程氨产生量 0.0161t/a，收集效率 95%、二级碱喷淋处理效率 20%，最终有组织排放 0.0122t/a、无组织排放 0.0008t/a，具体排放参数如下：

表 3.1-1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源强(kg/h)			
	X	Y								HCl	硫酸雾	NH ₃	H ₂ S
FQ-36	74859 0.95	35429 28.31	7	30	1.0	13.66	20	720 0/3 600 *	连续	0.15 85	0.17 56	0.00 339	0.000 01

*注：污水站按年运行 3600h 计。

表 3.1-2 本项目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UTM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HCl	硫酸雾	NH ₃	H ₂ S
1	生产区	74823 3.33	354264 8.97	7	3 5	25	0	12	7200	连续	0.00 63	0.000 7	/	/
2	污水站	74819 2.77	354264 9.56	7	3 6	9	0	3	7200 /360 0	连续	0.00 06	0.000 1	0.000 2222	0.0000 01
3	危废库	74824 8.85	354261 5.50	7	6	10	0	6	7200	连续	0.00 024	0.000 03	/	/
4	储罐区	74833 1.54	354265 4.26	7	4 0	40	0	10	7200	连续	0.00 21	0.000 14	/	/

本项目有 1 根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4 个面源排放无组织废气，实际运行中氨的排放浓度较原环评略有增加。根据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3.1-3、表 3.1-4。

表 3.1-3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FQ-36					
	HCl		硫酸雾		NH ₃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1853	6.3706	3.5289	1.1763	5.07E-02	0.03
D10%最远距离 m	/		/		/	
污染源	FQ-36					
	H ₂ S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009E-03	0.0020				
D10%最远距离 m	/					

表 3.1-4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无组织）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水站	
	HCl		硫酸雾		HCl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492	8.984	0.499	0.1664	3.095	6.779
D10%最远距离 m	/	/	/	/	/	/
污染源	污水站					
	硫酸雾		NH ₃		H ₂ S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5640	0.1879	0.94	0.47	0.5153E-02	0.0564
D10%最远距离 m	/	/	/	/	/	/
污染源	危废库				储罐区	
	HCl		硫酸雾		HCl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	2.343	4.6858	0.2927	0.0976	1.794	3.6418

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D10%最远距离 m	/	/	/	/	/	/
污染源	储罐区					
	硫酸雾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1215	0.0405				
D10%最远距离 m	/	/				

由预测结果可见，实际建设废气最大占标率仍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HCl，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8.984%，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仍为二级评价，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及评价等级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根据预测结果，污水处理氨有组织和无组织占标率分别为 0.03% 和 0.47%，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生产废水经 4#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水达标排放，对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3.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运行过程中，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变动后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4.1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我公司实际废气种类及污染因子均不变，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预测结果，污水处理氨有组织和无组织占标率分别为0.03%和0.47%，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4.2 废水防治措施评述

4.2.1 4#污水站工艺变动

原环评中4#污水站设计采用“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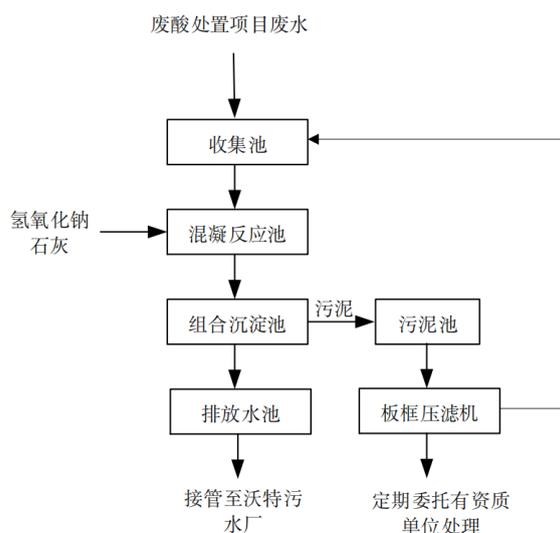


图 4.2-1 原环评中4#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保证废水处理效果，4#污水站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实际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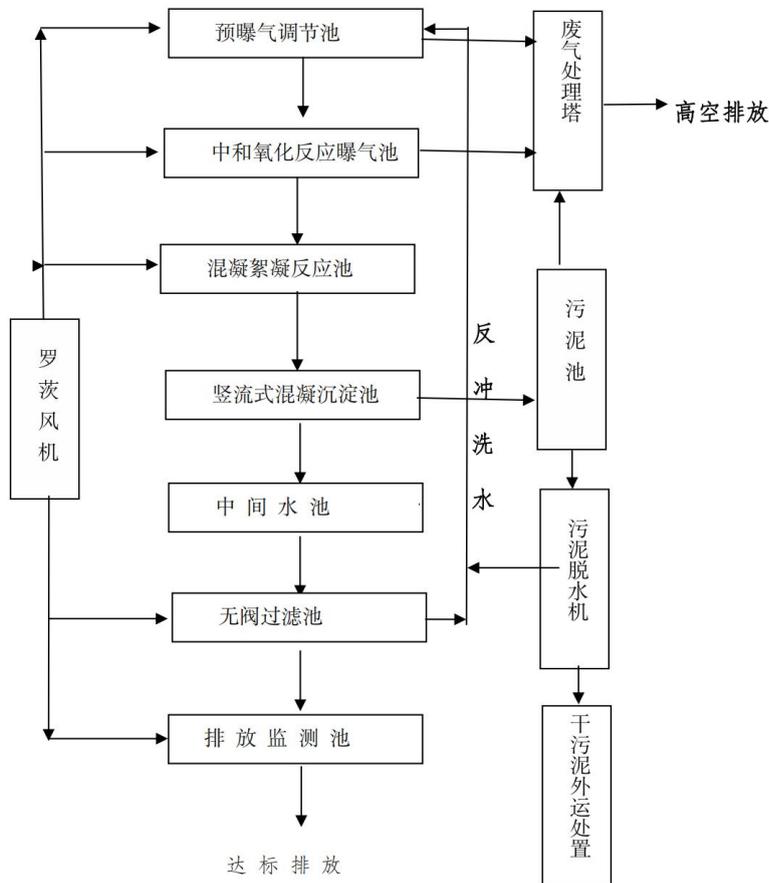


图 4.2-2 4#污水站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主要处理设备及构筑物参数如下表。

表 4.2-1 4#污水站实际构筑物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m)	材质	数量
1	预曝气调节池	10×6×3.5	钢砼环氧玻璃钢防腐	1
2	中和氧化槽	6×6×3.5	钢砼环氧玻璃钢防腐	1
3	沉淀槽	6×6×6	钢砼	1
4	石灰浆池	6×2×2	钢砼	2
5	中间水池	3×3×6	钢砼	1
6	排放回用池	3×3×6	钢砼	2

7	污泥池	6×4×3.5	钢砼	1
8	机房	4×4	砖混	1
9	絮凝池	2.3×1.5×1.5	钢砼	1
10	混凝池	2.3×1.5×1.5	钢砼	1
11	无阀滤池	3×3×6	钢砼	1

表 4.2-2 4#污水站实际使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提升泵	65FSB-20L	2 台	含 PE 导流桶
2	调节池予曝系统	穿孔	1 套	PVC
3	曝气风机	3L42WD	2 台	巨龙流体力
4	二次提升泵	50FSB-20L	1 套	含 PE 导流桶
5	中和氧化槽曝气系统	EF-II	1 套	ABS
6	沉淀槽布水器及堰板	5×5×6 m	1 套	PP
7	沉淀池污泥气提器	φ160	1 套	PVC
8	中间水泵	ISW50-160 (I)B	2 台	成套
9	沸石过滤器	φ1600	1 台	Q235A 防腐成套
10	PAM 加药装置	φ1000	1 套	2 台计量泵
11	PAM、PFS 加药装置	φ1000	2 套	2 台计量泵
12	石灰搅拌机	JB1-1000	2 套	不锈钢桨叶
13	石灰投加装置	φ1200	2 套	1 台螺杆泵
14	外排泵	IS100-80-160	2 台	一泵
15	污泥泵	QBY-65	2 台	/
16	压滤机	80m ²	2 套	外框聚丙烯
17	PH 自控仪	/	3 套	/
18	控制用仪器仪表	/	2 套	/
19	沸石	/	4t	外购
20	管道管件	/	1 套	UPVC
21	电控柜	成套	1 套	成套
24	电线电缆	国标	1 套	/
25	操作平台及扶梯	/	1 套	/

对比原环评中的废水防治措施，我公司实际新增曝气工段，可达标接管至沃特污水处理厂（以验收监测结果佐证），生产废水不含氮磷，且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2 初期雨水暂存

原环评中初期雨水的源强计算如下：

企业对项目范围和储罐区的初期雨水加以收集。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公式计算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

$$\text{镇江市暴雨强度公式: } q = \frac{2418.16(1+0.787\lg P)}{(t+10.5)^{0.78}}$$

其中：P—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0min。

计算可得，q 为 284L/s·10⁴m²。

初期雨水排放量：Q=φqF

其中：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为（L/s）；

φ—设计径流系数，取 0.9；

F—设计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主生产区和储罐区占地面积约 3000m²；

经计算得 Q=76.68L/s。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则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每次为 70m³。暴雨频次按 20 次/a 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400m³/a。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5~6、COD300 mg/L、SS300mg/L、石油类 10 mg/L、Fe 20 mg/L。

原环评中未明确初期雨水暂存去向，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三氯化铁生产线 2 个初期雨水池（容积分别为 200 m³和 300 m³，位于本车间东侧）收集暂存。根据《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循环利用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氯化铁生产线初期雨水量每次为 7.083m³，可满足废酸液处置项目初期雨水的暂存需要。

4.3 固废防治措施评述

（1）危险废物暂存库

本项目实际新建一座 300 m²危险废物暂存场（编号调整为 1#），原 1#危废库（84 m²）已清空、后续用途待规划后确定。危废库门口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确保地面无裂缝，地面渗透系数达到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具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新 1#危废堆场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车间南侧	300	桶装	75	1 个月
2		车间清洁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1.5	12 个月
3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15	1 个月
		含酸泥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15	1 个月
4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堆存	2.5	6 个月
6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堆存	0.5	6 个月
7		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	6 个月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2.5	6 个月

废树脂、污泥、含酸泥渣、质检废液、废机油采用塑料桶装，其余危废采用标准吨袋贮存。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塑料桶为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

为便于废酸处置利用项目、水处理剂项目危废的统一管理，同时考虑水处理剂项目危废的存储要求，本项目一座30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可以满足两项目危废贮存的需要。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4#危废库（60m²），实际新建30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新1#危废库）、并清空原有1#危废库（84m²），较原环评危废库扩大156 m²。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包括原料暂存储罐（容积共计5010m³）、产品等仓库（建筑面积公共计390 m²），新增的配套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3%（小于30%）。

5 变动后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评价内容,结合项目现状情况,简要分析项目变动后的环境风险。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硫酸(原料废硫酸)、盐酸(原料废盐酸、稀盐酸产品),本次变动不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及存储位置的变动。我公司厂区Q值不变,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重大环境风险。

(2) 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本项目风险事故的类别主要为废酸泄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3)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及存储位置的变动,未造成环境风险的变化。

因此,本项目实际环境风险不变。

6 总量控制分析

6.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变动后项目总量控制和考核因子分别为:

(1) 废气

考核因子: HCl、硫酸雾、NH₃、H₂S

(2) 废水

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氮、总磷

考核因子: 废水量、SS、铁、盐分、硫化物

(3)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6.2 总量核定情况

环评批复及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环评批复及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对照表 (t/a)

类别	污染物	批复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变化情况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8573.401	28573.401	28573.401	28573.401	0	0	
	COD	2.450	1.429	2.450	1.429	0	0	
	SS	0.649	0.286	0.649	0.286	0	0	
	氨氮	0.017	0.017	0.017	0.017	0	0	
	总氮	0.022	0.022	0.022	0.022	0	0	
	总磷	0.003	0.003	0.003	0.003	0	0	
	盐分	8.640	8.640	8.640	8.640	0	0	
	硫化物	0.149	0.149	0.149	0.149	0	0	
	Fe	0.015	0.015	0.015	0.015	0	0	
石油类	0.012	0.012	0.012	0.012	0	0		
废气	有组织	HCl	1.0215		1.0215		0	
		硫酸雾	0.1284		0.1284		0	
		氨气	0.003656		0.0122		+0.008544	
		硫化氢	0.000072		0.000072		0	
	无组织	HCl	0.066		0.066		0	
		硫酸雾	0.0068		0.0068		0	
		氨气	0.00024		0.0008		+0.00056	
		硫化氢	0.00001		0.00001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污水处理废气氨有组织总量增加 0.008544t/a、无组织总量增加 0.00056t/a。氨为总量考核因子，后续在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

7 结论与建议

7.1 变动内容

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总结如下：

(1) 处理规模

本项目处理规模为年处置 10 万吨废酸，处置废酸种类及处置量均不变。

(2) 设备

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了少量中间暂存设备和 DCS 自控系统配套设备，细化了原环评中未明确规格型号的设备，变动中不增加产污设备，不扩大生产能力。新增实验室化验设备，不新增药剂使用，不新增产污。

(3) 污染源强

①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HCl、硫酸雾、NH₃、H₂S，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 30 米高的 FQ36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和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生产工艺及废酸处理量均不变；为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污水处理站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废水产生排放源强不变；污水处理废气处理措施不变。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核算，污水处理氨有组织排放 0.0122t/a、无组织排放 0.0008t/a，较原环评有组织总量增加 0.008544t/a、无组织总量增加 0.00056t/a。

实际运行过程中，其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 固废

由于项目处置废酸为集团内部和外收铁件酸洗废盐酸、外收钢压延废盐酸、外收铁件酸洗废硫酸，来源明确，可细化为金属表面酸洗、除油、除锈、洗涤等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便于与厂区原有 1#、2#污水站污泥统一管理，将本项目污泥代码由 HW49（0772-006-49）变更为 HW17（0336-064-17）。同时环评中未考虑储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含酸泥渣和废机油，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算污泥 30t/a、含酸泥渣产生量为 120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实际生产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后续将通过验收监测数据进一步论证说明），固废能够安全处置、零排放；根据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5）污染防治措施

① 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和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吸收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未变化。

② 废水：为保证废水处理效果，实际建设污水站增加一座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生产废水经 4#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沃特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③ 固废：为便于废酸处置利用项目、水处理剂项目危废的统一管理和分类贮存，本项目实际新建一座 300 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编号调整为 1#），将原 1#危废库（84 m²）清空后留待后续项目使用。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新 1#危废库（300m²）可以满足两项目危废贮存的需要。

（6）总量

考虑环境空气中氨的本底值，本项目实际污水处理废气氨有组织

总量增加 0.008544t/a、无组织总量增加 0.00056t/a。氨为总量考核因子，后续在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

7.2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

对照环办环评函 688 号文中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实际建设如下表：

表 7.2-1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

环办环评函 688 号文中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能力不变；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 4#危废库（60m ² ），实际新建 3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新 1#危废库）、并清空原有 1#危废库（84m ² ），较原环评危废库扩大 156 m ² 。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包括原料暂存储罐（容积共计 5010m ³ ）、产品等仓库（建筑面积公共共计 390 m ² ，新增的配套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 3%（小于 30%）。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不变，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小于 30%。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布局不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维持不变，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为强化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为间接排放，排放方式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筒高度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原环评中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污染物的研究数据估算污水处理过程中新增的氨气排放量。与原环评相比，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生产工艺及废酸处理量均不变；为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污水处理站增加中和氧化反应曝气池，废水产生排放源强不变；污水处理废气处理措施不变。考虑环境空气中氨的本底值，污水处理过程中氨实际排放量较原环评略有增加。根据企业实际产污情况重新估算，污水处理过程氨最终有组织排放 0.0122t/a、无组织排放 0.0008t/a。经

预测,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及评价等级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污水处理氨有组织和无组织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对照环办环评函688号文,氨废气总量增加不属于其中第4条“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我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实际环境影响在环评及批复的预测范围内,工程不存在文件中的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7.3 结论

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我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规模、处理危废种类及来源及产能均保持不变。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我公司对以上变动说明及结论负责。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

单位名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

法定代表人：符晓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62742927Q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西路 8 号荣望环保

联系人：陈文姣

电话：137326202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袋	160		D10
2	废含油无纺布	HW08 900-213-08	袋	0.5		D10
3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袋	2		D10
4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袋	0.2		D10
5	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桶	0.6		D10
6	车间清洁废物	HW49 900-041-49	袋	0.1		D10
7	废耐指纹材料	HW12 900-299-12	袋	0.6		D10
8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袋	0.2		D10
9	废气处理废液	HW17 336-069-17	桶	20		D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	废盐酸	HW34 900-300-34	桶	0.7		D10
11	废钝化液	HW17 336-063-17	桶	3		D10
1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	0.5		D10

备注：以上处置单价是含税（6%）含运费，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5、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
-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险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处理费用。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02月10日至2024年2月10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0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执二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J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所属区域：丹阳市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机油	HW08	1	液态	200L 桶装	900-214-08
02	废乳化液	HW09	30	液态	1000L 桶装	900-007-09

第二条：装卸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第三条：处置费用：废机油处置单价：_____元/吨，废乳化液处置单价：_____元/吨（含税，含危险品运输费）。

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实际收集量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后，一个星期内付清处置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执行。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

第七条：环保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2023年01月0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执行期届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p> <p>单位名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A6-1号</p> <p>委托代表人：沈保红</p> <p>电话：13912823488</p> <p>传真：0511-8622218</p> <p>税号：9132118159116676570066595</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p> <p>帐号：1104025709000040282</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A6-1号</p> <p>委托代表人：沈保红</p> <p>电话：13912823488</p> <p>传真：0511-8622218</p> <p>税号：9132118159116676570066595</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p> <p>帐号：1104025709000040282</p>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一、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期限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约定转移量完成前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类别的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因合同终止引发的一切责任。

二、合同范围和期限

2.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危废		危险特性	转移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物
类别	名称				
HW17 (336-064-17)	含酸泥渣	T	130		吨袋
HW17 (336-064-17)	污泥	T	150		吨袋

2.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根据网上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数量，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南支行

账号：3212810431010080000871

甲方不得向乙方指定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个人付款，也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款项，如发生此情形，则视同甲方没有付款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相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4.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袋内，并在外包装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标签上应明确注明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并书面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1.3 承担危险废物自收集至被处理完成过程中因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4.1.4 承担因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4.1.5 在储存危险废物达一定数量需由乙方处理时，应提前三天以邮件或者传真及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安环部提运数量。同时，甲方每次通知乙方转移处理的危险废物数量须按 30 吨整车装车，不足部分按 200 元/吨结算运费给乙方。

4.1.6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4.1.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1.8 承担自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至危险废物合法装车或装船转出甲方厂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侵权行为的全部责任。

4.1.9 甲方提供其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4.1.10 甲方运输进厂的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否则甲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乙方损失。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代办运输。

4.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

4.2.6 乙方负责审查承运危险废物车辆必须具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4.2.7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4.2.8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运及处理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5.1.1 有权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装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装运车辆外运甲方所有的非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时，甲方有权予以扣留，并保留以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1.2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5.1.3 收集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5.1.4 甲方负责甲方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报备手续。

5.1.5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

5.2.1 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5.2.2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5.2.3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5.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禁携带任何明火、明火（包括烟头）等进入，服从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定速度行驶。因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中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运输单位负责赔偿。

5.2.5 若甲方未按规定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 and 运输。

5.2.6 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一切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六、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有权在不开发票的情况下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和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达3次以上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附件即环境、安全控制协议的要求履行合同，按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

7.6 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运输途中出现泄漏的，运输单位应及时清理，出现未及时清理的每次考核扣罚500元。如因甲方包装物包装不合规造成的泄漏，责任由甲方负责。

7.7 若因一方违约发生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

九、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甲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环保检查、换证停止运行期间延误转移时间，或环保部门要求终止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仓库满仓的情况下，暂时转移给其他单位处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光孝村北首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双方均认可该地址为双方各类协议、函件或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若送达地址出现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法院新的有效送达地址，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诉讼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与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以向法院提供的送达地址为准。

送达法律后果：邮件被签收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确认或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法院、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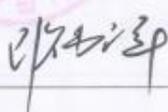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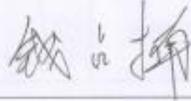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日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62742927Q
行业类别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中介服务机构	镇江方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晓燕	联系电话	18705290019
联系人	曹和国	联系电话	13806103929
主要风险物质	氯气、氨气、氢气、液碱、天然气、氯化亚铁、二甲苯、铬酸、天然气、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涂料、污泥、废钝化液、废盐酸、废硫酸		
地址	丹阳市 市 开发区 镇 机场路 95 号		
	经度： 119°38'26.63" 纬度： 31°59'27.68"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兴明	报送时间	2022.4.2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内部评审意见；</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表、评审意见；</p> <p>6.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p> <p>7. 相关附件等。</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4月29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6日</p>		
<p>备案编号</p>	<p>321181-2022-110-H</p>		
<p>报送单位</p>	<p>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六：废水接管证明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丹开委发〔2015〕218号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证明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兹证明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日排量630.06吨）生活污水（日排水量48吨）已接入区域市政管网，并最终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七：CMA 计量认证证书



0001591

附件八：营业执照



编号 320192000202201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W6HR97 (3/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法定代表人 曹辉</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本 3500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29日</p> <p>营 业 期 限 2016年09月29日至*****</p> <p>住 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1栋第14、15、17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登 记 机 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01 月 21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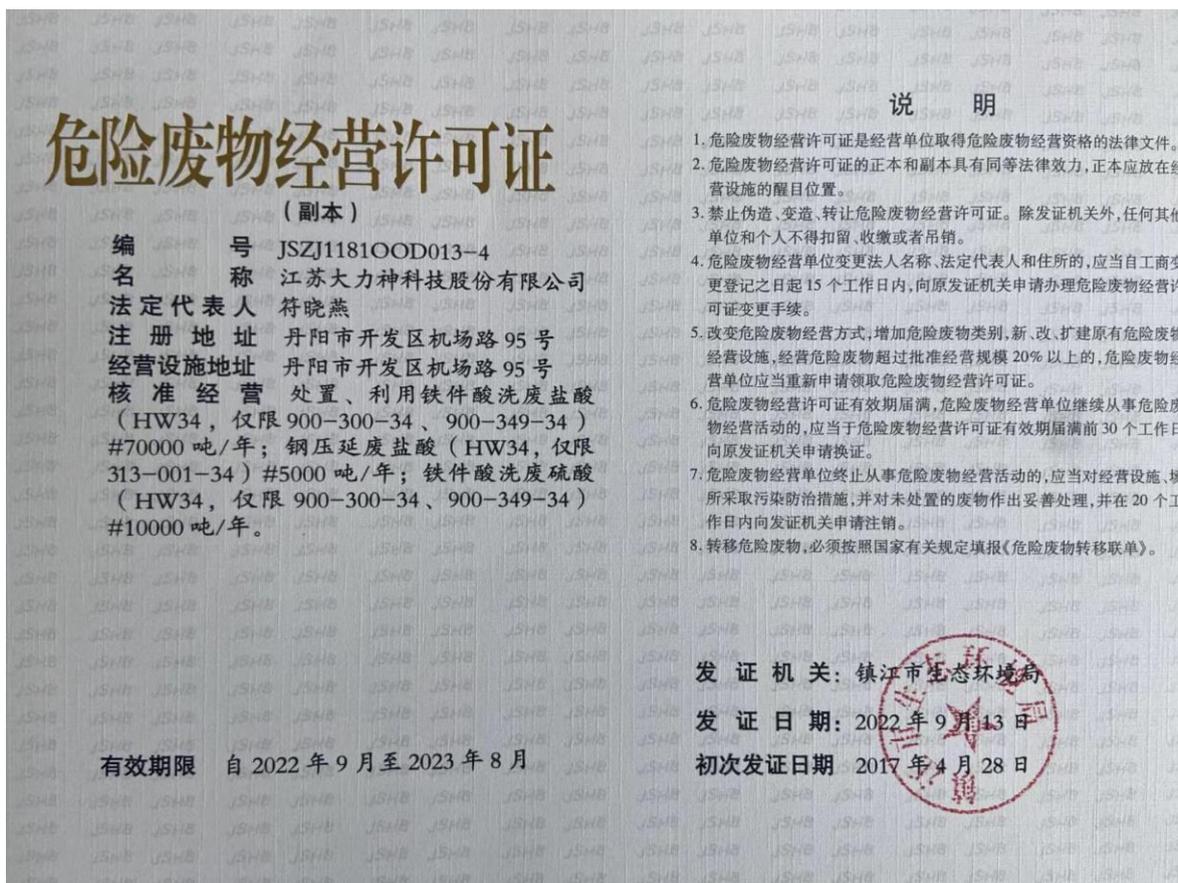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九：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H00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内部废盐酸时）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5050945BF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CTI 华测检测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H002

第 2 页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桂罗玉

签发：

乔杰

签发人姓名：

乔杰

审核：

戴利利

签发日期：

2023/01/31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H002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厂界噪声采样点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H002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李华、崔凯杰、卞月鑫		
检测日期	2022-12-16			气象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1.9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0m/s		
	2022-12-17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1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Z1	昼间 Leq	2022-12-16	13:21~13:23	SUOB01120AZ01	58.0	工业噪声
		夜间 Leq		05:35~05:37	SUOB01120AZ05	48.1	工业噪声
		夜间 Lmax				57.9	工业噪声
2	Z2	昼间 Leq	2022-12-16	13:29~13:31	SUOB01120AZ02	56.8	工业噪声
		夜间 Leq		05:42~05:44	SUOB01120AZ06	48.9	工业噪声
		夜间 Lmax				55.2	工业噪声
3	Z3	昼间 Leq	2022-12-16	13:38~13:40	SUOB01120AZ03	59.6	工业噪声
		夜间 Leq		05:49~05:51	SUOB01120AZ07	48.2	工业噪声
		夜间 Lmax				53.9	工业噪声
4	Z4	昼间 Leq	2022-12-16	13:48~13:50	SUOB01120AZ04	58.3	工业噪声
		夜间 Leq		05:56~05:58	SUOB01120AZ08	48.1	工业噪声
		夜间 Lmax				56.8	工业噪声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H002

第 5 页 共 6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Z1	昼间 Leq	2022-12-17	13:35~13:37	SUOB01120BZ01	57.4	工业噪声
		夜间 Leq		22:05~22:07	SUOB01120BZ05	46.0	工业噪声
		夜间 Lmax				56.4	工业噪声
2	Z2	昼间 Leq	2022-12-17	13:42~13:44	SUOB01120BZ02	56.9	工业噪声
		夜间 Leq		22:12~22:14	SUOB01120BZ06	47.2	工业噪声
		夜间 Lmax				58.5	工业噪声
3	Z3	昼间 Leq	2022-12-17	13:49~13:51	SUOB01120BZ03	57.4	工业噪声
		夜间 Leq		22:19~22:21	SUOB01120BZ07	47.8	工业噪声
		夜间 Lmax				57.6	工业噪声
4	Z4	昼间 Leq	2022-12-17	13:56~13:58	SUOB01120BZ04	57.3	工业噪声
		夜间 Leq		22:26~22:28	SUOB01120BZ08	46.3	工业噪声
		夜间 Lmax				54.3	工业噪声

备注：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本页完

大力神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H002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声级计	AWA6228-4	TTE20150368	2023-04-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221857	2023-07-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190593	2023-03-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221863	2023-07-10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90709	2023-04-17
	厂界噪声 (夜间)	声级计	AWA6228-4	TTE20150368	2023-04-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221857	2023-07-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190593	2023-03-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221863	2023-07-10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90709	2023-04-17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内部废盐酸时）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5050945BF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1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程罗玉

签发：

乔杰

签发人姓名：

乔杰

审核：

戴利利

签发日期：

2023/01/14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一
测
专
一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1

第 3 页 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用章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1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无组织)		采样人员	李华、卞月鑫、崔凯杰		
采样日期	2022-12-16 2022-12-17		检测日期	2022-12-17~2022-12-18		
采样方式	瞬时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2022-12-16	07:00~	13	17	16	16
		09:00~	12	16	14	15
		11:00~	13	17	17	17
		13:00~	11	16	16	15
	2022-12-17	10:06~	12	16	17	16
		12:06~	13	15	14	17
		14:06~	11	17	15	16
		16:06~	12	16	16	16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6)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07:00~	SUOB01120WA65	SUOB01120WA69	SUOB01120WA73	SUOB01120WA77	
	09:00~	SUOB01120WA66	SUOB01120WA70	SUOB01120WA74	SUOB01120WA78	
	11:00~	SUOB01120WA67	SUOB01120WA71	SUOB01120WA75	SUOB01120WA79	
	13:00~	SUOB01120WA68	SUOB01120WA72	SUOB01120WA76	SUOB01120WA80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7)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0:06~	SUOB01120WB65	SUOB01120WB69	SUOB01120WB73	SUOB01120WB77	
	12:06~	SUOB01120WB66	SUOB01120WB70	SUOB01120WB74	SUOB01120WB78	
	14:06~	SUOB01120WB67	SUOB01120WB71	SUOB01120WB75	SUOB01120WB79	
	16:06~	SUOB01120WB68	SUOB01120WB72	SUOB01120WB76	SUOB01120WB80	

本页完

(无)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1

第 5 页 共 5 页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12-16	07:00~	4.2	103.1	62	2.2	北
	09:00~	5.3	103.0	60	2.1	北
	11:00~	6.2	102.9	57	1.9	北
	13:00~	7.4	102.8	55	1.8	北
2022-12-17	10:06~	1.1	103.7	44	2.6	北
	12:06~	1.9	103.5	42	2.4	北
	14:06~	2.3	103.2	41	3.0	北
	16:06~	2.9	103.0	40	2.9	北

表 2: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2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内部废盐酸时）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5050945BF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2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程宇玉

签发：

乔杰

签发人姓名：

乔杰

审核：

戴利利

签发日期：

2023/01/31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2

第 3 页 共 1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2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李华、崔凯杰、卞月鑫		
采样日期	2022-12-16~2022-12-17		检测日期	2022-12-16~2022-12-20		
采样方式	瞬时/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2022-1 2-16	07:00~08:00	0.012	0.017	0.023	0.014
		09:00~10:00	0.010	0.017	0.026	0.035
		11:00~12:00	0.012	0.029	0.021	0.018
		13:00~14:00	0.011	0.021	0.030	0.045
	2022-1 2-17	09:30~10:30	0.012	0.017	0.018	0.037
		11:30~12:30	0.007	0.015	0.034	0.024
		13:30~14:30	0.011	0.030	0.023	0.024
		15:30~16:30	ND	0.050	0.079	0.024
氯化氢	2022-1 2-16	07:00~08:00	0.033	0.042	0.043	0.043
		09:00~10:00	0.035	0.042	0.042	0.044
		11:00~12:00	0.032	0.043	0.044	0.043
		13:00~14:00	0.033	0.043	0.042	0.044
	2022-1 2-17	09:30~10:30	0.028	0.043	0.042	0.042
		11:30~12:30	0.034	0.040	0.041	0.040
		13:30~14:30	0.033	0.043	0.041	0.044
		15:30~16:30	0.035	0.044	0.043	0.041
氨	2022-1 2-16	07:00~08:00	ND	0.02	0.03	0.03
		09:00~10:00	ND	0.02	0.04	0.03
		11:00~12:00	0.01	0.02	0.02	0.03
		13:00~14:00	0.01	0.03	0.03	0.04
	2022-1 2-17	09:30~10:30	0.01	0.02	0.03	0.02
		11:30~12:30	0.02	0.03	0.04	0.03
		13:30~14:30	0.02	0.03	0.04	0.05
		15:30~16:30	0.02	0.03	0.04	0.05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2

第 5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化氢	2022-12-16	07:01~	ND	ND	ND	ND
		09:01~	ND	ND	ND	ND
		11:01~	ND	ND	ND	ND
		13:01~	ND	ND	ND	ND
	2022-12-17	10:05~	ND	ND	ND	ND
		12:05~	ND	ND	ND	ND
		14:05~	ND	ND	ND	ND
		16:05~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6)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07:00~08:00	SUOB01120AW01	SUOB01120AW04	SUOB01120AW07	SUOB01120AW10	
	09:00~10:00	SUOB01120AW13	SUOB01120AW16	SUOB01120AW19	SUOB01120AW22	
	11:00~12:00	SUOB01120AW25	SUOB01120AW28	SUOB01120AW31	SUOB01120AW34	
	13:00~14:00	SUOB01120AW37	SUOB01120AW40	SUOB01120AW43	SUOB01120AW46	
氯化氢	07:00~08:00	SUOB01120AW02	SUOB01120AW05	SUOB01120AW08	SUOB01120AW11	
	09:00~10:00	SUOB01120AW14	SUOB01120AW17	SUOB01120AW20	SUOB01120AW23	
	11:00~12:00	SUOB01120AW26	SUOB01120AW29	SUOB01120AW32	SUOB01120AW35	
	13:00~14:00	SUOB01120AW38	SUOB01120AW41	SUOB01120AW44	SUOB01120AW47	
氨	07:00~08:00	SUOB01120AW03	SUOB01120AW06	SUOB01120AW09	SUOB01120AW12	
	09:00~10:00	SUOB01120AW15	SUOB01120AW18	SUOB01120AW21	SUOB01120AW24	
	11:00~12:00	SUOB01120AW27	SUOB01120AW30	SUOB01120AW33	SUOB01120AW36	
	13:00~14:00	SUOB01120AW39	SUOB01120AW42	SUOB01120AW45	SUOB01120AW48	
硫化氢	07:01~	SUOB01120AW49	SUOB01120AW53	SUOB01120AW57	SUOB01120AW61	
	09:01~	SUOB01120AW50	SUOB01120AW54	SUOB01120AW58	SUOB01120AW62	
	11:01~	SUOB01120AW51	SUOB01120AW55	SUOB01120AW59	SUOB01120AW63	
	13:01~	SUOB01120AW52	SUOB01120AW56	SUOB01120AW60	SUOB01120AW64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2

第 6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7)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09:30~10:30	SUOB01120BW01	SUOB01120BW04	SUOB01120BW07	SUOB01120BW10	
	11:30~12:30	SUOB01120BW13	SUOB01120BW16	SUOB01120BW19	SUOB01120BW22	
	13:30~14:30	SUOB01120BW25	SUOB01120BW28	SUOB01120BW31	SUOB01120BW34	
	15:30~16:30	SUOB01120BW37	SUOB01120BW40	SUOB01120BW43	SUOB01120BW46	
氯化氢	09:30~10:30	SUOB01120BW02	SUOB01120BW05	SUOB01120BW08	SUOB01120BW11	
	11:30~12:30	SUOB01120BW14	SUOB01120BW17	SUOB01120BW20	SUOB01120BW23	
	13:30~14:30	SUOB01120BW26	SUOB01120BW29	SUOB01120BW32	SUOB01120BW35	
	15:30~16:30	SUOB01120BW38	SUOB01120BW41	SUOB01120BW44	SUOB01120BW47	
氨	09:30~10:30	SUOB01120BW03	SUOB01120BW06	SUOB01120BW09	SUOB01120BW12	
	11:30~12:30	SUOB01120BW15	SUOB01120BW18	SUOB01120BW21	SUOB01120BW24	
	13:30~14:30	SUOB01120BW27	SUOB01120BW30	SUOB01120BW33	SUOB01120BW36	
	15:30~16:30	SUOB01120BW39	SUOB01120BW42	SUOB01120BW45	SUOB01120BW48	
硫化氢	10:05~	SUOB01120BW49	SUOB01120BW53	SUOB01120BW57	SUOB01120BW61	
	12:05~	SUOB01120BW50	SUOB01120BW54	SUOB01120BW58	SUOB01120BW62	
	14:05~	SUOB01120BW51	SUOB01120BW55	SUOB01120BW59	SUOB01120BW63	
	16:05~	SUOB01120BW52	SUOB01120BW56	SUOB01120BW60	SUOB01120BW64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12-16	07:00~	4.2	103.1	62	2.2	北
	09:00~	5.3	103.0	60	2.1	北
	11:00~	6.2	102.9	57	1.9	北
	13:00~	7.4	102.8	55	1.8	北
2022-12-17	09:30~	1.1	103.7	44	2.6	北
	11:30~	1.9	103.5	42	2.4	北
	13:30~	2.3	103.2	41	3.0	北
	15:30~	2.9	103.0	40	2.9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3。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2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2: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90709	2023-04-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5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6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8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20	2023-05-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18	2023-05-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3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3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6	2023-01-09
		离子色谱仪（IC）	Aquion	TTE20164915	2023-07-21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2

第 8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仪器信息:		对应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90709	2023-04-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5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6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8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20	2023-05-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18	2023-05-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3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3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6	2023-01-09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TTE20120654	2023-04-14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2

第 9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仪器信息:		对应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氨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90709	2023-04-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5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6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8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20	2023-05-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18	2023-05-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3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3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6	2023-01-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213126	2023-09-27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2

第 10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硫化氢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90709	2023-04-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GC690-SQ8	TTE20201967	2023-11-28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4678-1993	0.005mg/m ³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210203405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3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内部废盐酸时）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5050945BF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3

第 2 页 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程宇玉

签发：

乔杰

签发人姓名：

乔杰

审核：

戴利利

签发日期：

2023/01/31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3

第 3 页 共 9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3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高波、谢佳乐、陈宇航、石世端、李天文、陈海宏、张家玮		
采样日期	2022-12-16~2022-12-17		检测日期	2022-12-16~2022-12-19		
采样方式	连续/瞬时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有组织 废气 FQ36 排气筒 进口	硫酸 雾	2022-1 2-16	SUOB01120Aa01	ND	/	7495
			SUOB01120Aa02	ND	/	7633
			SUOB01120Aa03	ND	/	7589
		2022-1 2-17	SUOB01120Ba01	ND	/	7926
			SUOB01120Ba02	ND	/	7445
			SUOB01120Ba03	ND	/	7770
	氯化 氢	2022-1 2-16	SUOB01120Aa04	1.17	8.77×10 ⁻³	7495
			SUOB01120Aa05	1.12	8.55×10 ⁻³	7633
			SUOB01120Aa06	1.80	1.37×10 ⁻²	7589
		2022-1 2-17	SUOB01120Ba04	0.30	2.38×10 ⁻³	7926
			SUOB01120Ba05	0.54	4.02×10 ⁻³	7445
			SUOB01120Ba06	0.32	2.49×10 ⁻³	7770
	氨	2022-1 2-16	SUOB01120Aa07	0.72	5.40×10 ⁻³	7495
			SUOB01120Aa08	0.56	4.27×10 ⁻³	7633
			SUOB01120Aa09	0.46	3.49×10 ⁻³	7589
		2022-1 2-17	SUOB01120Ba07	0.62	4.91×10 ⁻³	7926
			SUOB01120Ba08	0.49	3.65×10 ⁻³	7445
			SUOB01120Ba09	0.55	4.27×10 ⁻³	7770
	硫化 氢	2022-1 2-16	SUOB01120Aa10	ND	/	7495
			SUOB01120Aa11	ND	/	7633
			SUOB01120Aa12	ND	/	7589
		2022-1 2-17	SUOB01120Ba10	ND	/	7926
			SUOB01120Ba11	ND	/	7445
			SUOB01120Ba12	ND	/	7770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3

第 5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FQ36 排气筒 出口	硫酸雾	2022-12-16	SUOB01120Ab01	ND	/	7804	30
			SUOB01120Ab02	ND	/	8244	
			SUOB01120Ab03	ND	/	7634	
		2022-12-17	SUOB01120Bb01	ND	/	8003	
			SUOB01120Bb02	ND	/	7962	
			SUOB01120Bb03	ND	/	7696	
	氯化氢	2022-12-16	SUOB01120Ab04	0.24	1.87×10 ⁻³	7804	
			SUOB01120Ab05	0.53	4.37×10 ⁻³	8244	
			SUOB01120Ab06	0.46	3.51×10 ⁻³	7634	
		2022-12-17	SUOB01120Bb04	0.23	1.84×10 ⁻³	8003	
			SUOB01120Bb05	0.29	2.31×10 ⁻³	7962	
			SUOB01120Bb06	0.28	2.15×10 ⁻³	7696	
	氨	2022-12-16	SUOB01120Ab07	0.31	2.42×10 ⁻³	7804	
			SUOB01120Ab08	0.36	2.97×10 ⁻³	8244	
			SUOB01120Ab09	ND	/	7634	
		2022-12-17	SUOB01120Bb07	ND	/	8003	
			SUOB01120Bb08	0.27	2.15×10 ⁻³	7962	
			SUOB01120Bb09	0.41	3.16×10 ⁻³	7696	
	硫化氢	2022-12-16	SUOB01120Ab10	ND	/	7804	
			SUOB01120Ab11	ND	/	8244	
			SUOB01120Ab12	ND	/	7634	
		2022-12-17	SUOB01120Bb10	ND	/	8003	
			SUOB01120Bb11	ND	/	7962	
			SUOB01120Bb12	ND	/	7696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3

第 6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	全压 Pa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SUOB01120Aa01/04/07/10	19	-500	22	4.6	103.1	0.5027	3.1	-490	8254	7495
SUOB01120Aa02/05/08/11	19	-520	22	4.7	103.0	0.5027	3.1	-500	8423	7633
SUOB01120Aa03/06/09/12	19	-500	16	4.5	103.1	0.5027	3.1	-480	8202	7589
SUOB01120Ab01/04/07/10	12	-10	8	3.6	103.1	0.6362	3.6	0	8200	7804
SUOB01120Ab02/05/08/11	13	-10	8	3.8	103.0	0.6362	3.6	0	8659	8244
SUOB01120Ab03/06/09/12	11	0	8	3.5	103.0	0.6362	3.7	10	8014	7634
SUOB01120Ba01/04/07/10	21	-420	22	4.8	103.6	0.5027	3.1	-410	8686	7926
SUOB01120Ba02/05/08/11	19	-440	22	4.5	103.6	0.5027	3.1	-430	8143	7445
SUOB01120Ba03/06/09/12	20	-430	22	4.7	103.6	0.5027	3.1	-420	8505	7770
SUOB01120Bb01/04/07/10	12	-20	6	3.6	103.6	0.6362	3.6	-10	8293	8003
SUOB01120Bb02/05/08/11	12	-20	7	3.6	103.6	0.6362	3.6	-20	8280	7962
SUOB01120Bb03/06/09/12	12	-10	7	3.5	103.5	0.6362	3.6	0	8009	769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有组织废气 FQ36 排气筒进口管道直径 80cm, 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120cm, 位于弯道上游 175cm, 采样孔 10cm; FQ36 排气筒出口管道直径 90cm, 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480cm, 采样孔 10cm。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3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2: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有组织）	硫酸雾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2497	2023-08-3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22633	2023-07-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0003	2023-01-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24565	2023-11-01
		离子色谱仪（IC）	Aquion	TTE20164915	2023-07-21
	氯化氢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2497	2023-08-3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22633	2023-07-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0003	2023-01-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24565	2023-11-0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TTE20171699	2023-03-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58	2023-08-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02 代）	TTE20151645	2023-05-3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21874	2023-06-30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TTE20120654	2023-04-14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3

第 8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仪器信息:		对应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有组织)	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2497	2023-08-3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22633	2023-07-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0003	2023-01-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24565	2023-11-0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TTE20171699	2023-03-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58	2023-08-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02 代)	TTE20151645	2023-05-3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21874	2023-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213126	2023-09-27
	硫化氢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2497	2023-08-3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22633	2023-07-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0003	2023-01-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24565	2023-11-01
		气相色谱仪 (GC)	7890A	TTE20120656	2023-03-20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09CQ003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mg/m ³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2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外部废硫酸时）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5050DB419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8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2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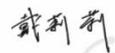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人姓名：

乔杰

审核：



签发日期：

2023/02/10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8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2

第 3 页 共 8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2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许长楚、崔凯杰、徐杰、刘浩贤		
采样日期	2022-12-19 2022-12-20		检测日期	2022-12-19~2022-12-22		
采样方式	瞬时/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2022-12-19	09:55~10:55	0.012	0.018	0.020	0.019
		11:55~12:55	0.014	0.023	0.039	0.026
		13:55~14:55	0.011	0.014	0.024	0.034
		15:55~16:55	0.014	0.022	0.036	0.033
	2022-12-20	09:00~10:00	0.008	0.018	0.018	0.015
		11:00~12:00	0.008	0.016	0.012	0.017
		13:00~14:00	0.008	0.012	0.018	0.018
		15:00~16:00	0.007	0.010	0.019	0.009
氯化氢	2022-12-19	09:55~10:55	0.032	0.040	0.042	0.044
		11:55~12:55	0.033	0.040	0.046	0.044
		13:55~14:55	0.032	0.044	0.044	0.044
		15:55~16:55	0.035	0.045	0.041	0.043
	2022-12-20	09:00~10:00	0.032	0.042	0.041	0.038
		11:00~12:00	0.029	0.043	0.039	0.039
		13:00~14:00	0.029	0.042	0.046	0.043
		15:00~16:00	0.031	0.043	0.045	0.045
氨	2022-12-19	09:55~10:55	ND	ND	ND	ND
		11:55~12:55	ND	0.02	ND	ND
		13:55~14:55	ND	0.02	ND	0.02
		15:55~16:55	ND	0.01	0.01	ND
	2022-12-20	09:00~10:00	ND	0.01	0.02	0.02
		11:00~12:00	ND	0.03	0.02	0.02
		13:00~14:00	ND	0.01	0.01	0.02
		15:00~16:00	ND	0.02	0.02	0.03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8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2

第 5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化氢	2022-12-19	09:55~	ND	ND	ND	ND
		11:55~	ND	ND	ND	ND
		13:55~	ND	ND	ND	ND
		15:55~	ND	ND	ND	ND
	2022-12-20	0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3:00~	ND	ND	ND	ND
		15:0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9)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09:55~10:55	SUOB01121WA01	SUOB01121WA04	SUOB01121WA07	SUOB01121WA10	
	11:55~12:55	SUOB01121WA13	SUOB01121WA16	SUOB01121WA19	SUOB01121WA22	
	13:55~14:55	SUOB01121WA25	SUOB01121WA28	SUOB01121WA31	SUOB01121WA34	
	15:55~16:55	SUOB01121WA37	SUOB01121WA40	SUOB01121WA43	SUOB01121WA46	
氯化氢	09:55~10:55	SUOB01121WA02	SUOB01121WA05	SUOB01121WA08	SUOB01121WA11	
	11:55~12:55	SUOB01121WA14	SUOB01121WA17	SUOB01121WA20	SUOB01121WA23	
	13:55~14:55	SUOB01121WA26	SUOB01121WA29	SUOB01121WA32	SUOB01121WA35	
	15:55~16:55	SUOB01121WA38	SUOB01121WA41	SUOB01121WA44	SUOB01121WA47	
氨	09:55~10:55	SUOB01121WA03	SUOB01121WA06	SUOB01121WA09	SUOB01121WA12	
	11:55~12:55	SUOB01121WA15	SUOB01121WA18	SUOB01121WA21	SUOB01121WA24	
	13:55~14:55	SUOB01121WA27	SUOB01121WA30	SUOB01121WA33	SUOB01121WA36	
	15:55~16:55	SUOB01121WA39	SUOB01121WA42	SUOB01121WA45	SUOB01121WA48	
硫化氢	09:55~	SUOB01121WA49	SUOB01121WA53	SUOB01121WA57	SUOB01121WA61	
	11:55~	SUOB01121WA50	SUOB01121WA54	SUOB01121WA58	SUOB01121WA62	
	13:55~	SUOB01121WA51	SUOB01121WA55	SUOB01121WA59	SUOB01121WA63	
	15:55~	SUOB01121WA52	SUOB01121WA56	SUOB01121WA60	SUOB01121WA64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2

第 6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20)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09:00~10:00	SUOB01121WB01	SUOB01121WB04	SUOB01121WB07	SUOB01121WB10	
	11:00~12:00	SUOB01121WB13	SUOB01121WB16	SUOB01121WB19	SUOB01121WB22	
	13:00~14:00	SUOB01121WB25	SUOB01121WB28	SUOB01121WB31	SUOB01121WB34	
	15:00~16:00	SUOB01121WB37	SUOB01121WB40	SUOB01121WB43	SUOB01121WB46	
氯化氢	09:00~10:00	SUOB01121WB02	SUOB01121WB05	SUOB01121WB08	SUOB01121WB11	
	11:00~12:00	SUOB01121WB14	SUOB01121WB17	SUOB01121WB20	SUOB01121WB23	
	13:00~14:00	SUOB01121WB26	SUOB01121WB29	SUOB01121WB32	SUOB01121WB35	
	15:00~16:00	SUOB01121WB38	SUOB01121WB41	SUOB01121WB44	SUOB01121WB47	
氨	09:00~10:00	SUOB01121WB03	SUOB01121WB06	SUOB01121WB09	SUOB01121WB12	
	11:00~12:00	SUOB01121WB15	SUOB01121WB18	SUOB01121WB21	SUOB01121WB24	
	13:00~14:00	SUOB01121WB27	SUOB01121WB30	SUOB01121WB33	SUOB01121WB36	
	15:00~16:00	SUOB01121WB39	SUOB01121WB42	SUOB01121WB45	SUOB01121WB48	
硫化氢	09:00~	SUOB01121WB49	SUOB01121WB53	SUOB01121WB57	SUOB01121WB61	
	11:00~	SUOB01121WB50	SUOB01121WB54	SUOB01121WB58	SUOB01121WB62	
	13:00~	SUOB01121WB51	SUOB01121WB55	SUOB01121WB59	SUOB01121WB63	
	15:00~	SUOB01121WB52	SUOB01121WB56	SUOB01121WB60	SUOB01121WB64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12-19	09:55~	3.4	102.8	66	2.0	北
	11:55~	7.8	102.5	57	2.3	北
	13:55~	8.4	102.2	55	2.1	北
	15:55~	6.3	102.5	57	1.9	北
2022-12-20	09:00~	4.4	103.1	60	2.0	北
	11:00~	5.7	102.8	55	1.9	北
	13:00~	8.4	102.5	52	2.1	北
	15:00~	8.0	102.6	53	2.2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						

本页完

/ 0 1 2 3 4 5 6 7 8 9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2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2:

仪器信息:		对应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5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6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8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20	2023-05-14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TTE20120654	2023-04-14
		离子色谱仪(IC)	Aquion	TTE20164915	2023-07-21
	氯化氢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5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6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8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20	2023-05-14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TTE20120654	2023-04-14
		氨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5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6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8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20	2023-05-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213126	2023-09-27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8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2

第 8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硫化氢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GC690-SQ8	TTE20201967	2023-11-28

表 3: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3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外部废硫酸时）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5050DB419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8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3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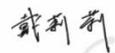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人姓名：

乔杰

审核：



签发日期：

2023/02/10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8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3

第 3 页 共 8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3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有组织)		采样人员	李华、朱帆顺、石文杰、许长楚、郭文		
采样日期	2022-12-19 2022-12-20		检测日期	2022-12-19~2022-12-22		
采样方式	连续/瞬时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FQ36 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	2022-12-19	SUOB01121Aa01	ND	/	7958
			SUOB01121Aa02	ND	/	7935
			SUOB01121Aa03	0.21	1.70×10 ⁻³	8080
		2022-12-20	SUOB01121Ba01	ND	/	8338
			SUOB01121Ba02	ND	/	8304
			SUOB01121Ba03	ND	/	8090
	氯化氢	2022-12-19	SUOB01121Aa04	0.46	3.66×10 ⁻³	7958
			SUOB01121Aa05	0.49	3.89×10 ⁻³	7935
			SUOB01121Aa06	0.65	5.25×10 ⁻³	8080
		2022-12-20	SUOB01121Ba04	1.52	1.27×10 ⁻²	8338
			SUOB01121Ba05	1.57	1.30×10 ⁻²	8304
			SUOB01121Ba06	1.22	9.87×10 ⁻²	8090
	氨	2022-12-19	SUOB01121Aa07	ND	/	7958
			SUOB01121Aa08	ND	/	7935
			SUOB01121Aa09	ND	/	8068
		2022-12-20	SUOB01121Ba07	0.74	6.17×10 ⁻³	8338
			SUOB01121Ba08	1.13	9.38×10 ⁻³	8304
			SUOB01121Ba09	0.76	6.14×10 ⁻³	8076
硫化氢	2022-12-19	SUOB01121Aa10	ND	/	7958	
		SUOB01121Aa11	ND	/	7935	
		SUOB01121Aa12	ND	/	8068	
	2022-12-20	SUOB01121Ba10	ND	/	8338	
		SUOB01121Ba11	ND	/	8304	
		SUOB01121Ba12	ND	/	8076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8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3

第 5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FQ36 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2022-12-19	SUOB01121Ab01	ND	/	9478	30
			SUOB01121Ab02	ND	/	9443	
			SUOB01121Ab03	ND	/	9322	
		2022-12-20	SUOB01121Bb01	ND	/	8700	
			SUOB01121Bb02	ND	/	9130	
			SUOB01121Bb03	ND	/	8678	
	氯化氢	2022-12-19	SUOB01121Ab04	0.40	3.79×10 ⁻³	9478	
			SUOB01121Ab05	0.42	3.97×10 ⁻³	9443	
			SUOB01121Ab06	0.27	2.52×10 ⁻³	9322	
		2022-12-20	SUOB01121Bb04	0.32	2.78×10 ⁻³	8700	
			SUOB01121Bb05	0.25	2.28×10 ⁻³	9130	
			SUOB01121Bb06	0.25	2.17×10 ⁻³	8678	
	氨	2022-12-19	SUOB01121Ab07	ND	/	9478	
			SUOB01121Ab08	ND	/	9443	
			SUOB01121Ab09	ND	/	8611	
		2022-12-20	SUOB01121Bb07	ND	/	8700	
			SUOB01121Bb08	ND	/	9130	
			SUOB01121Bb09	ND	/	8706	
	硫化氢	2022-12-19	SUOB01121Ab10	ND	/	9478	
			SUOB01121Ab11	ND	/	9443	
			SUOB01121Ab12	ND	/	8611	
		2022-12-20	SUOB01121Bb10	ND	/	8700	
			SUOB01121Bb11	ND	/	9130	
			SUOB01121Bb12	ND	/	8706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3

第 6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SUOB01121Aa01/04/07/10	22	-480	19	4.8	102.9	0.5027	3.2	8686	7958
SUOB01121Aa02/05/08/11	20	-500	19	4.8	102.8	0.5027	3.2	8686	7935
SUOB01121Aa03/06	21	-500	19	4.9	102.7	0.5027	3.2	8867	8080
SUOB01121Aa09/12	21	-500	20	4.9	102.7	0.5027	3.2	8867	8068
SUOB01121Ba01/04/07/10	23	-480	16	5.0	102.6	0.5027	3.2	9048	8338
SUOB01121Ba02/05/08/11	23	-490	17	5.0	102.4	0.5027	3.2	9048	8304
SUOB01121Ba03/06	21	-490	18	4.9	102.2	0.5027	3.2	8867	8090
SUOB01121Ba09/12	22	-490	18	4.9	102.2	0.5027	3.2	8867	8076
SUOB01121Ab01/04/07/10	18	10	4	4.3	102.8	0.6362	3.8	9849	9478
SUOB01121Ab02/05/08/11	18	0	6	4.3	102.8	0.6362	4.0	9922	9443
SUOB01121Ab03/06	17	0	8	4.3	102.6	0.6362	3.8	9843	9322
SUOB01121Ab09/12	15	-10	7	4.0	102.5	0.6362	3.6	9064	8611
SUOB01121Bb01/04/07/10	15	-10	5	4.0	102.5	0.6362	4.0	9114	8700
SUOB01121Bb02/05/08/11	17	-10	6	4.2	102.4	0.6362	3.8	9611	9130
SUOB01121Bb03/06	15	0	8	4.0	102.1	0.6362	3.6	9183	8678
SUOB01121Bb09/12	15	-10	7	4.0	102.0	0.6362	3.9	9238	870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FQ36 排气筒进口管道直径 80cm, 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120cm, 位于弯道上游 175cm, 采样孔 10cm。

本页完

/ 0 1 2 3 4 5 6 7 8 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3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2: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有组织)	硫酸雾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3	2023-11-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22626	2023-07-04
		离子色谱仪(IC)	Aquion	TTE20164915	2023-07-21
	氯化氢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3	2023-11-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62	2023-08-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22626	2023-07-0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66	2023-08-30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TTE20120654	2023-04-14
	氨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3	2023-11-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62	2023-08-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22626	2023-07-0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66	2023-08-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213126	2023-09-27
	硫化氢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3	2023-11-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22626	2023-07-04
气相色谱仪(GC)		7890A	TTE20120656	2023-03-20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8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0CQ003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3: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210203405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外部废盐酸时）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5050DB781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1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受检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受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

制：

签

发：

签发人姓名：

乔杰

审

核：

签发日期：

2023/01/31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测
专
章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1

第 3 页 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1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无组织)		采样人员	沈鑫林、谢佳乐		
采样日期	2022-12-14~2022-12-15		检测日期	2022-12-15~2022-12-16		
采样方式	瞬时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2022-12-14	10:00~	11	17	17	17
		12:00~	11	17	15	16
		14:00~	13	15	17	17
		16:00~	12	16	15	16
	2022-12-15	08:00~	13	16	15	17
		10:00~	13	17	16	17
		12:00~	12	16	15	16
		14:00~	12	17	15	16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0:00~	SUOB01122AW65	SUOB01122AW69	SUOB01122AW73	SUOB01122AW77	
	12:00~	SUOB01122AW66	SUOB01122AW70	SUOB01122AW74	SUOB01122AW78	
	14:00~	SUOB01122AW67	SUOB01122AW71	SUOB01122AW75	SUOB01122AW79	
	16:00~	SUOB01122AW68	SUOB01122AW72	SUOB01122AW76	SUOB01122AW80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5)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08:00~	SUOB01122BW65	SUOB01122BW69	SUOB01122BW73	SUOB01122BW77	
	10:00~	SUOB01122BW66	SUOB01122BW70	SUOB01122BW74	SUOB01122BW78	
	12:00~	SUOB01122BW67	SUOB01122BW71	SUOB01122BW75	SUOB01122BW79	
	14:00~	SUOB01122BW68	SUOB01122BW72	SUOB01122BW76	SUOB01122BW80	

本页完

(无)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1

第 5 页 共 5 页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12-14	10:00~	5.2	103.5	57	2.3	北
	12:00~	7.2	103.3	54	2.2	北
	14:00~	9.8	103.1	50	2.0	北
	16:00~	7.5	103.2	51	2.0	北
2022-12-15	08:00~	5.4	103.4	58	2.2	北
	10:00~	7.2	103.2	55	2.1	北
	12:00~	9.6	103.0	51	1.9	北
	14:00~	8.4	102.9	49	2.0	北

表 2: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210203405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2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外部废盐酸时）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5050DB781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2

第 2 页 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受检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受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

制：

签

发：

签发人姓名：

乔杰

审

核：

签发日期：

2023/02/02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2

第 3 页 共 9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2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无组织)		采样人员	沈鑫林、谢佳乐		
采样日期	2022-12-14~2022-12-15		检测日期	2022-12-14~2022-12-18		
采样方式	瞬时/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2022-12-14	10:00~11:00	0.009	0.010	0.018	0.014
		12:00~13:00	0.006	0.021	0.016	0.012
		14:00~15:00	0.009	0.018	0.018	0.020
		16:00~17:00	0.008	0.012	0.013	0.022
	2022-12-15	08:00~09:00	0.010	0.017	0.020	0.019
		10:00~11:00	0.010	0.016	0.014	0.021
		12:00~13:00	0.011	0.020	0.023	0.034
		14:00~15:00	0.010	0.027	0.019	0.015
氯化氢	2022-12-14	10:00~11:00	0.028	0.041	0.042	0.039
		12:00~13:00	0.031	0.042	0.034	0.042
		14:00~15:00	0.029	0.042	0.042	0.043
		16:00~17:00	0.028	0.042	0.042	0.042
	2022-12-15	08:00~09:00	0.030	0.036	0.041	0.040
		10:00~11:00	0.030	0.042	0.042	0.042
		12:00~13:00	0.032	0.041	0.037	0.044
		14:00~15:00	0.030	0.042	0.042	0.042
氨	2022-12-14	10:00~11:00	ND	0.02	0.01	0.02
		12:00~13:00	ND	0.01	0.02	0.01
		14:00~15:00	ND	0.01	0.02	0.02
		16:00~17:00	ND	0.02	0.01	0.02
	2022-12-15	08:00~09:00	0.01	0.02	0.04	0.04
		10:00~11:00	ND	0.03	0.03	0.05
		12:00~13:00	ND	0.03	0.03	0.04
		14:00~15:00	0.01	0.02	0.02	0.02

本页完

使用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2

第 5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化氢	2022-12-14	10:01~	ND	ND	ND	ND
		12:01~	ND	ND	ND	ND
		14:01~	ND	ND	ND	ND
		16:01~	ND	ND	ND	ND
	2022-12-15	08:01~	ND	ND	ND	ND
		10:01~	ND	ND	ND	ND
		12:01~	ND	ND	ND	ND
		14:01~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10:00~11:00	SUOB01122AW01	SUOB01122AW13	SUOB01122AW25	SUOB01122AW37	
	12:00~13:00	SUOB01122AW04	SUOB01122AW16	SUOB01122AW28	SUOB01122AW40	
	14:00~15:00	SUOB01122AW07	SUOB01122AW19	SUOB01122AW31	SUOB01122AW43	
	16:00~17:00	SUOB01122AW10	SUOB01122AW22	SUOB01122AW34	SUOB01122AW46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5)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酸雾	08:00~09:00	SUOB01122BW01	SUOB01122BW13	SUOB01122BW25	SUOB01122BW37	
	10:00~11:00	SUOB01122BW04	SUOB01122BW16	SUOB01122BW28	SUOB01122BW40	
	12:00~13:00	SUOB01122BW07	SUOB01122BW19	SUOB01122BW31	SUOB01122BW43	
	14:00~15:00	SUOB01122BW10	SUOB01122BW22	SUOB01122BW34	SUOB01122BW46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氯化氢	10:00~11:00	SUOB01122AW02	SUOB01122AW14	SUOB01122AW26	SUOB01122AW38	
	12:00~13:00	SUOB01122AW05	SUOB01122AW17	SUOB01122AW29	SUOB01122AW41	
	14:00~15:00	SUOB01122AW08	SUOB01122AW20	SUOB01122AW32	SUOB01122AW44	
	16:00~17:00	SUOB01122AW11	SUOB01122AW23	SUOB01122AW35	SUOB01122AW47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2

第 6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5)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氯化氢	08:00~09:00	SUOB01122BW02	SUOB01122BW14	SUOB01122BW26	SUOB01122BW38
	10:00~11:00	SUOB01122BW05	SUOB01122BW17	SUOB01122BW29	SUOB01122BW41
	12:00~13:00	SUOB01122BW08	SUOB01122BW20	SUOB01122BW32	SUOB01122BW44
	14:00~15:00	SUOB01122BW11	SUOB01122BW23	SUOB01122BW35	SUOB01122BW47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10:00~11:00	SUOB01122AW03	SUOB01122AW15	SUOB01122AW27	SUOB01122AW39
	12:00~13:00	SUOB01122AW06	SUOB01122AW18	SUOB01122AW30	SUOB01122AW42
	14:00~15:00	SUOB01122AW09	SUOB01122AW21	SUOB01122AW33	SUOB01122AW45
	16:00~17:00	SUOB01122AW12	SUOB01122AW24	SUOB01122AW36	SUOB01122AW48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5)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08:00~09:00	SUOB01122BW03	SUOB01122BW15	SUOB01122BW27	SUOB01122BW39
	10:00~11:00	SUOB01122BW06	SUOB01122BW18	SUOB01122BW30	SUOB01122BW42
	12:00~13:00	SUOB01122BW09	SUOB01122BW21	SUOB01122BW33	SUOB01122BW45
	14:00~15:00	SUOB01122BW12	SUOB01122BW24	SUOB01122BW36	SUOB01122BW48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化氢	10:01~	SUOB01122AW49	SUOB01122AW53	SUOB01122AW57	SUOB01122AW61
	12:01~	SUOB01122AW50	SUOB01122AW54	SUOB01122AW58	SUOB01122AW62
	14:01~	SUOB01122AW51	SUOB01122AW55	SUOB01122AW59	SUOB01122AW63
	16:01~	SUOB01122AW52	SUOB01122AW56	SUOB01122AW60	SUOB01122AW64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2-12-15)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化氢	08:01~	SUOB01122BW49	SUOB01122BW53	SUOB01122BW57	SUOB01122BW61
	10:01~	SUOB01122BW50	SUOB01122BW54	SUOB01122BW58	SUOB01122BW62
	12:01~	SUOB01122BW51	SUOB01122BW55	SUOB01122BW59	SUOB01122BW63
	14:01~	SUOB01122BW52	SUOB01122BW56	SUOB01122BW60	SUOB01122BW64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2

第 7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12-14	10:00~	5.2	103.5	57	2.3	北
	12:00~	7.2	103.3	54	2.2	北
	14:00~	9.8	103.1	50	2.0	北
	16:00~	7.5	103.2	51	2.0	北
2022-12-15	08:00~	5.4	103.4	58	2.2	北
	10:00~	7.2	103.2	55	2.1	北
	12:00~	9.6	103.0	51	1.9	北
	14:00~	8.4	102.9	49	2.0	北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

本页完

/ 2022.12.7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2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2: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离子色谱仪(IC)	Aquion	TTE20164915	2023-07-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8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6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5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20	2023-05-14
	氯化氢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8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6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5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20	2023-05-14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TTE20120654	2023-04-14
	氨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8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26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4335	2023-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21820	2023-05-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213126	2023-09-27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2

第 9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无组织）	硫化氢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57	2023-03-3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GC690-SQ8	TTE20201967	2023-11-28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0.005mg/m ³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210203405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3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外部废盐酸时）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5050DB781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3

第 2 页 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受检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受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

制：

签

发：

签发人姓名：

乔杰

审

核：

签发日期：

2023/02/02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3

第 3 页 共 9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3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李华、卞月鑫、石世端、陈宇航			
采样日期	2022-12-14~2022-12-15	检测日期	2022-12-14~2022-12-18			
采样方式	连续/瞬时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FQ36 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	2022-12-14	SUOB01122Aa01	ND	/	7142
			SUOB01122Aa02	ND	/	7290
			SUOB01122Aa03	0.28	2.08×10 ⁻³	7433
		2022-12-15	SUOB01122Ba01	ND	/	7401
			SUOB01122Ba02	ND	/	7537
			SUOB01122Ba03	ND	/	7383
	氯化氢	2022-12-14	SUOB01122Aa04	0.90	6.43×10 ⁻³	7142
			SUOB01122Aa05	0.43	3.13×10 ⁻³	7290
			SUOB01122Aa06	0.41	3.05×10 ⁻³	7433
		2022-12-15	SUOB01122Ba04	0.55	4.07×10 ⁻³	7401
			SUOB01122Ba05	0.45	3.39×10 ⁻³	7537
			SUOB01122Ba06	0.72	5.32×10 ⁻³	7383
	氨	2022-12-14	SUOB01122Aa07	0.61	4.36×10 ⁻³	7142
			SUOB01122Aa08	0.43	3.13×10 ⁻³	7290
			SUOB01122Aa09	0.47	3.42×10 ⁻³	7268
		2022-12-15	SUOB01122Ba07	1.36	1.01×10 ⁻²	7401
			SUOB01122Ba08	1.09	8.22×10 ⁻³	7537
			SUOB01122Ba09	1.43	1.03×10 ⁻³	7211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3

第 5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FQ36 排气筒进口	硫化氢	2022-12-14	SUOB01122Aa10	ND	/	7142	
			SUOB01122Aa11	ND	/	7290	
			SUOB01122Aa12	ND	/	7268	
		2022-12-15	SUOB01122Ba10	ND	/	7401	
			SUOB01122Ba11	ND	/	7537	
			SUOB01122Ba12	ND	/	7211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FQ36 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2022-12-14	SUOB01122Ab01	ND	/	7735	30
			SUOB01122Ab02	ND	/	7706	
			SUOB01122Ab03	ND	/	8082	
		2022-12-15	SUOB01122Bb01	ND	/	7877	
			SUOB01122Bb02	ND	/	8077	
			SUOB01122Bb03	ND	/	8490	
	氯化氢	2022-12-14	SUOB01122Ab04	ND	/	7735	
			SUOB01122Ab05	0.24	1.85×10 ⁻³	7706	
			SUOB01122Ab06	0.22	1.78×10 ⁻³	8082	
		2022-12-15	SUOB01122Bb04	0.26	2.05×10 ⁻³	7877	
			SUOB01122Bb05	0.21	1.70×10 ⁻³	8077	
			SUOB01122Bb06	ND	/	8490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3

第 6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FQ36 排气筒出口	氨	2022-12-14	SUOB01122Ab07	ND	/	7735	30			
			SUOB01122Ab08	ND	/	7706				
			SUOB01122Ab09	ND	/	7852				
		2022-12-15	SUOB01122Bb07	0.77	6.07×10 ⁻³	7877				
			SUOB01122Bb08	0.63	5.09×10 ⁻³	8077				
			SUOB01122Bb09	0.93	7.28×10 ⁻³	7831				
	硫化氢	2022-12-14	SUOB01122Ab10	ND	/	7735				
			SUOB01122Ab11	ND	/	7706				
			SUOB01122Ab12	ND	/	7852				
		2022-12-15	SUOB01122Bb10	ND	/	7877				
			SUOB01122Bb11	ND	/	8077				
			SUOB01122Bb12	ND	/	7831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Pa	烟温 ℃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	全压 Pa	烟气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SUOB01122Aa01/04/07/10	16	-460	20	4.3	103.5	0.5027	3.1	-450	7781	7142
SUOB01122Aa02/05/08/11	17	-470	20	4.4	103.4	0.5027	3.2	-450	7962	7290
SUOB01122Aa03/06	18	-470	21	4.5	103.2	0.5027	3.2	-460	8143	7433
SUOB01122Aa09/12	17	-470	20	4.4	103.1	0.5027	3.2	-460	7962	7268
SUOB01122Ba01/04/07/10	19	-470	20	4.5	102.5	0.5027	3.2	-450	8143	7401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3

第 7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Pa	烟温 ℃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 ²	含湿量%	全压 Pa	烟气 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SUOB01122Ba02/ 05/08/11	19	-480	20	4.6	102.4	0.5027	3.2	-470	8306	7537
SUOB01122Ba03/ 06	18	-480	20	4.5	102.4	0.5027	3.2	-460	8143	7383
SUOB01122Ba09/ 12	17	-470	21	4.4	102.4	0.5027	3.2	-460	7962	7211
SUOB01122Ab01/ 04/07/10	12	0	7	3.5	103.6	0.6362	3.4	10	8016	7735
SUOB01122Ab02/ 05/08/11	12	-20	7	3.5	103.5	0.6362	3.4	-10	8016	7706
SUOB01122Ab03/ 06	14	-20	8	3.7	103.3	0.6362	3.6	-10	8474	8082
SUOB01122Ab09/ 12	12	0	9	3.6	103.2	0.6362	3.5	10	8245	7852
SUOB01122Bb01/ 04/07/10	12	0	6	3.6	102.8	0.6362	3.6	10	8245	7877
SUOB01122Bb02/ 05/08/11	13	0	7	3.7	102.6	0.6362	3.6	10	8474	8077
SUOB01122Bb03/ 06	14	0	7	3.9	102.4	0.6362	3.6	10	8932	8490
SUOB01122Bb09/ 12	13	-10	7	3.6	102.4	0.6362	3.6	0	8245	783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 FQ36 排气筒进口管道直径为 80cm, 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120cm, 位于弯道上游 175cm, 采样孔 10cm; FQ36 排气筒出口管道直径为 90cm, 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480cm, 采样孔 10cm。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7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3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2: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气（有组织）	硫酸雾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3	2023-11-3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21 款）	TTE20224564	2023-11-01
		离子色谱仪（IC）	Aquion	TTE20164915	2023-07-21
	硫化氢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3	2023-11-3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21 款）	TTE20224564	2023-11-01
		气相色谱仪（GC）	7890A	TTE20120656	2023-03-20
	氨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3	2023-11-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62	2023-08-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58	2023-08-3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21 款）	TTE20224564	2023-1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213126	2023-09-27
	氯化氢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3	2023-11-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62	2023-08-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TE20212458	2023-08-3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21 款）	TTE20224564	2023-11-01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TTE20120654	2023-04-14	

本页完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115617111CQ003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 ³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1710001404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9701C

第 1 页共 10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处理外部废盐酸时）

样品类型 废水

报告用途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29931D57EC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9701C

第 2 页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表。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编制：

冯凤文

签发：

崔利利

审核：

章伟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签发日期：

2023/03/17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9701C

第 3 页共 1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一
专
一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9701C

第 4 页共 1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李伟章、张冰心			
采样日期	2023-03-07~2023-03-08		检测日期	2023-03-08~2023-03-10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站进口	2023-03-07	第一次	微黄、刺鼻、微浑	全盐量	1.09×10 ⁴	mg/L	
				NJP30307017	化学需氧量	2.82×10 ³	mg/L
				NJP30307001	悬浮物	8	mg/L
				NJP30307025	石油类	0.54	mg/L
				NJP30307033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41	铁	96.8	mg/L
		NJP30307009	第二次	微黄、刺鼻、微浑	全盐量	1.05×10 ⁴	mg/L
		NJP30307018			化学需氧量	2.79×10 ³	mg/L
		NJP30307002			悬浮物	9	mg/L
		NJP30307026			石油类	0.53	mg/L
		NJP30307034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42			铁	95.0	mg/L
	NJP30307010	第三次	微黄、刺鼻、微浑	全盐量	1.05×10 ⁴	mg/L	
	NJP30307019			化学需氧量	2.84×10 ³	mg/L	
	NJP30307003			悬浮物	9	mg/L	
	NJP30307027			石油类	0.49	mg/L	
	NJP30307035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43			铁	96.1	mg/L	
	NJP30307011	第四次	微黄、刺鼻、微浑	全盐量	1.01×10 ⁴	mg/L	
	NJP30307020			化学需氧量	2.86×10 ³	mg/L	
	NJP30307004			悬浮物	7	mg/L	
	NJP30307028			石油类	0.55	mg/L	
	NJP30307036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44			铁	97.0	mg/L	
NJP30307012							

1
4
月
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9701C

第 5 页共 10 页

续上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站进口	2023-03-08	第一次	微黄、刺鼻、 微浑	全盐量	5.26×10 ³	mg/L
				化学需氧量	2.78×10 ³	mg/L
				悬浮物	10	mg/L
				石油类	0.41	mg/L
				硫化物	ND	mg/L
				铁	52.4	mg/L
		第二次	微黄、刺鼻、 微浑	全盐量	5.08×10 ³	mg/L
				化学需氧量	2.87×10 ³	mg/L
				悬浮物	9	mg/L
				石油类	0.16	mg/L
				硫化物	ND	mg/L
				铁	56.4	mg/L
		第三次	微黄、刺鼻、 微浑	全盐量	5.34×10 ³	mg/L
				化学需氧量	2.82×10 ³	mg/L
				悬浮物	9	mg/L
				石油类	2.26	mg/L
				硫化物	ND	mg/L
				铁	57.1	mg/L
		第四次	微黄、刺鼻、 微浑	全盐量	7.92×10 ³	mg/L
				化学需氧量	2.85×10 ³	mg/L
悬浮物	8			mg/L		
石油类	1.97			mg/L		
硫化物	ND			mg/L		
铁	56.9			mg/L		

备注：化学需氧量采用《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的方法分析。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9701C

第 6 页共 10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李伟章、张冰心			
采样日期	2023-03-07~2023-03-08		检测日期	2023-03-07~2023-03-10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总排口	2023-03-07	第一次	微黄、无味、微浑	NJP30307161	pH 值	7.9	无量纲
				NJP30307073	全盐量	1.90×10 ³	mg/L
				NJP30307057	化学需氧量	21	mg/L
				NJP30307057	总氮	3.64	mg/L
				NJP30307105	总磷	0.19	mg/L
				NJP30307081	悬浮物	8	mg/L
				NJP30307057	氨氮	0.480	mg/L
				NJP30307089	石油类	ND	mg/L
				NJP30307097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65	铁	2.17	mg/L
	2023-03-07	第二次	微黄、无味、微浑	NJP30307162	pH 值	7.9	无量纲
				NJP30307074	全盐量	1.86×10 ³	mg/L
				NJP30307058	化学需氧量	23	mg/L
				NJP30307058	总氮	3.44	mg/L
				NJP30307106	总磷	0.19	mg/L
				NJP30307082	悬浮物	9	mg/L
				NJP30307058	氨氮	0.446	mg/L
				NJP30307090	石油类	ND	mg/L
				NJP30307098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66	铁	2.13	mg/L
	2023-03-07	第三次	微黄、无味、微浑	NJP30307163	pH 值	7.9	无量纲
				NJP30307075	全盐量	1.91×10 ³	mg/L
				NJP30307059	化学需氧量	24	mg/L
				NJP30307059	总氮	3.65	mg/L
				NJP30307107	总磷	0.19	mg/L
				NJP30307083	悬浮物	9	mg/L
				NJP30307059	氨氮	0.463	mg/L
				NJP30307091	石油类	ND	mg/L
				NJP30307099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67	铁	2.13	mg/L

1.2.1 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9701C

第 7 页共 10 页

续上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总排口	2023-03-07	第四次	微黄、无味、微浑	NJP30307164	pH 值	7.9	无量纲		
				NJP30307076	全盐量	1.90×10 ³	mg/L		
				NJP30307060	化学需氧量	20	mg/L		
				NJP30307060	总氮	3.56	mg/L		
				NJP30307108	总磷	0.19	mg/L		
				NJP30307084	悬浮物	8	mg/L		
				NJP30307060	氨氮	0.474	mg/L		
				NJP30307092	石油类	ND	mg/L		
				NJP30307100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68	铁	1.90	mg/L		
	2023-03-08	第一次	微黄、无味、微浑	NJP30307165	pH 值	7.8	无量纲		
				NJP30307077	全盐量	2.02×10 ³	mg/L		
				NJP30307061	化学需氧量	22	mg/L		
				NJP30307061	总氮	2.93	mg/L		
				NJP30307109	总磷	0.18	mg/L		
				NJP30307085	悬浮物	7	mg/L		
				NJP30307061	氨氮	0.677	mg/L		
				NJP30307093	石油类	ND	mg/L		
				NJP30307101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69	铁	1.91	mg/L		
				第二次	微黄、无味、微浑	NJP30307166	pH 值	7.8	无量纲
						NJP30307078	全盐量	1.78×10 ³	mg/L
						NJP30307062	化学需氧量	22	mg/L
						NJP30307062	总氮	2.95	mg/L
NJP30307110	总磷	0.17	mg/L						
NJP30307086	悬浮物	6	mg/L						
NJP30307062	氨氮	0.700	mg/L						
NJP30307094	石油类	ND	mg/L						
NJP30307102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70	铁	1.82	mg/L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9701C

第 8 页共 10 页

续上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总排口	2023-03-08	第三次	微黄、无味、 微浑	NJP30307167	pH 值	7.8	无量纲
				NJP30307079	全盐量	1.81×10 ³	mg/L
				NJP30307063	化学需氧量	23	mg/L
				NJP30307063	总氮	2.90	mg/L
				NJP30307111	总磷	0.17	mg/L
				NJP30307087	悬浮物	6	mg/L
				NJP30307063	氨氮	0.711	mg/L
				NJP30307095	石油类	ND	mg/L
				NJP30307103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71	铁	1.81	mg/L
	第四次	NJP30307168	pH 值	7.8	无量纲		
		NJP30307080	全盐量	1.81×10 ³	mg/L		
		NJP30307064	化学需氧量	23	mg/L		
		NJP30307064	总氮	2.86	mg/L		
		NJP30307112	总磷	0.18	mg/L		
		NJP30307088	悬浮物	6	mg/L		
		NJP30307064	氨氮	0.666	mg/L		
		NJP30307096	石油类	ND	mg/L		
		NJP30307104	硫化物	ND	mg/L		
		NJP30307072	铁	1.80	mg/L		

备注：化学需氧量采用《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的方法分析。

CTI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9701C

第 9 页共 10 页

表 3:

质控信息: (准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20210099-2	150±20	16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20220104-3	33.0±1.5	3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20220104-3	33.0±1.5	32.1
废水	石油类	Z20220106-4	14.1±0.705	13.9
废水	石油类	Z20220106-4-2	14.1±0.705	13.7
废水	石油类	Z20220106-4-3	14.1±0.705	13.8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μg	实测值 μg	回收率%
废水	铁	2.00mg/L	2.09mg/L	104
废水	铁	2.00mg/L	2.12mg/L	106
废水	硫化物	10.00	7.800	78.0
废水	硫化物	10.00	8.100	81.0
废水	总氮	30.00	29.54	98.5
废水	总氮	30.00	29.64	98.8
废水	总氮	30.00	29.59	98.6
废水	氨氮	20.00	19.85	99.3
废水	氨氮	10.00	9.716	97.2
废水	氨氮	20.00	19.28	96.4
废水	总磷	3.00	2.951	98.4
废水	总磷	10.00	9.8800	98.8
废水	总磷	3.00	2.984	99.5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9701C

第 10 页共 10 页

表 4: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电子天平	FA214A	EDD48JL190826	2023-07-26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SX736	TTE20160150	2024-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61046	2023-04-1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3569	2024-04-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182388	2023-07-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190787	2023-10-11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200062	2023-11-25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200279	2024-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200331	2024-02-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TTE20200784	2024-02-08

表 5: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报告结束